

股票代號：2889
查詢年報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國票金融控網址<http://www.waterland-fin.com.tw>



2013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年報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ATERLAND FINANCIAL HOLDINGS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4 樓、10 樓
電話：(02) 2515-4567(代表號)
網址：<http://www.waterland-fin.com.tw>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0、11 樓
電話：(02) 2518-16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ibf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5 樓之 5
電話：(02)2528-8077 (代表號)
網址：<http://www.waterland-vc.com.tw>

發言人

姓名：邱銘恩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15-4567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waterland-fi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侯文楚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515-4567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waterland-fin.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電話：(02)2593-6666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金澤、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信用評等機構

機構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 Ratings Limited, Taiwan Branch)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CONTENTS

102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38
七、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6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55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55
四、從業員工.....	58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0
六、資訊設備.....	60
七、勞資關係.....	61
八、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3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10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管理事項.....	7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1
八、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五、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附件、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02 年度國際上雖然歐債危機逐漸和緩，美國財政懸崖也因調高舉債上限並延長到期日而暫時避免，但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新興國家成長力道減弱，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仍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03 年 4 月更新全球經濟預測，認為 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

受到國際經濟情勢之影響，臺灣 102 年經濟表現亦顯疲弱，主因為國內投資成長走勢低迷，以及民間消費因電價調漲、食安事件及實質薪資停滯等因素影響而擴張不易，再加上國際貿易成長受國際經濟情勢不佳而呈現下滑，致使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2.19%。

金融情勢方面，受到美國政府債務上限及量化寬鬆政策退場時機等議題影響，國際景氣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央行考量國內經濟尚屬溫和成長、通膨無虞，102 年底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利率政策維持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於年息 1.875%、2.25% 及 4.125%。

證券市場方面，102 年底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收盤為 8,611.51 點，較 101 年底上漲 912.01 點，漲幅約為 11.85%；惟市場日平均成交金額自 101 年度之 831.59 億元，減少為 102 年之 796.88 億元，主因課徵證所稅問題，一度造成國內股市交投不彰。為解決證所稅所帶來的稅賦及股市問題，102 年 6 月下旬，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取消證所稅 8500 點課稅「天險」；而金管會為提振股市動能，於 102 年 9 月初宣布「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以及「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等三項振興股市措施，期望藉由振興方案活絡證券交易市場及增加外資投資誘因。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投增資新台幣 2.1 億元，增資後國票創投實收資本額為 11.1 億元。同時透過國票創投經由海外第三地對大陸地區國旺租賃增資美金 700 萬元，增資後國旺租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0 萬元。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國際票券 102 年度仍維持良好之授信資產品質，逾放比率為 0.27%，資本適足率維持在高水準，由於營運融資成本尚維持低檔，故整體票券及債券利差收益穩定。在股權及可轉債投資方面亦適時掌握佈局時機，102 年度稅後盈餘 13.93 億元。

國票證券 102 年度因證券市場受國際金融局勢及國內產經政策影響，營運仍面臨嚴峻挑戰，惟 102 年底在政府政策積極作多，如平盤下放空、現股當沖及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賣有價證券等政策激勵下，帶動台股量能逐漸加溫。隨著市場交易熱絡，國票證券全力推動法人業務、有價證券借貸等業務方面，獲得具體成效，102 年度經紀業務市佔率為 2.19%，承銷及自營操作業務亦有獲利表現。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 1.34 億元。

國票創投 102 年度投資產業以生技、文創、傳統及汽車之比重較高，102 年底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3.91 億(未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64 億元)，受惠 102 年底台股加權指數收在 8,611.51 點，年線漲幅約 11.85%，使國票創投在資本市場之成績表現優異，再加上轉投資大陸之國旺融資租賃公司營運穩健成長，獲利達人民幣 9,910 仟元，故國票創投全年度稅後盈



餘為 8,573 萬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 億 1,693 萬元，稅後淨利 13 億 5,021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52 元。

國際票券淨收益 21 億 1,388 萬元，營業費用 5 億 3,566 萬元，稅後淨利 13 億 9,269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77 元。

國票證券收入 17 億 5,580 萬元，支出 16 億 8,411 萬元，稅後淨利 1 億 3,441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15 元。

國票創投收入 1 億 6,424 萬元，支出 7,850 萬元，稅後淨利 8,573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86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整合金控集團資源，為拓展投資事業範圍及增加金流平台，持續研議併購金融機構之可行性。
- 2.配合主管機關開放金融政策，提升子公司金融創新與商品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完整與多樣化之金融商品選擇。
- 3.透過整合票券及證券通路平台，積極推廣共同行銷業務，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藉以提升集團之經營績效。
- 4.整合集團平台資訊資源，建置大陸租賃事業資訊系統。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政策與方針

- 1.強化核心業務，加強固定收益、企業金融及證券等業務，提升各事業體之市佔率。
- 2.整合金控集團資源，提升關係企業之經營效益，降低景氣循環對業務之衝擊。
- 3.透過共同行銷擴大投信事業之資產管理規模，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基金商品。
- 4.改善資本結構，伺機尋找合適併購標的，藉以提昇經濟規模，強化核心競爭力。
- 5.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配合主管機關大陸金融政策之開放，增加投資大陸事業，強化大中華地區之佈局。

(二)預期營業目標及其依據

依據整體經濟及金融發展情勢及各子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獲利貢獻，並適時評估併購其他金融事業之可行性。預計 103 年營業目標為：

- 1.國際票券：保證商業本票 7,100 億元、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968 億元、買賣各類票券 4 兆 8,000 億元、買賣各類債券 2 兆 4,691 億元。
- 2.國票證券：經紀業務量受託買賣成交量 1 兆 2,633 億元、融資平均餘額 84.65 億元、融券平均餘額 12.66 億元。
- 3.國票創投：投資將著重在電子商務、生技及服務業等三大產業，新增投資金額為 3.2 億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管理效能，並尋求合適併購標的，擴展業務範疇，以提高獲利來源，同時視主管機關對於兩岸金融政策之開放，伺機於大陸設立新營運據點，擴大經營大陸租賃市場。

國際票券將制定合理授信訂價策略，落實風險利潤合理對稱原則，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持續強化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深耕及開發目標客戶群，以創造差異化服務價值，適時檢視並提高自保票券動用率以增進票券收益，以減少低收益客戶之管理成本，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之規劃，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國票證券將加強集團業務合作機制，以提供更貼進客戶需求與優質的產品服務，對內仍持續落實成本控管、強化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使各項業務能持續均衡發展。對外將積極掌握市場契機，以購併策略做為經紀業務成長動能。

國票創投將聚焦投資電子商務、生技及服務業等三大產業，落實投資後管理工作，以有效挹注投資收益，並透過國旺租賃已建立之客戶基礎，開拓潛在優質客戶，增加創投子公司投資案源，擔任金控與大陸事業間之投資與管理平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2 年主要財經議題包括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4G 釋照、台紐與台星經濟合作協定、第三方支付業務開放、振興股市三項措施、開放人民幣業務等，均是影響國內經濟變動之重要因素，未來將視上述諸多政策實施之進程而定。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美國經濟持續復甦，雖然聯準會縮減 QE 動作將持續，但一般認為短期內升息機率不高。展望 103 年，IMF 在 103 年 4 月份公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EO)，認為全球經濟雖逐步復甦，但仍相當脆弱且成長不均衡，預估今(10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6%，明(104)年經濟成長則為 3.9%，而台灣、美國、中國、日本分別為 3.1%、2.8%、7.5%及 1.4%，IMF 認為先進經濟體從大衰退中復甦力道逐步增強，但復甦情況卻不均衡，尤其在歐元區，呈現低通膨之情況愈來愈顯著，使得經濟發展面臨通貨緊縮的機會變高，IMF 建議決策者需保持寬鬆之貨幣政策。


另中華經濟研究院在 102 年 12 月公佈之台灣最新經濟預測，認為全球逐漸走出歐債危機的陰影，景氣將進一步復甦，台灣對外出口表現可望比 102 年突出，經濟好轉將帶動民間消費和投資，預期 103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3.03%。而台灣經濟研究院則認為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好轉，國內外經濟於 103 年將可望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再加上政府致力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及財政問題均對經濟造成波動等因素下，估計 103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11%。


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及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穩健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核心業務，整合金控集團資源，並以維護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伺機尋找併購及策略合作夥伴；期望透過金控公司版圖之穩健發展，擴大營運規模，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收益。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公司別	本公司	國際票券	國票證券
評等日期	102 年 8 月 8 日	102 年 8 月 8 日	102 年 8 月 8 日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A+(twn)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F1(twn)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評等	BBB	BBB	BBB
國際短期外幣評等	F3	F3	F3
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董事長：魏啟材 

總經理：丁子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3 月 26 日共同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於同日股票掛牌上市。

為擴大資本市場之佔有率與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二家證券子公司於 91 年 10 月 18 日與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企業金融業務範疇，提供新創企業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轉投資 5 億元成立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三家子公司。

9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選任欣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劉維琪先生行使職務。

本公司為改善子公司經營體質，於 95 年 6 月 9 日辦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1,869,210,7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8,270,789,300 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及 97 年 1 月 4 日透過標購取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893 萬 7,178 股及 2 萬 4,469 股，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增為 34.01%，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計之持股比率增為 58.02%。

本公司法人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拍賣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 197 條規定解任董事職務。

97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選任洪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洪三雄先生行使職務。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設立「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展經紀業務規模，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受讓長城證券公司六個營業據點之固定資產設備及營業權益。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購買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於 99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交割。100 年 1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購買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其餘 80% 股權，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交割，交割後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設立「國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 7 月 5 日董事會選舉魏啟林為董事長。

100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 1,310 萬美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 億元。

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設立「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國票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

10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2.1 億元，增資後國票創投資



收資本額 11.1 億元。

102 年 7 月 17 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700 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 2,010 萬美元，同時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700 萬美元。

102 年 8 月 6 日「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資本額為 2,000 萬美元。

102 年 9 月 23 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辦理減少資本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89,639,630 元。

10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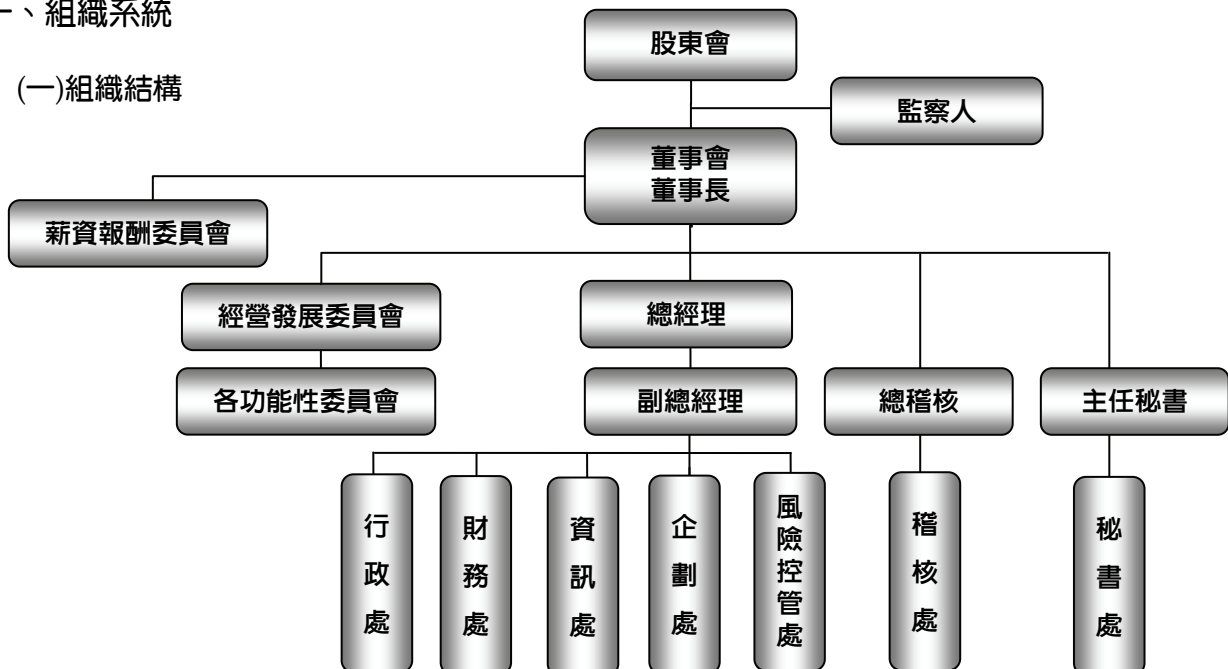
103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200 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 2,210 萬美元，同時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200 萬美元，增資後「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00 萬美元，同年 3 月「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為 3,000 萬美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基準日：103年4月30日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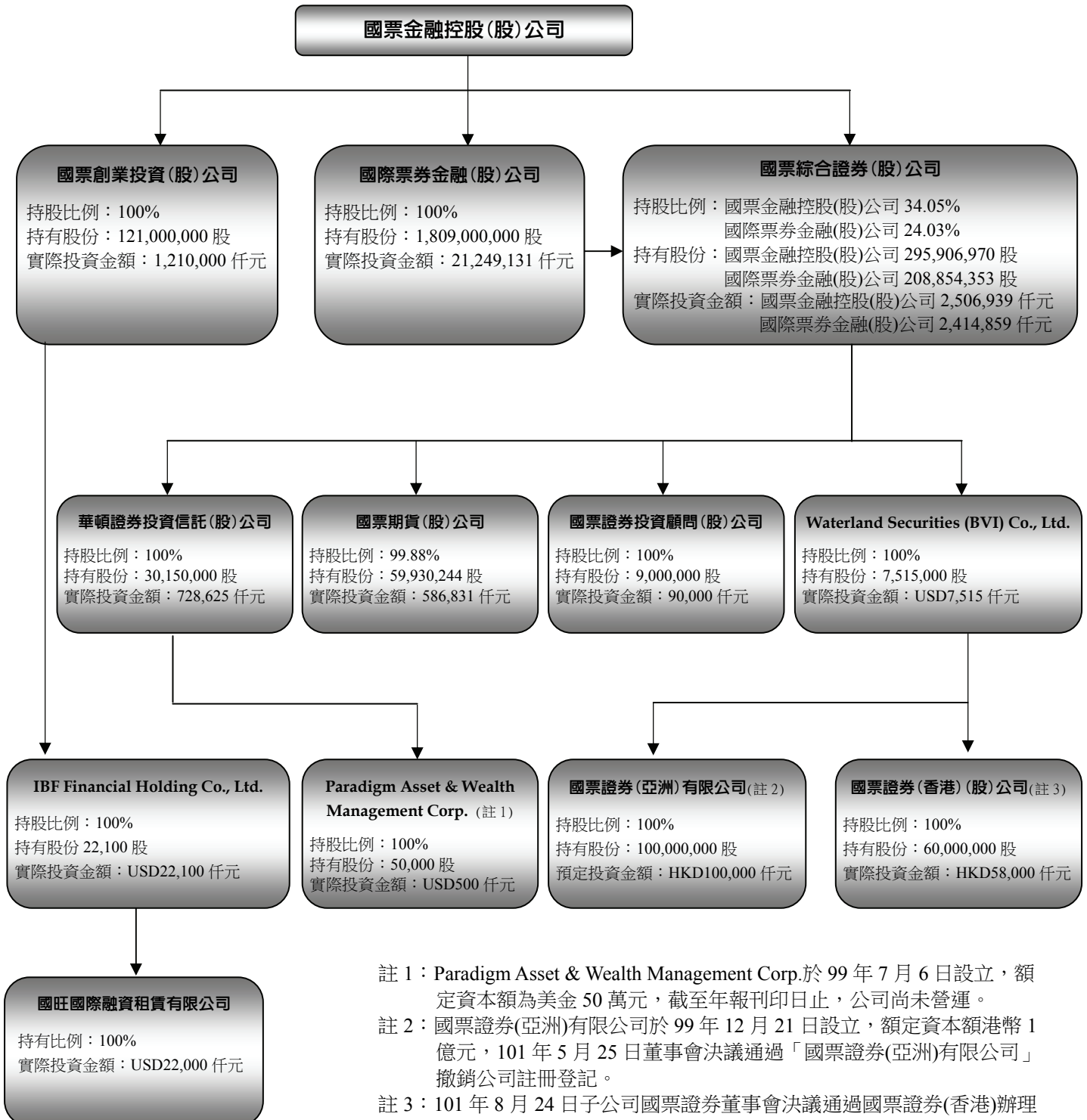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經營發展委員會**
為對投資事業及經營管理需要設立，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主要職掌本公司資本與財務、投資策略與範圍、子公司之發展與營運目標、共同行銷策略規劃等事項。
- **秘書處**
處理董事會會務及文書事項，協助董事長處理公司相關業務。
- **行政處**
職掌本公司組織、人事、股務、公關、秘書、總務等行政管理業務，及子公司人力資源、共用設備等事項。
- **企劃處**
職掌本公司經營方針、投資規劃、子公司股權管理、共同行銷、專案等事項擬議及執行。
- **風險控管處**
職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利害關係人交易、防火牆機制等之監控及相關事項。
- **財務處**
職掌本公司資本結構規劃與建議、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之擬議與執行、會計制度之擬訂及年度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企劃、分析、管理與稅務處理、各項費用之核銷及帳務綜理及相關事項。
- **資訊處**
職掌本公司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維護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系統發展方向之規劃與整合、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其他資訊管理相關專案之規劃、協調與執行及相關事項。
- **稽核處**
職掌本公司稽核業務之擬議、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等事項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查核事項。



(三)組織關係圖

基準日：103 年 4 月 30 日

金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外



註 1：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於 99 年 7 月 6 日設立，額定資本額為美金 5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營運。

註 2：國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設立，額定資本額港幣 1 億元，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撤銷公司註冊登記。

註 3：10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國票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目前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第四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註11)	股數	持比率(%) (註12)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人旺(股)公司	100.6.24	3年	100.6.24	1,000,000	0.043	49,774,151	1.894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寶電信(股)公司監察人 義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神盾(股)公司監察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魏啟林	100.6.24	3年	100.6.24	0	0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6.24	3年	100.6.24	69,106,000	2.962	76,894,716	2.926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東和	101.7.16 (註2)	3年	101.7.16	0	0	0	0	112	0	0	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顧問、副總經理、海外業務處處長、倫敦分行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顧問			
董事	人旺(股)公司	100.6.24	3年	100.6.24	1,000,000	0.043	49,774,151	1.894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雙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三雄	100.6.24	3年	94.6.29	1,720,453	0.074	1,938,781	0.074	3,479,866	0.13	0	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公司董事 王道旺台媒體(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第四屆董事(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6.24	3年	97.6.27	162,184	0.007	182,764	0.007	0	0	0	0	武漢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理運世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主任 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代表人：魏憶龍	100.6.24 (註3)	3年	96.7.20	0	0	0	0	0	0	0	0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會長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議會市議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消費委員會委員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0.6.24	3年	97.6.27	162,184	0.007	182,764	0.007	0	0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冠舟	100.10.17 (註4)	3年	100.10.17	838,749	0.036	898,466	0.034	0	0	0	0	台北工專畢業 統領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董事	人旺(股)公司	100.6.24	3年	100.6.24	1,000,000	0.043	49,774,151	1.894	0	0	0	0	十信工商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採購處經理、管理部副理、財務部出納	統領置業(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利都房地產公司法人代表 大魯閣興業(股)公司董事 王道旺台媒體(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龔金源	100.6.24	3年	100.6.24	0	0	0	0	0	0	0	0	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董事長 味蘇旺(股)公司董事 麗旺企業(股)公司董事 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公司董事				
董事	人旺(股)公司	100.6.24	3年	100.6.24	1,000,000	0.043	49,774,151	1.894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部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武煌	100.6.30 (註5)	3年	100.6.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世新大學法學教授兼終身教育學院院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中國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00.6.24	3年	94.6.29	0	0	0	0	0	0	0	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網耐文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第四屆董事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厚生基金會執行長、董事 祥和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董事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委員				
獨立董事	李壯源	100.6.24	3年	97.6.27	0	0	0	0	128,116	0.005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日泉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新光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營業部經理 兼台北廠長	中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董事 華肝基因(股)公司監察人 大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盟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雷倩	100.6.24	3年	10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碩士、博士 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太平洋聯網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霸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霸菱亞太通訊媒體基金董事合夥人 美國 ABC 廣播電視網總公司投資副總裁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森森百貨(股)公司董事 森信息(股)公司董事 星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山悅實業(股)公司	100.6.24	3年	97.6.27	1,208,425	0.052	1,361,776	0.052	0	0	0	0	台灣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 輔仁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中華資料採礦協會理事 長 輔仁大學總務長 輔仁大學進修成長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統計系系主任 台灣大學生物統計研究室教授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委員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邦昌	100.7.1 (註6)	3年	100.7.1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第四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央保國際投資(股)公司	100.6.24	3年	94.6.29 (註7)	248,141	0.011	279,629	0.011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經理、總稽核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愛之味(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子鏞	100.6.24 (註8)	3年	97.6.27	0	0	0	0	729	0	0	0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6.24	3年	95.8.21 (註9)	46,670,000	2.000	52,593,402	2.001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協理兼企劃處處長 交通銀行企劃室協理、投資部經理、世貿分行經理、財務部經理、新加坡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Catha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Bahamas) 董事 銀凱(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Ltd.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呂丹虹	100.6.28 (註10)	3年	100.6.28	0	0	0	0	0	0	0	0					

註1: 初次選任日期係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

註2: 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01.7.16 派任王東和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接任副董事長職務。

註3: 法人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100.6.24 派任魏憶龍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 法人董事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 100.10.17 派任陳冠舟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派代表人高安邦先生於 100.10.5 辭任)

註5: 法人董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00.6.30 派任許武煌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6: 法人監察人山悅實業(股)公司於 100.7.1 派任謝邦昌先生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7: 央保國際投資(股)公司於 94.6.29 股東常會當選為第二屆董事，任期三年。

註8: 法人監察人央保國際投資(股)公司於 100.6.24 派任王子鏞先生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9: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92.1.9 辭卸董事職務，復於 94.6.29 股東常會當選為第二屆董事，95.8.21 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10: 法人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00.6.28 派任呂丹虹女士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11: 選任時持股比率係以 100.6.24 本公司選舉董監事時股本 2,333,449,302 股核算之。

註12: 現在持股比率係以 102 年底股本 2,628,069,621 股核算之。

註13: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大股東請參見下表 2.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2.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Norwares Overseas Inc.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薇 50%、吳慕恒 50%
央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陳志鴻 1%、陳鏡亮 1%、陳鏡堯 1%、陳冠如 1%、陳冠豪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參見下表 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監察人提供。

3.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Norwares Overseas INC	蔡衍明 1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3.35%、臺灣銀行(股)公司 7.72%、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2.8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2.46%、勞工保險基金 2.3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2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8%、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6%、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1%、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5%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35.21%、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35.21%、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28.17%、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公司 1.4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1.23%、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4.61%、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3.84%、大永興業(股)公司 3.33%、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2.44%、臺灣菸酒(股)公司 2.19%、元鼎投資(股)公司 2.17%、永財投資(股)公司 1.93%、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財政部 1.70%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1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1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30%、中華郵政(股)公司 2.71%、臺灣銀行(股)公司 2.4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2%、臺灣銀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1.63%、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47%、寶成工業(股)公司 1.4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1%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監察人提供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啟林	✓		✓	✓		✓	✓	✓		✓	✓	✓		3
王東和			✓	✓		✓	✓			✓	✓	✓		0
洪三雄			✓	✓		✓		✓		✓	✓	✓		0
魏憶龍	✓	✓	✓	✓		✓	✓	✓		✓	✓	✓		1
陳冠舟			✓			✓		✓		✓	✓	✓		0
龔金源			✓	✓	✓	✓	✓	✓	✓	✓	✓	✓		0
吳麗月			✓	✓	✓	✓	✓	✓	✓	✓	✓	✓		0
許武煌			✓	✓		✓	✓	✓		✓	✓	✓		0
吳永乾	✓		✓	✓	✓	✓	✓	✓	✓	✓	✓	✓	✓	1
李壯源			✓	✓	✓	✓	✓	✓	✓	✓	✓	✓	✓	0
雷 倩	✓		✓	✓	✓	✓	✓	✓	✓	✓	✓	✓	✓	0
謝邦昌	✓		✓	✓	✓	✓	✓	✓	✓	✓	✓	✓		0
王子鏞		✓	✓	✓	✓	✓	✓	✓	✓	✓	✓	✓		0
呂丹虹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表示。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丁予嘉	100.07.05	588,886	0.022	0	0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冠舟	95.07.19	898,466	0.034	0	0	0	0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碩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銘恩	100.07.05	281,725	0.011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陳正勳	97.09.23	478,340	0.018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台產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陳學彥	97.07.23	1,082,643	0.041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處協理	羅天一	101.03.02	118,766	0.005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堪薩斯大學管理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中山分公司協理、資訊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中山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侯文楚	101.03.01	393,281	0.015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中央產物保險(股)公司會計部經理及總稽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企劃處協理	李文利	103.03.01	408,398	0.016	4,329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部、管理部	無	無	無	無
風險控管處經理	黃朝泰	102.03.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會計研究所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經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行政處資深副理	黃拓華	103.03.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予以揭露。

2.以上人員均未於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三)102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有無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人旺(股)公司代表人魏啟林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東和																														
董事	人旺(股)公司代表人洪三雄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舟																														
董事	人旺(股)公司代表人龔金源	16,488	22,068	-	-	14,691	14,691	1,938	5,806	2.45%	3.15%	3,530	3,530	-	-	837	-	837	-	-	-	-	-	-	-	-	-	-	2.78%	3.48%	無
董事	人旺(股)公司代表人吳麗月																														
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許武煌																														
獨立董事	吳永乾																														
獨立董事	李壯源																														
獨立董事	雷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8)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洪三雄、* 龔金源、* 吳麗月、* 魏憶龍、* 陳冠舟、* 許武煌	* 龔金源、* 吳麗月、* 魏憶龍、* 陳冠舟、* 許武煌	* 洪三雄、* 龔金源、* 吳麗月、* 魏憶龍、* 許武煌	* 龔金源、* 吳麗月、* 魏憶龍、* 許武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雷倩、李壯源、吳永乾	雷倩、李壯源、吳永乾	雷倩、李壯源、吳永乾	雷倩、李壯源、吳永乾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王東和	* 洪三雄、* 王東和	* 王東和、* 陳冠舟	* 洪三雄、* 王東和、* 陳冠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魏啟林	* 魏啟林	* 魏啟林	* 魏啟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本公司 100.06.24 股東常會選任第四屆董事。

註2：本公司 102 年度擬配發董監酬勞 18,216 仟元。

註3：係 102 年度之車馬費、出席費，另提供董事長、副董事長公務車租金及司機報酬未計入酬金。

註4：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50,210 仟元。

註 5：係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津貼、提供汽車之租金成本等。

註 6：本公司 102 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 12,144 仟元。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者，其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揭露於下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8：係指給付各個董事酬金於各級距之姓名，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 給付各個董事酬金總額係包含擬議配發法人董事之董監酬勞金額。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山悅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監察人	央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	-	-	-	3,525	3,525	680	680	0.31%	0.31%		無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呂丹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子鏘、*謝邦昌、*呂丹虹	*王子鏘、*謝邦昌、*呂丹虹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擬配發董監酬勞 18,216 仟元。

註 2：係 102 年度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註 3：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50,210 仟元。

* 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總額係包含擬議配發法人監察人之董監酬勞金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 4)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丁予嘉																		
副總經理	蔡佳晉(註 5)																		
副總經理	陳冠舟	14,956	18,129	-	-	7,220	10,319	4,991	-	6,009	-	2.01%	2.55%	-	-	-	-	-	142
副總經理	邱銘恩																		
總稽核	陳正勳																		
主任秘書	陳學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佳晉(註 5)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冠舟、邱銘恩、陳正勳、陳學彥	陳冠舟、邱銘恩、陳正勳、陳學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丁予嘉	丁予嘉、蔡佳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係包括各項獎金、津貼等，另提供總經理公務車租金 708 仟元、給付總經理司機報酬為 923 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 12,144 元。

註 3：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50,210 仟元。

註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5：本公司原副總經理蔡佳晉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未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2)	現金紅利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註 1)	總經理	丁予嘉	0	6,146	6,146	0.46%
	副總經理	蔡佳晉 (註 4)				
	副總經理	陳冠舟				
	副總經理	邱銘恩				
	總稽核	陳正勳				
	主任秘書	陳學彥				
	協理	侯文楚				
	協理	羅天一				
	協理	李文利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 12,144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50,210 仟元。

註 4：本公司原副總經理蔡佳晉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未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四)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66,019	82,662	68,856	85,594	4.30%	3.55%
稅後純益	1,452,126		1,350,210		-7.02%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4.54%	5.69%	5.10%	6.34%	12.33%	11.4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惟增加數額尚屬有限，又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衰退，致使 102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1 年度增加。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除董監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同業之情形議定之。董監事酬勞金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金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百分之二內，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另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酌支出席費車馬費。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分別依「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獎金金額按上年度預算達成情形提撥；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

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數額較 101 年度小幅增加，報酬給付與經營目標達成、管理參與程度相關，惟並未鼓勵董監事及經理人過度追求風險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出席情形

(1) 102 年度共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	9	0	100	-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東和	9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	9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金源	4	5	44.4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麗月	9	0	100	-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億龍	9	0	100	-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舟	7	1	77.7	-
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武煌	8	1	88.8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8	1	88.8	-
獨立董事	李壯源	8	1	88.8	-
獨立董事	雷倩	7	1	77.7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王東和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關係人第一銀行，續訂短期資金融通額度案。	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雷倩 李壯源 吳永乾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席董事所組成(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專業經驗，另為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評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水準、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與薪酬等。
- b.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章程明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條件及選任方式，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監事安排參訓涵蓋公司治理之財

務、業務及法律等進修課程，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 c.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d. 本公司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有效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2 年度共開會 9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邦昌	9	100	-
監察人	央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子鏘	9	100	-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丹虹	9	100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隨時與員工洽談溝通，每年股東會監察人亦出席參加，監察人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表達意見，溝通管道暢通。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i.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均函送監察人備查，並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董事、監察人座談，會議中董事及監察人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ii. 監察人並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與董事、稽核部門主管及經理人就議案及公司營運策略等進行溝通。
- iii. 本公司每年安排「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會議」兩次，就財務報告事項進行溝通。另每遇當次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提報財務報告討論案之董事會會議時，監察人與會計師均列席參加。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執行，並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及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定期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對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本公司已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並於組織規程明訂各單位職掌，明確劃分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同時與各子公司簽訂揭露客戶資料保密協定，確保客戶資料之隱私權。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股權結構：(參閱第 43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議事規則，董事會擬訂股東會議案，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並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同時依公司法規定，公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以加強確保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參閱第 9~12 頁)

(2) 董事之獨立性：(參閱第 14 頁)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依法律、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公司章程之擬議。
- 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業務計劃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議。
- 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重要契約之審定。
-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議定。
-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2)經理人職責：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及契約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策。

5.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監察人之組成：(參閱第 11~12 頁)

(2)監察人之職責：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得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表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
- 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3)監察人之獨立性：(參閱第 14 頁)

6.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參閱第 28~29 頁)

7.報酬結構及政策之資訊

(參閱第 16~20 頁)

8.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目前按月上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啟林	100/06/24	102/10/18	102/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演進與挑戰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東和	101/07/16	102/08/07	102/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三雄	100/06/24	102/02/21	102/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憶龍	100/06/24	102/10/22	102/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冠舟	100/10/17	102/10/22	102/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龔金源	100/06/24	102/10/23	102/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麗月	100/06/24	102/10/2	102/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武煌	100/06/30	102/08/07	102/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李壯源	100/06/24	102/08/07	102/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2/05/27	102/05/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00/06/30	102/05/14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雷倩	100/06/24	102/09/23	10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謝邦昌	100/07/01	102/10/2	102/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王子鏘	100/06/24	102/08/14	102/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呂丹虹	100/06/28	102/10/23	102/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是
			102/10/22	102/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9.利益相關者之權利及關係

- (1)員工：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直接表達意見；公司獲利及達成預算目標時，員工可獲發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
- (2)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關係一向良好，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定型化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確保客戶權益。子公司不定期辦理客戶聯誼活動，促進雙方交流。
- (3)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為金融業，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或拆款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
- (4)社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所在社區互動良好，主動參與社區發展或公益相關活動，並以「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名義關懷社區弱勢團體及予以協助，重視社會責任。

10.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規定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參閱第 98~213 頁)

11.大額暴險之揭露

(參閱第 173 頁)

12.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關係人交易之應遵循事項，以避免因特殊交易條件而損及股東權益，並定期於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參閱第 137~148 頁)

13.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參閱第 156~157 頁)

14.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每月公告上月營收及獲利情況，並按規定時間公告每季、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2)股東會開會時間、股東會議案、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會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時間公告。
- (3)董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持股異動情形、董事會出席情形及董監事進修情形均依規定公告。
- (4)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站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15.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參閱第 26~27 頁)

16.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1)研議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及研訂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章。
- (2)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17.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參閱第 77~91 頁)

18.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出席狀況請參閱第 20~21 頁)，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會議進行中安排子公司總經理及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定期報告子公司業務發展概況，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況。
- (2)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單位執行，並列入追蹤管理，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執行情形，俾董事會充分掌握執行進度。
- (3)董事自身對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
- (4)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5)監察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每年安排「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以便股東提出問題及建議，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並呈報上級主管。</p> <p>(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股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不定期申報資料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並於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p> <p>(三)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適當控管子公司之各類風險；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規範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場所或人員共用，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之應遵循事項，防範可能之利害衝突；對於關係企業共同參與之會議，訂有「關係企業會議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嚴格控管會議之各項業務財務資訊。</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每年一聘，聘任時即評估其獨立性，並由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提報董事會核議聘任事宜。</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p> <p>(二)各主要子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業務諮詢及疑問解答。</p> <p>(三)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每月營收盈餘報告、每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重要內部規章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有專人維護。</p> <p>(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揭露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損益自結數字及公司重大訊息等資訊。另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同時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p>	<p>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惟於100年9月1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三名，100年度召開會議計2次，101年度召開會議計4次，102年度召開會議計2次，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會議計一次。</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籌組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p>

<p>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組織，餘本公司均能積極配合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享有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年終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員工紅利。員工相關工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人事規章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反映管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密切合作。與客戶關係一向良好，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定型化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或拆款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實現股東最大利益。</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事均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且不定期進修以充實相關金融知識，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資訊亦主動提供各董監事。已將董監事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各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參閱第23~24頁。</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參閱第77~91頁)</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往來相關契約，確保客戶之權益；客戶資料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均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函令辦理，本公司並訂有「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俾供遵循。各子公司均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隨時接受客戶之反映意見並做適當處理。</p> <p>(五)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並為有效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p> <p>(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捐贈情形： 無。</p> <p>(七)本公司訂有「資訊揭露作業辦法」，規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各項依規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應遵循事項，應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查詢，遇有修訂時亦於公司網站發布公告。</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報告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計有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及經營策略六大項目，本公司自評結果大致良好，惟其中關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量及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等，則列入本公司持續改善之目標，期能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p>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雷倩	✓		✓	✓	✓	✓	✓	✓	✓	✓	✓	0	-
其他	周行一	✓			✓	✓	✓	✓	✓	✓	✓	✓	7	-
其他	黃明富			✓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9月9日至103年6月23日，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倩	2	0	100	-
委員	周行一	2	0	100	-
委員	黃明富	2	0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國票金控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除了提供完整專業之金融服務外，更協助企業順利興業、成長，協助產業升級以獲得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	本公司尚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以「誠懇相待、講求效率、領先創新」作為企業經營之理念，亦善盡公司治理、人道關懷、員工照顧等各項社會責任。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贊助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長期關懷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本公司本著對員工關懷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辦理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包含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員工旅遊等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本公司行政處及其他部門均於職掌範圍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	(三)安排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參與公司治理等進修課程。本公司並訂有「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明訂同事間及員工與股東間之應對態度，對於財物應加以愛惜等事項，亦訂定相關之獎勵及懲戒措施。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情形。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相關環境管理措施，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致力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由電腦控管空調系統，下午 7 時自動關閉冷氣供應，冷氣溫度並設定於 26 度。 2.廁所均使用感應水龍頭，以避免水資源浪費。 3.養成同仁隨手關燈習慣，中午休息時段並熄燈以節省電力之浪費。 4.摺節報表紙、影印紙使用，列印以雙面處理為原則。 	<p>本公司尚未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惟於電力、水資源及紙張等各項資源之使用，均已盡量減少不必要之浪費。</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p>	<p>(一)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範，且訂有員工各項人事規章，規範員工待遇、服務、考核等，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二)本公司對員工辦公環境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每半年及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地毯與空調清洗等清潔作業，並視需要對特定災害狀況不定期實施演練或教育訓練。對於員工之身體健康檢查，亦訂有費用補助辦法。</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設有公司內部網站，除了透過網站公告與員工溝通外，也會利用內部電子郵件通知；另外各營業據點內部設有公佈欄，隨時公告重要事項，同時亦經由定期會議宣達公司營運變動訊息。</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設有公司網站，逐一臚列業務簡介、商品介紹等等。網頁內亦設有聯絡方式，提供客戶有效之申訴管道。本公司並建立完善的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之權責，避免訊息發布的混淆與錯誤，以達有效溝通，讓股東與投資人能獲得充足資訊及適時回應。</p> <p>(五)本公司與媒體事業及其他上市櫃公司合辦環保論壇及投資論壇，共同致力於提升社</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會責任。</p> <p>(六)透過「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長期關懷弱勢族群，並主動捐助各項慈善公益團體。</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主要管道為本公司網頁、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102年6月4日公布之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A級之上市公司，顯示本公司致力於資訊公開、透明、及時，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二)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頁，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工作環境、企業責任、社會公益等事項。</p>	<p>無差異。</p> <p>本公司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相關資訊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頁充分揭露。</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02年度為關懷弱勢團體、身心障礙者及失依學童之生活品質及專長培育，業已辦理之福利事項包含： 1.捐助台中育嬰院購置復健護理器材及早期療育教具設備。 2.捐助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購置多功能輪椅秤設備。 3.捐助台南私立天宮育幼院裝置警報系統及修繕衛浴間設備經費。 4.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園區修繕、設備汰換。 5.捐助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裝置幼兒區安全防護軟墊及購置冷暖氣機設備。 6.捐助台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購置盲童點字機設備。 7.協助台東縣太麻里賓茂國中培育課業輔導計畫課程一學年。 8.捐助台中光音育幼院院內設備之修繕經費。 9.捐助惠明視障教養院購置輔具設備及裝設防火門。 10.協辦新生代基金會第五屆愛智營活動。 11.贊助高雄市偏遠地區學童參與「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活動等。 上述活動共計捐助新台幣299萬餘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各主要子公司均為金融服務事業，並無產品須通過驗證機構之查證，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項業務，均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所推出之各項金融商品亦須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或核備。</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對於誠信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平日安排於不同階層之教育訓練中或相關課程，或於其他課程中宣導。</p> <p>(三)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包括作業程序、資訊通訊、人員異常等），以及職務輪調、工作交換、強迫休假與代理等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本公司並未編製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對供應商、合作廠商，於交易前檢核有無不誠信之情事，在商業契約中亦訂有相關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分為三個階層：策略與原則之擬定由董事會訂定；監理監督單位則是稽核處；最後階層則是各單位主管的定期宣導與查核。</p> <p>(三)本公司除要求作業人員應先自律，並在狀況發生時填寫相關表單上報陳述外，並由主管與稽核單位進行抽檢查核。</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p> <p>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降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機率。</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檢舉管道之一，視檢舉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 (二)調查過程不公開，但累積一定事證並與當事人確認後，將依公司規章進行懲處。 (三)當事人可提出申訴，申訴經受理後，將由稽核主管、單位主管與法令遵循主管等人員處理。</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並未編製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揭露於本年報中，並將本年報內容登載於本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網站並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編製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於本次年報揭露。</p>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如需查詢請登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waterland-fin.com.tw/resite-11.as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業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資訊揭露作業辦法」，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就任時均提供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及相關宣導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魏啟林



(簽章)

總 經 理：

丁子嘉



(簽章)

總 稽 核：

陳日鈞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陳冠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無。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2年股東常會	102年6月21日	101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36,645,610權，其中1,912,616,433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46,988,644權)，1,242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242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76%，超過半數，本案照案承認。	已依決議辦理。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36,645,610權，其中1,912,608,184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46,980,395權)，9,554權反對(含電子投票9,55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76%，超過半數，本案照案承認。	已訂102年8月8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同年9月10日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36,645,610權，其中1,912,614,131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46,986,342權)，2,648權反對(含電子投票2,64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76%，超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已訂102年8月8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於同年9月10日發放股票股利。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36,645,610權，其中1,912,576,910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46,949,121權)，40,711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0,71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76%，超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及日期	案由	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102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對於證券子公司發放整體經營績效獎金，吳獨立董事永乾要求國票證券再做適度的檢討並調整科目後，報金控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普通股)辦理變更目的，並將其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對創投子公司投資 7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2.1 億元)，並由該公司透過海外第三地對大陸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700 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02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 102 年 9 月 27 日	為參與○○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合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出具投資意向書以取得優先議約權，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董事長於○○元-○○元區間範圍內，擇定適當價格爭取優先議約權，議約結果簽訂契約前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擬提高大陸地區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額為 3,000 萬美元，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 103 年 1 月 7 日	本公司為對潛在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及股權價值評估，擬聘任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不動產鑑價機構，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103 年 2 月 10 日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台幣 1 億元，並由該公司透過海外第三地對大陸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200 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103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五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周建宏	102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780	489	1,269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780	-	85	-	404	489	102 年度	其他非審計公費為委託辦理稅務行政救濟公費 244、盈餘轉增資案件複核公費 160。
	周建宏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3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陳賢儀
委任之日期	103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公司與其不同意見之事項，及對繼任會計師對該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之復函

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無。

七、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註 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449,732	-	-	-
	法人代表人：魏啟林	-	-	-	-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3)	2,097,224	-	(810,000)	-
	法人代表人：王東和	-	-	-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449,732	-	-	-
	法人代表人：洪三雄	56,469	-	-	-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323	-	-	-
	法人代表人：魏億龍	-	-	-	-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323	-	-	-
	法人代表人：陳冠舟	26,168	-	-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449,732	-	-	-
	法人代表人：龔金源	-	-	-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449,732	-	-	-
	法人代表人：吳麗月	131	-	-	-
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542,652	-	-	-
	法人代表人：許武煌	-	-	-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	-	-
獨立董事	李壯源	-	-	-	-
獨立董事	雷倩	-	-	-	-
監察人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63	-	-	-
	法人代表人：謝邦昌	-	-	-	-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532,698	-	-	-
	法人代表人：呂丹虹	-	-	-	-
監察人	央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44	-	-	-
	法人代表人：王子鏘	-	-	-	-
總經理	丁予嘉	(291,848)	-	-	-
副總經理	陳冠舟	26,168	-	-	-
副總經理	邱銘恩	8,205	-	-	-
總稽核	陳正勳	13,932	-	-	-
主任秘書	陳學彥	31,533	-	-	-
經理人	羅天一	3,459	-	-	-
經理人	侯文楚	11,454	-	-	-
經理人	李文利	(25,201)	-	(59,992)	-
經理人	黃朝泰	-	-	-	-

註 1：係 102 年底與 101 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 2：係至 103 年 4 月 22 日與 102 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 3：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股東。

註 4：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註 5：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0,641,722	8.02	-	-	-	-	-	-	-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58,215,899	6.02	-	-	-	-	-	-	-
代表人:黃春福	-	-	-	-	-	-	-	-	-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8,889,654	4.90	-	-	-	-	-	-	-
代表人:葉佳瑛	-	-	-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94,716	2.93	-	-	-	-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商業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蔡慶年	-	-	-	-	-	-	-	-	-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4,736,388	2.84	-	-	-	-	-	-	-
代表人:陳冠如	-	-	-	-	-	-	-	-	-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226,608	2.14	-	-	-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李建成	11,340,121	0.43	-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64,412	2.02	-	-	-	-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
代表人:林明成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93,402	2.00	-	-	-	-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
代表人:蔡友才	-	-	-	-	-	-	-	-	-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13,651	2.00	-	-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商業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	-
代表人:李紀珠	-	-	-	-	-	-	-	-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424,503	1.99	-	-	-	-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	-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	-	-

註：所列示前十大股東之關係，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000	100%	0	0%	1,809,000,000	1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906,970	34.05%	208,855,284(註 3)	24.03%	504,762,254	58.08%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0	100%	0	0%	111,000,000	1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59,930,244(註 4)	99.88%	59,930,244	99.88%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0(註 4)	100%	9,000,000	100%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0	0%	7,515,000(註 4)	100%	7,515,000	100%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	0%	58,000,000 (註 5、6)	100%	58,000,000	100%
國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0	0%	(註 5、7)	(註 7)	(註 7)	(註 7)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150,000(註 4)	100%	30,150,000	100%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0	0%	50,000(註 8)	100%	50,0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0	0%	20,100,000(註 9)	100%	20,100,000	100%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0	0%	(註 10)	100%	(註 10)	100%

註 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且具控制性持股者。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註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合計。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5：係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之持股。

註 6：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發行資本額為 HKD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HKD58,000 仟元，目前正進行解散清算相關作業。

註 7：國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設立，額定資本額港幣 1 億元，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撤銷公司註冊登記。

註 8：係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9：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10：係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事業，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非為股份公司，無持有股份數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3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19,882,469	21,198,824,690	普通股轉換：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809,000,000 股 協和證券(股)公司 171,236,367 股 大東綜合證券(股)公司 139,646,102 股	-
96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62,280,119	21,622,801,19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97,650 股(註 1)	-
97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94,714,321	21,947,143,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2,434,202 股(註 2)	-
99年0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33,449,302	23,334,493,02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8,734,981 股(註 3)	-
100年11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54,788,666	24,547,886,6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339,016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0,348 股(註 4)	-
101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52,980,214	25,529,802,14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3,824,506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367,042 股(註 5)	-
102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8,069,621	26,280,696,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89,407 股(註 6)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註 7)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8,069,621	2,371,930,379	5,000,000,000	-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15 號函，自 96 年 7 月 24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600292751 號函同意於 96 年 10 月 8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955 號函，自 97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700304961 號函同意於 97 年 10 月 17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843 號函，自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31759 號函同意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4003 號函，自 100 年 9 月 20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1000037002 號函同意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89 號函，自 101 年 7 月 17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95451 號函同意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556 號函，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20018489 號函同意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7：為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2,628,069,621 股，扣除庫藏股票 50,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份為 2,578,069,621 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8	61	225	129,625	241	130,160
持有股數	82,953	537,690,321	807,860,558	863,033,990	419,401,799	2,628,069,621
持股比例	0.00%	20.46%	30.74%	32.84%	15.9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3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316	15,846,759	0.60
1,000 至 5,000	43,633	96,370,286	3.67
5,001 至 10,000	12,716	89,644,682	3.41
10,001 至 15,000	6,159	73,810,593	2.81
15,001 至 20,000	2,644	45,879,148	1.75
20,001 至 30,000	2,953	71,130,812	2.71
30,001 至 50,000	2,163	82,600,441	3.14
50,001 至 100,000	1,424	97,326,371	3.70
100,001 至 200,000	632	84,750,968	3.22
200,001 至 400,000	226	61,963,549	2.36
400,001 至 600,000	82	40,125,777	1.53
600,001 至 800,000	34	23,612,986	0.90
800,001 至 1,000,000	35	31,540,087	1.20
1,000,001 以上	143	1,813,467,162	69.00
合計	130,160	2,628,069,621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2日

大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0,641,722	8.02%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58,215,899	6.02%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8,889,654	4.9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94,716	2.93%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4,736,388	2.84%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226,608	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64,412	2.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93,402	2.0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13,651	2.0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424,503	1.99%

註：係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調整前	10.75	10.75	10.15
		調整後	10.34	10.44	-
	最低	調整前	8.51	9.35	9.25
		調整後	8.18	9.08	-
	平均	調整前	9.61	10.03	9.72
		調整後	9.24	9.74	-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1.10	10.99	11.27
	分配後		10.92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52,099,839	2,578,860,317	2,578,069,621
	每股盈餘(註 1)	調整前	0.55	0.52	0.26
		調整後	0.54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調整前	0.18	(註 2)	-
		調整後	0.17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註3)		17.47	19.29
本利比(倍)(註4)		53.39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1.87%	(註 2)	-	

註 1：依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發放股數追溯調整。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具體明確，爰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明訂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將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核議。

另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依公司法規定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3 元，總計新臺幣 592,956,013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3 元，總計新臺幣 592,956,020 元，將提報本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280,69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3 元(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3 股(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03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3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第 1、2 項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董監事酬勞金。
- 三、員工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董監事酬勞於百分之二內、員工紅利於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由董事會擬議。」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 102 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為基礎估列，並認為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因 102 年度員工紅利全部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2,144,107 元，股票紅利 0 元。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8,216,160 元。
- c.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 30,360,267 元，與 102



年度認列為費用金額 30,285,090 元，其差異數 75,177 元，將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52 元。

4.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合計 30,574,864 元，與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金額無差異數。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1/28~102/01/27
買回區間價格	6.13~13.2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85,234,190 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註)	基準日：101/06/30 比率：169.19%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註)	基準日：101/12/31 比率：172.5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0%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

註：係以買回庫藏股時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為準。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最近五年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a.金融控股公司。
- b.銀行業。
- c.票券金融業。
- d.信用卡業。
- e.信託業。
- f.保險業。
- g.證券業。
- h.期貨業。
- i.創業投資業。
- j.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k.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2.國際票券

-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3)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4)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5)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6)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7)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8)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 (9)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0)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11)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12)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13)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 (14)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 (15)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3.國票證券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10)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11)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4.國票創投

- (1)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二)營業比重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16,120	99.50%	1,516,930	99.79%
其他收益		8,105	0.50%	3,246	0.21%
合計		1,624,225	100.00%	1,520,176	100.00%

2.國際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票券業務		1,050,832	43.74%	1,257,065	59.47%
債券業務		629,945	26.22%	581,277	27.50%
股權投資業務		506,376	21.08%	156,401	7.40%
其他		215,124	8.96%	119,140	5.63%
合計		2,402,277	100.00%	2,113,883	100.00%

3.國票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經紀		1,428,113	75.67%	1,403,420	80.46%
自營		379,967	20.13%	251,798	14.44%
承銷		41,173	2.18%	49,867	2.86%
期貨		38,063	2.02%	39,158	2.24%
合計		1,887,316	100.00%	1,744,243	100.00%

4. 國票創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39,924	139.79%	82,303	58.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00)	(7.35%)	13,348	9.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73)	(59.43%)	(21,575)	(15.45%)
利息收入		157	0.54%	(2,619)	(1.87%)
其他		7,553	26.45%	68,210	48.84%
合計		28,561	100.00%	139,667	100.00%

(三)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國際票券

- (1) 積極擴展外幣債券自營業務。
- (2)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開放新種業務，持續研究開發，以強化競爭能力。
- (3) 探求海外票券業轉投資機會，佈局發展大陸票據及貨幣經紀等業務項目。

2. 國票證券

- (1) 藉由專業的財務工程模型，設計多樣化之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選擇。
-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商品之政策，申請承作資格並研發交易策略建置相關交易系統。
- (3) 增加海外債券期貨交易業務。
- (4) 積極擴展國際債券自營業務。
- (5) 與保險經紀公司合作，提供多元化保險商品。
- (6) 研議預計申請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商品與服務。

3. 國票創投：無。

(四) 103 年度經營計畫

1. 本公司

- (1) 強化核心業務，加強固定收益、企業金融及證券等業務，提升各事業體之市佔率。
- (2)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提升關係企業之經營效益，降低景氣循環對業務之衝擊。
- (3) 透過共同行銷擴大投信事業之資產管理規模，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基金商品。
- (4) 改善資本結構，伺機尋找合適併購標的，藉以提昇經濟規模，強化核心競爭力。
- (5) 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配合主管機關大陸金融政策之開放，增加投資大陸事業，強化大中華地區之佈局。

2. 國際票券

(1) 授信業務

- a. 強化授信動態管理，避免不良授信案發生侵蝕獲利。
- b. 落實客戶分類管理，提高客戶動用比率，提升自保利差及盈餘。
- c. 開發具前景潛力產業，持續開發擔保性、收益性俱佳之授信新案。
- d. 掌握客戶聯貸案籌組時程與規劃，爭取母公司股東行庫奧援與支持，提高參貸機會。
- e. 調整授信結構，落實主管機關管控不動產業授信比重之政策，分散授信風險。

(2) 票券業務

- a. 持續深耕法人客戶，推動各類票券次級市場之銷售。
- b. 針對已取得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為目標客戶，積極開發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對未具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積極推展接受信評，以開拓免保票券市場規模。



- c. 持續推展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業務，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加碼定價模式，掌握客戶長期資金需求，爭取承銷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之商機。
- d. 主動引介策略合作銀行，掌握承銷優質銀行保證票券之商機。
- e. 積極參與國庫券標購及買入信評良好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f. 以目前持有或潛在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為標的，積極媒合中長期投資需求者簽訂「票券承諾購買契約」，以拓展可承做規模及降低單向操作風險。

(3) 債券業務

- a. 以政府債券交易為重心，加強公債買賣斷之波段操作。
- b. 運用政府債券現貨與衍生性商品間之策略交易，以增加獲利來源。
- c. 建置債券銷售通路，並持續調整附買回交易(RP)客戶結構，以穩定分散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 d. 推廣轉換公司債附條件交易(CBRP)之承作對象，以活化資產增加資金來源。
- e. 伺機佈局收益率較佳之境內外外幣債券，以強化整體收益率。

(4) 股權商品投資自營業務

- a. 掌握產業趨勢，佈局股權商品短期投資部位，進行波段操作，並嚴控市場風險。
- b. 擇機分批佈局價值型股票，建立長期投資部位。
- c. 依市場狀況調整轉換公司債之組合及避險比例，以減少損益波動保持獲利契機。
- d. 增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投資端及初級市場認購之部位，以增加並分散收益來源。

(5) 新種業務

積極參與下列各項衍生性及新種商品業務交易，著重具收益之利基型商品之經營：

- a. 外幣債券業務，如國內國際版債券、境外外幣債券與櫃檯買賣中心之美國公債交易系統等。
- b. 外幣票券自保業務，參與票券公會代表與主管機關協商推動。
- c. 股票及股權連結型商品業務，包括股票期貨、台灣存託憑證(TDR)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
- d. 利率衍生性商品銷售通路建置，以拓展手續費收入來源。

3. 國票證券

(1) 經紀業務

➤ 現貨業務

- a. 配合新制度、新商品上線，提前規劃相關配套方案，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擴大客戶基礎。
- b. 積極拓展基層金融通路：與農漁會合作，透過相關活動配套，開發基層金融所屬客戶。
- c. 對外購併：持續建立同業證券商基本資料、財務及業務狀況簡表，於適當時機啟動購併機制。
- d. 招募優質經理人及營業員：依區域別建立業界經理人及營業員查詢資料庫，並適時提供予各區及經理人。
- e. 引進優質客戶：整合公司內部及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完整性服務平台，依區域別建立潛力客戶查詢資料庫，適時更新客戶狀況及需求。
- f. 營業員汰弱扶強：逐月輔導追蹤貢獻度不足營業員，若無法達到目標，予以淘汰。

➤ 法人業務

- a. 藉由增加舉辦主題性研討會及專題講座之頻率、密集安排公司參訪、配合行情舉辦大型論壇活動、積極爭取簡報機會，以提高法人部曝光度及法業服務內容與品質，增加法人評比分數，以開發新客戶及提升市佔率。
- b. 在對大型投信及壽險公司提供客製化服務的基礎下，複製經驗拓展其他金融機構法人客

戶、上市櫃公司客戶、投資公司及中實戶。藉此讓客戶結構更完整且紮實，以維持市佔率穩定成長。

c.透過增加法人借券費收入及借券餘額，逐步提升穩定獲利來源。

➤ 期貨與選擇權業務

a.提高客戶獲利機會，增加交易量：對客戶採「分眾管理」，提供不同屬性客戶適當之交易模組，以提高客戶獲利，並增加交易量。

b.開發現貨大戶並提供避險或節稅策略。

c.引進期貨交易輔助工具之引進，以強化服務之多元性。

➤ 融資餘額

a.於行情啟動前且融資餘額較低水位時，舉辦融資行銷活動。

b.於行情較低將反轉時，配合集保庫存，提供客戶績優股轉換為融資之訊息，以增加融資餘額。

➤ 電子交易

a.掌握趨勢、發展行動商務，持續強化紅財神新 AP 看盤下單工具，開發獨特功能，提高平台使用滿意度，進而引進外部客戶。

b.提升客服服務，規劃解決方案。強化電子平台互動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增加顧客對商品、平台及服務的依賴，強化往來關係度。

c.B2B 策略聯盟開發外通路，強化異業合作，增加實體與網路曝光度，整合行銷資源，利用促銷活動引進新戶。

d.整合行銷與客戶關係經營，透過商品行銷推廣結合電子平台規劃，提升平台價值，深耕運用網路新媒介，增加品牌好感度與商品認知度，進行社群經營。

(2)自營業務

a.以基本面為導向的選股策略，積極研究長線基本面優質的股票，結合國票投顧及其他關係企業之資源，尋找利基型的成長公司，進而達成穩定的獲利模式。

b.國內股票操作將以借券及期、權交易等方式建置策略性避險，以尋求穩定之獲利模式。

c.透過內部研討機制，增加獲利勝率。

(3)固定收益商品業務

a.維持債券 DV01 與存續期間於適中水準，避免利率上升之衝擊。

b.強化資產配置，加強海外債券之操作，期能利差與匯差兼顧。

c.基於股債均衡原則，提高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比重。

d.加強公債撮合與公司債初級承銷及次級撮合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

(4)新金融商品業務

a.積極培養財工人才，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滿足客戶之需求。

b.穩固現有之業務，並持續擴大權證與結構型商品市場能見度，建立良好口碑，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c.持續研發穩健之避險交易策略。

(5)資本市場業務

a.強化現有客戶與新開發客戶與金控集團間之整合專案。

b.IPO 業務以爭取台灣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文化創意)上市櫃掛牌之新業務為主，並創造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媒合平台。

c.積極爭取國外 F 公司回台 IPO 業務。

d.SPO 業務以流動性及風險管理考量為主，產品以有擔保 CB、無擔保 CB、採公開申購之現金增資及 M&A 業務，賺取固定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

e.透過模型評分之選案、提案、審議制度，篩選優質之興櫃及準上市櫃標的，在低風險的前



提下，獲取波段資本利得。

4. 國票創投

- (1) 未來投資將以策略性投資為主，財務性投資為輔。
- (2) 在策略性投資方面，將集中投資於對金控其它子公司具策略意義或綜效之個案為主，並建立與金控其他子公司之共同行銷(Cross Selling)平台。
- (3) 落實投資後管理工作，並積極淘汰基本面不佳之個股，落實風險之控管。
- (4) 短期投資將積極爭取 IPO、SPO、CB 等投資機會。
- (5) 新投資案將維持以興櫃或 Pre-IPO 個案為主。
- (6) 未來新增投資案之階段別將以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為主，約佔 80%，創建期及種子期約各 10%。

(五) 產業概況

1. 金控產業

在行政院及金管會積極推動下，「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於 103 年 3 月 5 日正式啟動，我國金融業正式邁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新紀元，期以實現「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目標，對金融業而言，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金融業務，係為重大之開放內容，主管機關初估在此政策開放下，103 年金融業將可增聘約 2 萬人，創造許多就業機會；銀行及證券商未來五年營業收入至少將增加 1,400 億左右。

在兩岸金融情勢方面，近年隨著兩岸金融政策逐步開放，兩岸銀行可互設辦事處、分行及支行，102 年 6 月雖兩岸簽署服貿協議，但迄今仍在立法院審議，就金融業者而言，即使兩岸之金融機構規模存在差異性，但因兩岸金融機構之優勢各有所長，透過服貿協議之開放措施，或許能找到彼此業務合作之機會。展望未來隨著兩岸監理機關在金融服務業包括參股、設置據點、併購等相關限制大幅鬆綁下，國內金融業可望藉由雙向交流，帶動未來發展的契機，而臺資金融業者的大陸佈局亦將走入嶄新的局面。

2. 票券金融業

隨著金融環境改善、歐美房市復甦、美國財政緊縮衝擊減弱，加上持續寬鬆之貨幣政策，全球經濟情勢應趨於穩定，惟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將於今年完全退場，可能使原先投資於亞洲市場的熱錢回流美國，將造成國內貨幣市場資金緊縮之影響，另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幅度大恐將影響今年物價指數，故將持續觀察國內資金及通膨情勢。在利率方面，市場預期美國最快 104 年才會啟動升息，在全球景氣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復甦力道不足，預期央行今年內將維持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維持利率不變。在市場資金持續寬鬆下，銀行放款授信競爭情況仍未減輕，故 103 年對票券金融業而言，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景氣復甦仍緩之金融環境，以及受到國內房市前景趨於保守之影響，使票券業在商業本票保證之授信業務將更具挑戰性。

3. 證券業

近年國際金融局勢動盪，使資本市場投資者信心不足，再加上證所稅政策實施使國內股市交易量能急凍，以及承銷案件競爭的白熱化，皆讓證券商普遍面臨利潤微薄的處境。證券業者為提高營運效率，仍持續多元化的經營模式，經紀業務著墨於電子式下單交易的效率性，而承銷業務則致力於國際投資銀行的經營模式，以進一步抵銷自營操作所造成獲利面的波動性，多數券商仍藉機擴大資本規模，大者恆大趨勢明顯。展望後市，在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的首次會議中，我方與陸方達成多項共識，包含：(1) 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互設門檻及參股條件，其中大陸將允許符合條件的台灣證券商，在大陸特定區域單區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商；(2) 允許台灣證券商申請大陸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3) 循序放寬 QDII 資金來台投資額度限制，由 5 億美元提高到 10 億美元；雖然兩岸服貿協議目

前仍卡立法院尚未達到共識，致短期間內大陸市場開放商機無法立即實現，但從兩岸證券會談之共識中亦可觀察券商營運規模與兩岸潛在商機息息相關，整體而言，證券商對拓展兩岸證券商機仍抱持相當期待。

4. 創投業

依創投公會內部最新資料統計，101 年 1-10 月新設創投家數 7 家，新設創投總規模為 18.98 億元；101 年 1-10 月辦理增資家數 9 家，增資總規模 31.29 億元；截至 101 年 10 月創投總家數為 198 家，總資本額為 1478.75 億元。台灣創投產業在新設家數、募資金額或投資金額，仍無明顯起色。

(六) 研究與發展

1. 本公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1 年度 60 萬元、102 年度 538 萬元。

成果：

- a. 委託外部顧問進行投資案件評估，以尋求適當投資標的。
- b. 建置子公司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機制，提升管理績效，強化風險管理，以創造集團最大綜效。
- c. 配合 IFRS 及二代健保之實施建置系統上線。
- d. 建置新郵件過濾機制及主機導入、伺服器主機虛擬化導入、外網郵件服務申請單流程電腦化、網路機房重置。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建立金控資料庫加強資源資訊管理，以整合關係企業資訊並創造集團資源運用綜效。
- b. 配合個資法及 FATCA 專案所需之資訊規劃。
- c. 強化核心資本，規劃集團最適資本規模。

2. 國際票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1 年度 55 萬元、102 年度 57 萬元。

成果：

a. 可轉債資產交換(CBAS)業務

101 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12 億 8170 萬元，雖總體經濟環境不佳，在嚴選標的下，仍維持一定之獲利績效。102 年因市場預期 Fed 將緩退 QE，102 年底 CBAS 餘額減少至新台幣 6 億 3930 萬元，以避免市場利率升高之風險，另增加未來篩選短年期、優質公司為承作標的之彈性，以提供穩定之收益報酬。

b. 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各種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選擇權、債券期貨、債券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及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均積極規劃參與，並獲得主管機關核可開辦業務。除已完成商品交易評價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目前正積極研究在既有業務基礎之下，開發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

c. 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

101 年度主辦 2 檔國內知名企業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共計 60 億元，契約期限分別至 103 年 5 月及 104 年 9 月，獲得主辦費及管理費收入且擴大利差，提升公司收益，未來將持續拓展該項業務，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d. 外幣債票券業務

102 年 9 月經央行許可辦理外幣債券自營業務後，於 12 月開辦首筆境外債附條件交



易。目前已建立外幣資金調度平台，完成相關流程及架構，建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期能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專業服務，增加獲利來源提高獲利。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積極延伸外幣債券投資業務至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交易之債券，以期參與境外外幣債券市場，增加盈餘收入來源。
- b.以營業人身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CBAS)選擇權業務，將篩選短年期、優質公司為承作標的以提供穩定之收益報酬。

3.國票證券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1 年度 1,125 萬元、102 年度 1,653 萬元。

成果：

- a.人民幣債券業務系統
- b.結構型商品業務系統
- c.證券新安控系統
- d.證券現股當沖系統
- e.期貨短天期商品系統
- f.終端設備防護系統
- g.光世代網路架構建設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為配合個資法的實施，規劃建置雲端郵件管理的系統。
- b.為配合交易所逐筆撮合制度，規劃建置證券自營安控中台系統。
- c.為配合期貨自營業務擴大，規劃建置期貨造市系統。
- d.為配合期貨交易所新商品業務規劃，建置期貨相關之新功能。

4.國票創投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1 年度 0 萬元、102 年度 5 萬元。

成果：整合公司現金帳與股票庫存系統。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積極收集彙整及研究生技產業、民生相關事業、新興高科技業、文創產業重要技術資訊。
- b.建立人事資訊系統。

(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

短期：

- (1)掌握併購契機，增加金流平台，提升經營綜效。
- (2)強化資源整合，創造多元收益，提高共同行銷績效。
- (3)有效管理資本，提升營運績效。
- (4)關注兩岸金融發展，擴展大陸事業版圖。

長期：

- (1)強化現有票券、證券雙核心之事業體系，擴展資產管理規模，提升集團綜效。
- (2)妥善運用公司資源，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3)穩健擴展金融事業版圖，朝向多核心業務之平衡發展，並善盡企業責任，積極回饋社會。

2.國際票券

短期：

- (1)持續深耕票、債券商品業務，提升市場地位及主導能力。

- (2) 致力調整授信結構並提高營收中之票券佔比，降低債券利率循環之衝擊。
- (3) 提升有擔保之授信佔比，降低無擔保授信風險。
- (4) 培育交易專業人才，研發新種利率商品。
- (5) 建置完整資訊管理系統，落實風險控管。

長期：

- (1)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2) 強化服務客戶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 (3) 順應金融商品多元化之發展，轉型為固定收益商品之交易商。
- (4) 整合金控資源，強化市場競爭力，發揮金控綜效。

3. 國票證券

短期：

- (1) 經紀業務全力發展法人業務，並提升基金、複委託業務、保險、權證、ELN 等產品線之齊備與深化，以提高多元化業務收益。
- (2) 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提升期貨、投信、投顧子公司之經營績效。
- (3) 強化自營避險操作策略及績效，整合及建立穩健獲利的模式，追求絕對報酬。
- (4) 慎選優質承銷案件，提供客戶完整承銷輔導及財務顧問服務。
- (5) 善用集團資源，透過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長期：

- (1) 以整合性的服務，輔以多元化的產品，廣拓銷售管道，在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下，使業務均能持續地發展成長。
- (2) 因應證券商大型化、專業化與國際化之趨勢，尋求證券商合併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大經紀市佔規模。
- (3) 藉由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整合綜效之發揮，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4) 持續推動資訊基礎建設優化，提升資訊系統效能。
- (5) 擴增資本規模與維持整體獲利穩定成長，以因應各項資金需求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4. 國票創投

短期：

- (1) 以現行創投事業為主，爭取具潛力公司之投資機會，將電子商務、生技產業及服務業列為投資重點，持續降低 ICT 產業投資比重。
- (2) 提高非電子類產業投資比重，以生技醫療、民生及文創產業(包含餐飲及品牌、數位內容及媒體創作)為主。
- (3) 短期投資將積極爭取 IPO、SPO、CB 等投資機會。

長期：

- (1) 因應產業發展脈動，持續調整資產組合。
- (2) 建立對大陸市場之產業分析研究，提供金控各子公司未來銷售各類商品之參考。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02 年度透過票券及證券子公司通路，銷售華頓投信系列基金 94.38 億元，未來將持續透過現有通路及客戶基礎，推廣證券、固定收益及基金商品，以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茲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公司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國際票券	國際票券之商品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市場，票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的投資人以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9 處。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主要商品及服務包括經紀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自營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固定收益商品業務、股務代理業務，提供服務之地區均為國內，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28 處。
國票創投	投資對象以國內產業為主。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市場

美國經濟持續加溫，歐元區可望脫離負成長，有助推升國內出口動能，電子零組件與半導體業者可望受惠於行動通訊產品增長與 4G 布局，亦可望持續加碼資本支出。然隨國內基本面改善及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逐漸退場下，可能帶動推升通膨；另主計處 103 年 2 月預測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2%、CPI 僅 1.07%，在經濟低增長、低通膨加上中國經濟成長減速之際，估計國內央行將維持穩健之低利率貨幣政策，整體票券市場仍競爭激烈，票券業務利差成長不易提升。

2. 證券市場

國內證券市場面臨飽和，證券商紛紛朝向大型化券商發展，同業整併持續進行，大者恆大之趨勢明顯，惟證券商仍面臨高度競爭，使整體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而低利率的環境使國內投資大眾對於理財需求與日俱增，證券商須提供更多樣化與優質商品、便利的下單工具，以吸引客戶及擴展業務規模。近年來政府不斷推動金融改革、開放兩岸金融市場交流，未來待兩岸法令與監管機制進一步完善後，更多元的理財商品不僅滿足客戶理財需求，亦有利於提升證券商之經營與獲利空間。

3. 創投市場

台灣創投投資標的過去以電子資訊科技類股為主，隨著產業結構改變，優質案源不足，另一方面隨著新興生物科技、數位內容、雲端應用、文創產業等各類型產業逐步興起及近年大陸內需產業快速成長，將帶動創投投資與新創事業多元化發展。

(三) 營業目標

1. 國際票券

- (1) 預計保證商業本票 7,100 億元。
- (2) 預計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97 億元。
- (3) 預計買賣各類票券 4 兆 8,000 億元。
- (4) 預計買賣各類債券 2 兆 4,691 億元。

2. 國票證券

- (1) 預計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 1 兆 2,633 億元。
- (2) 預計融資平均餘額 84.65 億元。
- (3) 預計融券平均餘額 12.66 億元。
- (4) 預計自營操作獲利 1.6 億元。

3. 國票創投

預計新增投資金額為 3.2 億元（假設舊案投資回收金額 2.1 億元），投資案源開發之階段別將以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為主，約佔 80%，其餘創建期及種子期約各 10%。在流動性的劃分上，投資在公開發行後之案源金額約佔 85%（其中興櫃約 75%），另 15% 則分配在未上市或私募等其它特定已上市櫃個案。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國際票券

有利因素：

- (1)直接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優於間接金融，票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定成長。
- (2)持續業務創新跨足不同市場，提供多樣化產品之競爭能力提升。
- (3)主管機關實施不動產授信限縮措施，以及大型行庫不動產放款比重已接近法令規定不得逾30%之上限，有利於票券業對不動產業授信案之爭取及利差提升。
- (4)主管機關已開放市庫券保證業務，有利於增加自保票源，並創造穩定收益來源。
- (5)央行維持現行寬鬆貨幣政策，利率處於低檔水準，企業轉向貨幣市場籌資，有利於授信業務之推展。

不利因素：

- (1)主管機關為使票券商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本質，避免票券公司承擔過度之信用風險，逐步縮減保證業務，授信資源有限。
- (2)央行貨幣政策持平不變，利率往下空間有限，將縮小票券養券利差。
- (3)主管機關實施不動產授信限縮措施，增訂土地抵押貸款之限制，票券金融公司比照適用，爭取空地融資授信業務之困難度提高。
- (4)票券金融公司之不動產業授信比重逐步攀高，產業集中度風險漸增，不利於授信利差提升及盈餘成長。
- (5)市場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積極爭取企金放款業務，並以低利競價爭取客戶往來，影響票券保證業務之拓展，短期競爭態勢仍難改善。

2.國票證券

有利因素：

- (1)主管機關通過離岸券商業務(OSU)，開放券商可進行外匯交易、在外匯市場中拆借等業務，為國內券商另闢市場。
- (2)金管會實施多項振興台灣股市政策，包括兩岸參股、寶島債推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證所稅修正、創櫃版等，如現股當沖新制將可帶動台股交易量。
- (3)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走出台灣，立足亞洲，打造區域指標性券商，未來券商海外據點申設審核標準將放寬，金管會責成券商公會建置券商海外佈局所需的資料庫，讓券商可充分掌握國外金融市場環境、市場進入及監理法規等。

不利因素：

- (1)兩岸金證會的交流結果雖獲致了進一步的突破，惟兩岸業務監管與稽核機制仍有賴建置，過於躁進將增添投資風險。
- (2)傳統經紀及自營業務易受國內外金融局勢變動影響，造成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獲利不穩定，加上券商同質性過高，競爭態勢十分嚴峻。
- (3)目前台灣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受限於投資標的之嚴格規範，相較於香港高度自由化與低稅負的優勢，不具有競爭力。
- (4)證券交易制度改革與國際市場接軌、股票下單逐筆即時撮合新制度將分三個階段調整，由於交易頻率改變後，資訊量大增，將增加 IT 資訊設備更新成本，影響投資人交易操作行為，致增加客戶流失風險。

3.國票創投

有利因素：

國內優質案源不足與國內產業結構調整息息相關，國內缺乏具爆發潛力之新興產業的投資機會，故多數創投公司朝向中晚期之成熟個案，難以期待出現過高的超額報酬。所幸，兩岸關係趨於穩定，對相互投資法令陸續放寬，增加可投資領域及案源。



不利因素：

全球經濟成長減緩，投資利得減少，資金募集不易，高科技產品需求降低，企業增資擴充緩慢，產業界對投資態度趨於保守。同時，中國大陸對各產業提供租稅優惠，部分企業外移中國大陸等，影響產業界在台灣之投資及經營意願。

四、從業員工

(一)基本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基本資料如下：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註)	職員	1,332	1,309	1,312
	工具	8	8	8
	合計	1,340	1,317	1,321
平均年歲		42.97	43.94	43.90
平均服務年資		9.03	9.74	9.7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22	0.38	0.38
	碩士	13.96	14.96	14.91
	大專	68.14	66.82	66.16
	高中	17.46	17.62	17.11
	高中以下	0.22	0.23	0.30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 人數	會計師	6	7	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744	731	735
	證券商業務員	851	823	817
	票券業務員	187	186	187
	證券投信投顧人員	475	460	461
	理財規劃人員	184	185	187
	初階授信人員	96	93	98
	進階授信人員	5	5	4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42	139	137
	信託業務人員	418	410	414
	期貨業務員	874	857	843
	初階外匯人員	24	26	29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9	11	14
	資產證券基本能力測驗	28	28	23
	債券人員	70	72	65
	股務人員	32	34	17
	內部稽核師	2	2	2
	FRM	14	15	15
	證券分析師	23	20	20
	期貨分析師	5	4	4
	財富管理人員	103	93	269
	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	200	198	198
	律師	1	2	2
融資融券人員	235	224	223	
人身保險業務員	856	823	814	
產物保險業務員	548	532	53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07	480	482	

註：員工人數不含兼任人員。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會及稽核部門員工取得相關證照人數如下表：

項目	財會部門	稽核部門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1
中華民國會計師	3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	8
企業內部控制能力測驗	1	3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升工作技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員工可依職務需要選擇參加金融研訓院及證券、期貨等公會舉辦之課程，稽核人員亦依規定每年進修一定時數之稽核相關課程，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另員工基於目前業務或未來工作職能需要而自行主動進修取得專業證照，本公司亦予以補助。同時辦理各項業務講習，及邀請專家進行演講或舉辦研討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訓練時數約 13,924 小時，參加人次共 1,855 人次，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合計約 320 萬元。受訓時數較多之課程列示如下：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受訓時數	受訓人次
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5557	372
期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3188	328
證券商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686	562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40	24
證券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13	21
內部稽核研習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01	67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96	6

(四)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受訓時數
總稽核	金融機構前進東協市場系列－印尼篇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金融機構前進東協市場系列－柬埔寨篇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金融機構前進東協市場系列－印度篇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金融機構前進東協市場系列－緬甸篇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2013 年兩岸金融研討會－台灣發展人民幣資產管理業務之機會與挑戰(第 1 期)	台灣金融研訓院	6.5
財務會計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於「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明訂員工行為守則，作為員工遵循之行為規範，員工行為守則摘要如下：

- (1)應遵守公司章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承辦業務，如規定不甚明確，或關係重要具有意見者，應先商承上級人員後，再行辦理。
- (2)對於公司內部之業務機密，或專業上屬公司之智慧財產，應嚴守祕密，不得對外公開或發布。亦不得隨意以文件簿冊示人，或輕予洩露內容，各方與本公司往來狀況，亦應同等保密。



- (3)在本公司服務期間，不得同時自營他業或直接間接從事投機事業。
 - (4)在公司服務期間，務須操守嚴謹，不得有不良嗜好，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5)員工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或以職務上之名義，私自為他人作保，或為其他不利公司之行為。
 - (6)員工執行職務時，不得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
 - (7)員工執行採購、稽核或其他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更不可以接受賄賂或收取回扣。
- 2.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供全體員工遵行。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實施門禁管制以確保辦公場所安全。本公司亦指派專人參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以協助公司建立安全合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並已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於必要時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公司員工之人身安全。本公司另訂有「健康檢查補助辦法」及「員工福利補助要點」，對於員工之健康檢查與休閒旅遊給予補助，以促進員工身心均衡發展。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國票金控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除了提供完整專業的金融服務外，更協助企業順利興業、成長，協助產業升級以獲得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

企業長期承諾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可將社會責任轉換為競爭力，提高企業的社會聲望，並且塑造正面的公司形象。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積極投入公益，回饋社會，深耕臺灣。

六、資訊設備

(一)本公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本公司配置有 IBM 帳務主機及資料庫伺服器等主要資訊設備。主要資訊系統為會計、人資及風險管理系統。辦公所使用設備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資訊人員負責應用資訊系統及風險控管資訊系統等應用程式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每年進行兩次備援演練以利電腦設備及週邊設備正常運作及資料延續。另為符合個資法，本年進行二次個人電腦資料盤點。主要資訊設備設置資訊機房管理，並符合防災、防火及不斷電等規範。資訊系統資料皆定期備份送存銀行保管箱異地存放。

3.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 (1)年度資訊電腦設備(含個人電腦)升級更新。
- (2)配合個資法及 FATCA 專案所需之資訊規劃。
- (3)風險管理系統-市場風險管理模組升級。

(二)國際票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以 IBM RS/6000 主機提供穩定快速的營運平台；並開發客戶關係資料倉儲系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央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財金跨行通匯系統、客戶服務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台；另為配合各項金融商品評價、風險控管並建構風險控管系統，及配合交易及管理所需設立多維度統計分析平台。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總公司設置同地即時備援營運主機及機櫃減震設備，另於板橋分公司設置異地備援中心以作為各營業單位營運備援使用，並依計劃實地演練；總分公司對外網路連線均配置防火牆設備。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無。

(三)國票證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國票證券資訊設備主要有證券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系統、期貨交易系統、債券交易系統、複委託交易系統、人事、薪資及財務資料系統，採取北、南二區域中心集中管理方式，由資訊單位自行維護或委由資訊廠商維護，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除裝設防火牆、防毒系統外，並建置環控系統及遠端環控系統，以確保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也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包含網路安全、資料保護、操作系統人員、作業流程、各種重要資料程式備份及異地儲存等項目之規範，並依重要程度及不同情形擬定緊急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及確保電腦資料安全。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及提升風險控管能力，將規劃建置風控之各種相關系統及證券安控中台系統、客戶關連性資料庫系統。為配合個資法，將規劃建置郵件管理系統，以加強對個資的管理。為加強投資商品的評價，規劃建置商品行情資料庫系統。

(四)國票創投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系統主機、個人電腦及投資業務管理系統、個人電腦作業系統，會計作業系統及金融商品庫存管理系統，均作定期更新及維護。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增加異地備援計畫，以防範因區域災害所造成的資料遺失。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無。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享有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三節均發給禮金，年終則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員工紅利。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訂定相關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臺灣銀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訂定相關人事規章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反映管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四)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八、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保險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03年9月6日中午12時止	1.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2.公司補償責任 3.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4.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5.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暨從屬公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出租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本公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4樓之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辦公室使用	無

(二)國際票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出租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國際票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11樓之不動產，作為國際票券辦公室使用	無
共同行銷契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年12月27日簽訂	共同行銷	無
共同行銷契約-附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01年5月25日簽訂	共同行銷分潤契約	無

(三)國票證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管理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 3.授信承銷銀行團： 臺灣工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00年6月3日簽訂，自 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國票證券向臺灣工業銀行 等10家授信銀行團申請授 信總額度40億元，與當事 人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80%。 3.有形淨值須不低於 新台幣75億元。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02年3月1日簽訂，自 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國票證券委請大慶票券金 融公司簽證、承銷總額度5 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 簽訂契約書	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 司長期信用評等 BBB+(twn)(含)以 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02年3月25日至105年 3月24日，期間3年	國票證券委請萬通票券金 融公司簽證、承銷總額度 10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 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 司長期信用評等 twA-(含)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2年8月6日至103年9 月5日，期間13個月	國票證券委請中華票券金 融公司簽證、承銷總額度5 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 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 司長期信用評等 BBB+(twn)(含)以上 且短期信用評等 F3(tw)(含)以上。
房屋租賃契約 (註)	1.承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出租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03年1月1日~105年 12月31日，期間3年	國票證券向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承租長城分公司營 業場地，與當事人共同簽 訂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註)	1.承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出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01年4月15日至106年 4月14日，期間5年	國票證券向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承租安和分公司營 業場地，與當事人共同簽 訂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註：至102年12月底每年租金達500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四)國票創投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98 年至 101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57,911	2,437,293	2,124,068	1,727,4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079,545	124,710,658	127,653,554	102,693,2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8,195	1,252,707	823,855	54,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06,092	55,588,178	62,103,772	77,508,325	
應收款項		13,336,298	16,501,429	10,204,077	10,290,288	
放款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16,194	1,496,885	1,401,667	1,417,263	
固定資產(註 2)		2,430,315	2,089,595	2,062,972	2,009,866	
無形資產		162,378	162,378	528,821	528,821	
其他金融資產		4,350,959	4,626,504	4,699,811	4,349,912	
其他資產		2,369,114	2,854,566	2,241,637	2,241,144	
資產總額		185,157,001	211,720,193	213,844,234	202,821,3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存款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23,044	642,739	606,523	332,5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559,689	155,099,097	164,956,237	150,599,063	
央行、同業融資		16,944,180	18,878,628	10,963,345	14,104,409	
應付債券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1,756,285	1,658,551	1,289,230	1,234,384	
其他金融負債		1,978,864	1,998,908	2,317,151	2,135,934	
其他負債		3,232,758	3,379,478	2,157,852	2,501,898	
負債總額		157,094,820	181,657,401	182,290,338	170,908,247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21,947,143	23,334,493	24,547,887	25,529,802	
	資本公積	-	87,250	351,214	7,5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2,385	2,513,550	2,200,367	2,243,404
		分配後	318,158	436,780	825,685	1,041,97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4,132	230,432	535,066	234,832		
少數股權		3,848,521	3,897,067	3,919,362	3,897,51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62,181	30,062,792	31,553,896	31,913,093	
	分配後	27,635,304	29,129,412	30,817,459	31,462,55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至103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年截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27,485	3,152,940	2,041,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70,444	114,875,387	100,406,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780,850	71,719,506	77,043,54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960	259,760	249,967
應收款項-淨額		14,033,177	18,741,587	19,019,4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797,637	650,383	736,354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2,086	1,486,552	1,513,349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25,895	4,146,544	4,215,62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 3)		1,999,497	1,977,964	1,963,5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無形資產-淨額		589,855	569,974	567,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2,234	55,224	54,907
其他資產		1,828,928	1,355,902	1,095,665
資產總額		207,403,048	218,991,723	208,908,0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16,895	15,541,346	22,330,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559	375,055	287,8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809,418	154,234,922	136,592,009
應付商業本票		3,587,514	4,592,818	5,724,639
應付款項		6,296,972	8,820,872	7,877,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169	73,083	153,56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	-	-
應付債券		-	-	-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1,302,651	1,362,844	1,395,581
負債準備		1,540,430	1,427,401	1,279,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53	37,894	37,921
其他負債		115,902	227,269	214,3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632,763	186,693,504	175,892,965
	分配後	176,083,299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62,434	28,326,239	28,898,976
股本		25,529,802	26,280,696	26,280,696
資本公積		7,544	7,544	7,5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9,261	2,311,382	2,843,185
	分配後	957,830	(註 4)	-
其他權益		434,741	211,851	252,785
庫藏股票		(268,914)	(485,234)	(485,234)
非控制權益		3,907,851	3,971,980	4,116,1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770,285	32,298,219	33,015,130
	分配後	31,319,749	(註 4)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2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98 年至 101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利息淨收益		2,206,504	1,901,007	1,626,541	1,423,0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745,631	4,000,456	3,360,563	2,864,684
放款呆帳費用		-	-	-	-
各項提存		458,982	3,751	142,009	148
營業費用		2,912,647	2,967,754	3,018,788	2,586,4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80,506	2,929,958	1,826,307	1,701,1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2,908,430	2,396,700	1,406,746	1,380,472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合併總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2,629,695	2,195,392	1,531,215	1,415,503
	歸屬於少數股權	278,735	201,308	(124,469)	(35,031)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元)(註 2)		1.05	0.86	0.59	0.5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至 10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利息收入		2,756,116	2,603,726	686,422
減:利息費用		(1,333,063)	(1,114,504)	(249,618)
利息淨收益		1,423,053	1,489,222	436,8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01,438	2,724,425	1,014,332
淨收益		4,224,491	4,213,647	1,451,13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7,742	(22,722)	(16,45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營業費用		(2,599,950)	(2,543,005)	(676,6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52,283	1,647,920	758,0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8,206)	(241,333)	(101,8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4,077	1,406,587	656,178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34,077	1,406,587	656,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75)	(210,673)	63,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2,102	1,195,914	719,5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2,126	1,350,210	531,8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049)	56,377	124,3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0,191	1,130,660	572,7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89)	65,254	146,801
每股盈餘(註 3)		0.55	0.52	0.2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98年至101年)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3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	-	-
	子銀行逾放比率	-	-	-	-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28	0.27	-	0.3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337	3,654	3,021	2,84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814	1,484	852	9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	1.48	1.11	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7	8.25	4.57	4.35
	純益率(%)	41.84	40.61	28.21	32.20
	每股盈餘(元)	1.05	0.86	0.59	0.5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84	85.80	85.24	84.27
	負債占淨值比率(%)	559.81	604.26	577.71	535.5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3.31	106.00	102.03	102.94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04	1.14	1.0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53	14.35	1.00	(5.15)
	獲利成長率(%)	-	(18.17)	(37.67)	(6.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4)	(0.70)	3.76	(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24)	(194.94)	151.49	134.76
	現金流量滿足率(%)	(5,375.29)	(590.23)	290.66	(3,197.4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9	0.74	0.65	0.58
	淨值市占率(%)	1.48	1.51	1.43	1.31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	-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5.95	14.58	14.69	14.27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267.89	268.23	405.99	362.28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7,756	18,574	19,620	20,66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5,583	6,987	6,264	6,302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524	544	427	827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佰萬元)	16,741	19,736	21,437	22,475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佰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8,904	10,192	10,685	11,58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3,126	3,907	2,314	2,609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293	337	232	477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佰萬元)		10,338	11,927	11,786	13,025
集團資本適足率(%)		161.94	165.46	181.89	172.55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佰萬元)		152,838	124,700	102,344	118,185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主管機關尚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訂定財務比率之上下限。

註 3：各計算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放款 / (逾期放款 + 自保餘額)
- (5)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6)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4：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至103年第一季)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截至3月 31日(註2)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1
	子銀行存放比率	-	-	-
	子銀行逾放比率	-	-	-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30	0.27	0.27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800	2,872	97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50	959	4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	1.09	0.40
	權益報酬率(%)	4.54	4.39	2.01
	純益率(%)	33.95	33.38	45.22
	每股盈餘(元)	0.55	0.52	0.2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68	85.25	84.20
	負債占淨值比率(%)	552.82	578.03	532.76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2.96	102.62	99.76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1.08	1.0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90)	5.59	(4.60)
	獲利成長率(%)	-	(5.9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	(2.19)	(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21	(309.85)	(358.37)
	現金流量滿足率(%)	6,227.11	3,505.61	(7,365.3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8	0.57	-
	淨值市占率(%)	1.31	1.23	-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
資本適足性 (註4)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4.27	14.08	14.0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362.28	300.23	300.23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660	20,323	20,323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6,302	6,751	6,751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827	1,162	1,16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佰萬元)	22,475	22,594	22,594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580	11,544	11,544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2,609	3,373	3,373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477	697	697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佰萬元)	13,025	13,464	13,464
集團資本適足率(%)	172.55	167.81	167.81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佰萬元)		118,185	125,786	123,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2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102年現金流量滿足率變動係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主管機關尚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1條訂定財務比率之上下限。

註4：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乙次，故103年3月31日揭露



數據係 102 年 12 月底之數據。

註 5：各計算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放款 / (逾期放款 + 自保餘額)
- (5)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6)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第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6：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三、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邦昌
呂丹宏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子鏘

呂丹凱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6 日

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參閱第 98~213 頁)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39	58,635	(46,396)	-79.13%	註(1)
應收款項－淨額		46,652	55,126	(8,474)	-15.37%	-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9,574	671,065	(21,491)	-3.2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049,553	28,668,438	381,115	1.33%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54	18,554	-	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91	3,175	(884)	-27.84%	-
無形資產－淨額		765	1,291	(526)	-40.74%	-
其他資產－淨額		7,867	7,589	278	3.66%	-
資產總額		29,787,495	29,483,873	303,622	1.03%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40,000	(40,000)	-100.00%	註(2)
應付商業本票		724,705	759,092	(34,387)	-4.53%	-
應付款項		694,439	787,092	(92,653)	-11.7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35	32,453	6,182	19.05%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477	2,802	675	24.09%	-
負債總額		1,461,256	1,621,439	(160,183)	-9.88%	-
股本		26,280,696	25,529,802	750,894	2.94%	-
資本公積		7,544	7,544	-	0.00%	-
保留盈餘		2,311,382	2,159,261	152,121	7.05%	-
其他權益		211,851	434,741	(222,890)	-51.27%	註(3)
庫藏股票		(485,234)	(268,914)	(216,320)	80.44%	註(4)
權益總額		28,326,239	27,862,434	463,805	1.66%	-

註：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101 年底購入庫藏股票之股款存入交割帳戶備供 T+2 日交割，102 年底無此情形，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央行及同業融資：因股利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致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其他權益：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致其他權益減少。
- (4)庫藏股票：因購入庫藏股，致庫藏股票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收益		1,520,176	1,624,225	(104,049)	-6.41%	-
費用及損失		(171,927)	(171,758)	(169)	0.10%	-
稅前淨利		1,348,249	1,452,467	(104,218)	-7.18%	-
本期淨利		1,350,210	1,452,126	(101,916)	-7.02%	-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因各項目增減比例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3.82%	76.31%	-1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85%	143.90%	12.47%
現金流量滿足率		429.44%	300.92%	42.7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102 年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2.102 年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致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

(二)10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239	795,621	792,956	14,90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收取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投資活動：主要為對國票創業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 (3)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應付商業本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0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釐定中長期投資策略及管理轉投資事業，促進投資管理功能，訂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投資政策係以利基型金融控股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目標，並以直接金融業務為核心業務，投資事業之發展範圍包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保險業(含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證券業(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含管理顧問事業)等。除上述投資範圍外，本公司在符合前項投資原則之下，亦得投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轉投資事業國際票券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3 億 9,269 萬元，主因授信資產品質良好，逾放比率低於市場平均數，資本適足率維持在高水準，加以利率成本尚能維持低檔，票、債券利差收益穩定，在股權及可轉債投資方面亦適時掌握佈局時機。
- 2.轉投資事業國票證券 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 1 億 3,441 萬元，主因受到復徵證所稅干擾股市等利空衝擊，市場成交量萎縮，又加上國內政治紛擾，致 102 年國內股市表現較其他市場疲弱。惟國票證券全力推動法人業務、有價證券借貸等業務方面，獲得具體成效，經紀業務市佔率為 2.19%，承銷及自營操作業務亦有獲利表現，僅新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業務表現不如預期，加上提列訴訟損失、華頓投信子公司減損損失、補提國票證券(香港)子公司清算損失、群益案和解轉收入及認列其子公司 102 年度合計損益等共計約 3 千萬元。
- 3.轉投資事業國票創投 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 8,573 萬元，主因該公司投資之產業包括生技、文創、傳統及汽車產業之持股比重高，在資本市場表現成績亮眼，再加上轉投資大陸國旺租賃營運穩定呈現獲利所致。

(三)改善計畫

為提高金控營運績效，增加子公司獲利，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對子公司投資管理，在風險控管機制下，落實政策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國際票券將深耕內需潛力產業及往來客戶關係，並加強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兼顧實質收益及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國票證券將在嚴格風險控管機制下，透過靈活之自營操作策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善用集團資源，藉由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再拓增行銷通路及多元化之商品業務推廣，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服務，並視主管機關對證券商業業務之開放進程，規劃公司營運策略，增加獲利來源，期望藉由穩健之經營策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至於國票創投，將以策略性投資為主，財務性投資為輔，策略性投資方面，將集中投資於對金控其它子公司具策略意義或綜效之個案為主，財務性投資個案部份，將積極淘汰基本面不佳之個股，落實風險之控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3 年度之投資計劃除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共同行銷外，並尋求合適併購標的，包括商業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以達到業務互補之目的，增加金流平台，擴展業務範疇，藉以提高獲利來源。此外亦隨時關注主管機關對兩岸之金融開放政策，伺機於大陸設立拓展新營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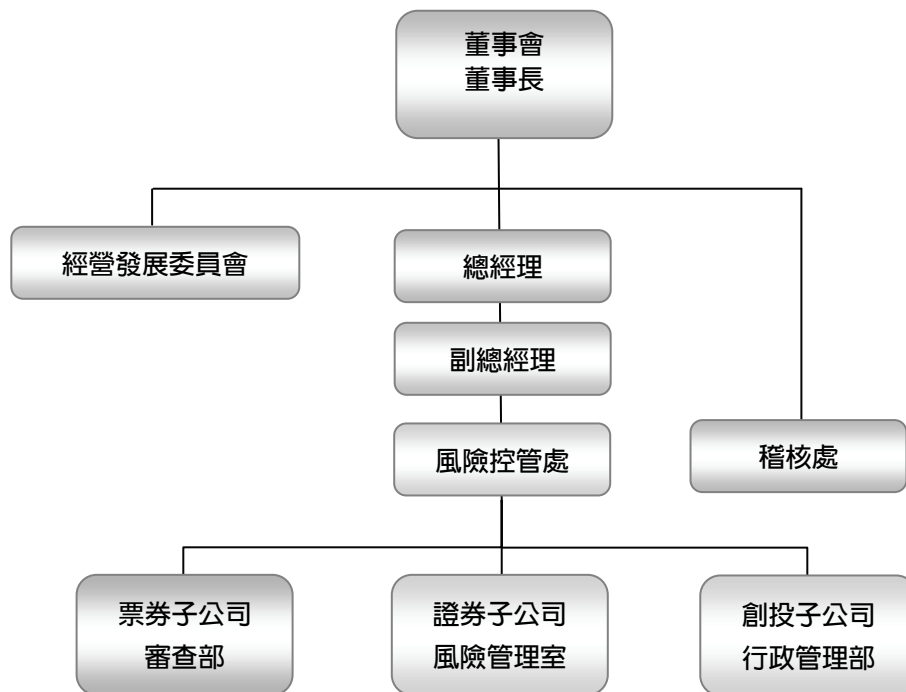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本公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本公司設有經營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子公司經營目標及預算之審議，並負責協調子公司間重大經營事項及子公司經營績效之督導；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指派副總經理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設有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與執行，以及協助執行法令遵循事務；設有稽核處，定期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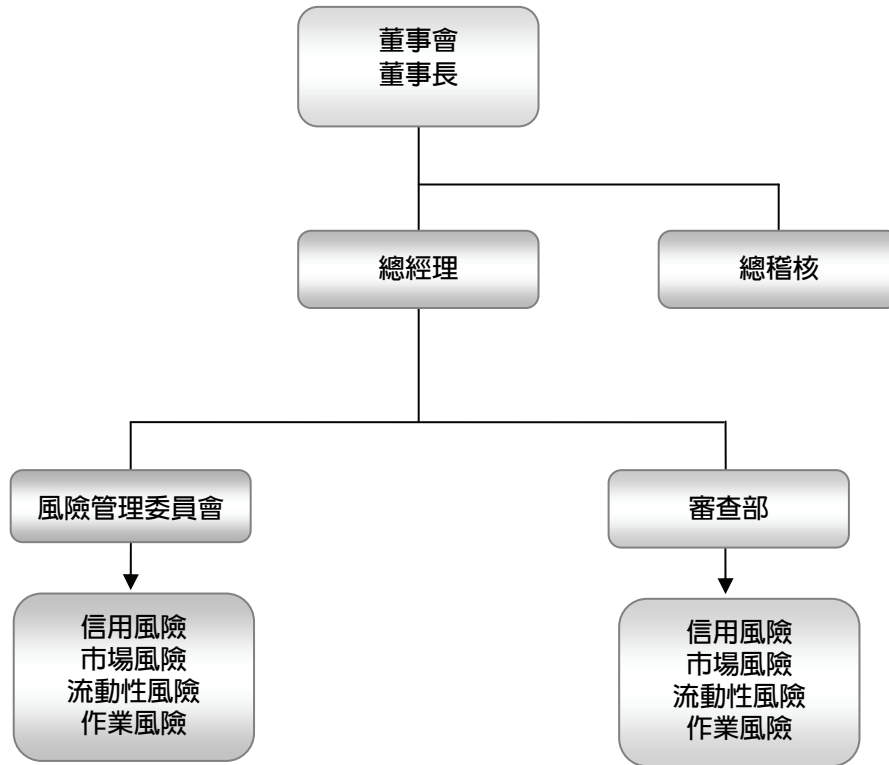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並依各類風險不同屬性，訂定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指導準則，透過明確授權、分層負責規定及風險限額之設定，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控管各類風險。



2. 國際票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際票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案件之審議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設有置審查部，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各業務單位則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各項金融風險，以及依據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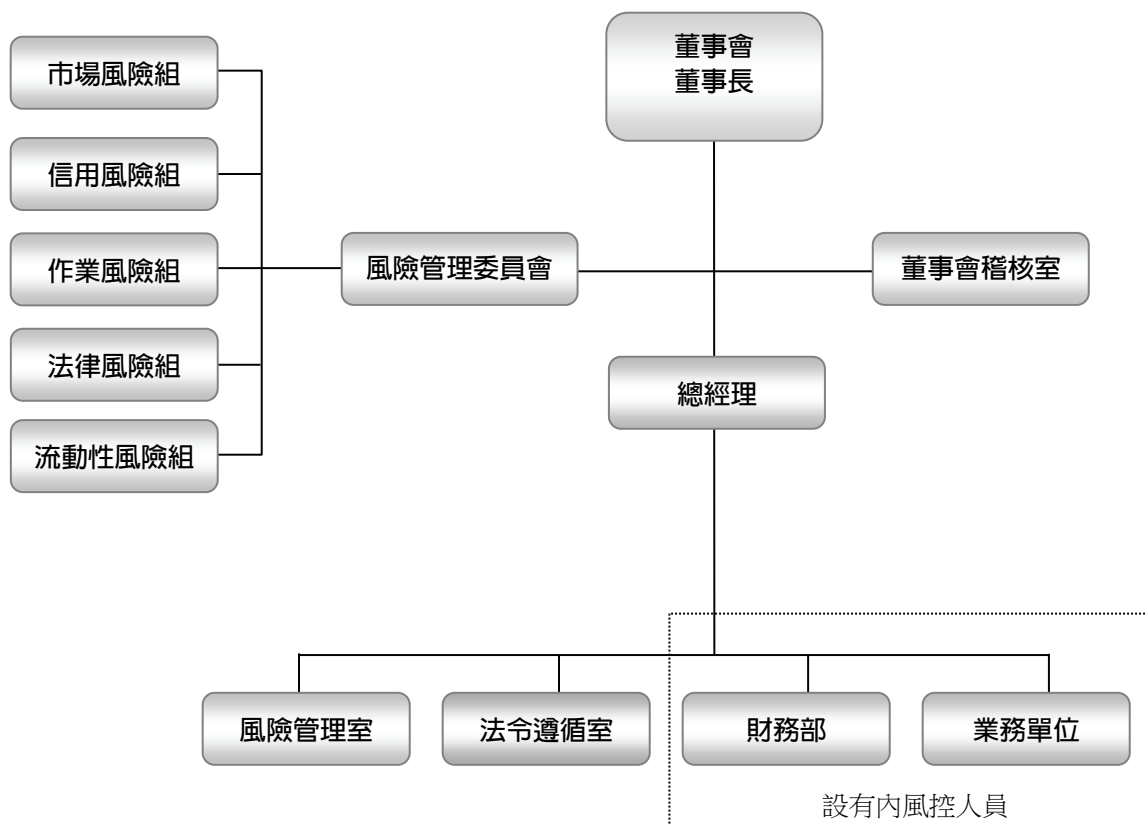
3. 國票證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財務部與各業務單位，權責如次：

- a.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等。
- c. 董事會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報告。

- d. 風險管理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e. 法令遵循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法律風險控管機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f. 財務部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g.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及有關國票證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事項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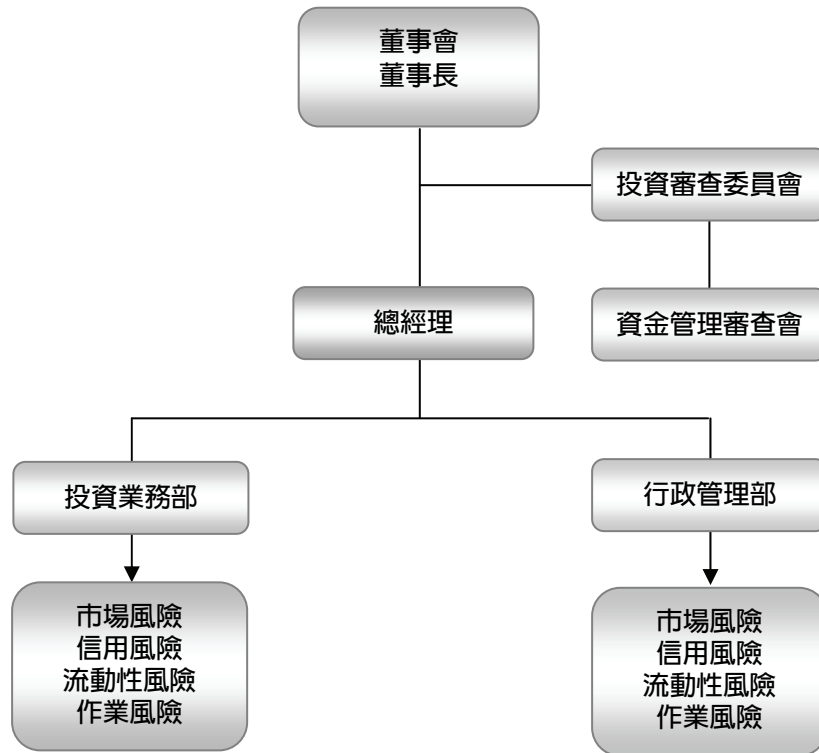
- a. 為落實國票證券之風險管理，促進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國票證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以作為國票證券及其各子公司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依據。國票證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組織等內容。
- b. 國票證券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自有資本適足率。
- c. 國票證券及其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4. 國票創投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創投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國票創投設有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資金管理審查會，分別負責投資案件及短期資金運用之審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國票創投之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投資案件之執行須經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短期可運用資金管理規則及直接投資作業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規範長短期資金運用，以及依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已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要點等作業辦法。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國際票券

A. 策略及流程

a. 信用風險

國際票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國際票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

表，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國際票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依照國際票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商品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商品預期獲利與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商品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檯交易與後檯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國際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案件之審議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有審查部，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信用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國際票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國際票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往來客戶如發生重大不利突發事件，另建立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b.流動性風險

衡量範圍包括國際票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國際票券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國際票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每日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性商品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d.作業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檯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D.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信用風險

- ▶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 ◇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 ◇ 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 ▶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對不動產業另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 ▶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分級管理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 ▶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

b. 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利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達到控制單一債券或是一群債券組合的利率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d. 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2) 國票證券

A. 策略與流程

a. 經營風險

- ▶ 業務單位於開辦或承作新種業務之前，應擬具相關之業務規章，內容包括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風險抵減措施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等四階段。各單位(包括前檯、中檯及後檯)應能辨識及衡量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各類風險，據以訂立適當之業務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明確之分層負責執行層次及相關風險限額之設定，以加強事前管理；於各項交易系統中設定風控機制，以加強風險監控及事中管理；各單位定期產出各項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權責主管，以落實事後管理。

b. 市場風險

-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

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與停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c.信用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擔保品之處置、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d.作業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前中後檯作業之獨立性原則、金融資產之價格驗證、模型驗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和損失通報機制等。

e.流動性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資金成本之控制及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等。

f.法律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審查流程及法令遵循制度等。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經營風險

- 國票證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各業務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或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流程等，執行日常風險之管理，並定期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期降低經營風險。

b.市場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市場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市場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市場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 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投資政策，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額度內，動態調整各業務單位之交易(或承作)額度。
- 交易相關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交易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風險值及停損停權機制等項目。

c.信用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信用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信用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信用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信用風險。
- 業務單位之後檯人員負責交易對象之開戶徵信作業，由權責主管審核交易對象之風險等級，依分層授權規範及信用分級規定，設定交易對象之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承作額度、風險



限額、風險集中度、交割前風險及整體融資維持率等項目。

d. 作業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研議及執行，透過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等機制，評估、監督及控管作業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包括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控管及損失通報機制等，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董事會稽核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交易確認、交割結算、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安全、人員權責劃分及報表編製等項目之查核。

e. 流動性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流動性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流動性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流動性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
- 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財務部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室負責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f. 法律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法律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並評估、監督及控管之法律風險。
- 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設有法令遵循人員，辦理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務。
- 法令遵循單位及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應掌握最新之法令動態，並與相關單位協調與溝通，以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與交易相對人所簽署之文件，均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簽核程序核准後執行，以避免因未能遵循相關法規、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或規範不週等因素而造成損失。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經營風險

- 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相關單位遇有不符規定者，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依規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董事會稽核室、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將業務執行情形或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公司健全營運之虞者，事發單位應立即建請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研擬對策，採取適當措施，並依規通報本公司。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每日製作所屬單位之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檢核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風險管理室併入風險管理日報表，呈報總經理。

b.市場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敏感性限額、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信賴區間為 95%及 99%)、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工具，模擬在市場波動下市場風險部位可能的變化情形，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c.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部位總歸戶(依法人別、產業別及集團別)、融資交易股票分級、普通股股票分級、個股融資維持率、交割前風險及情境分析等工具，以控管信用風險，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d.作業風險

- 各業務單位執行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並透過中檯及後檯單位執行金融資產評價驗證、模型驗證及資通安全等管理機制，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自作業風險資料庫中，就事件型態、事件原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統計分析，每季彙整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e.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每日透過交易系統及相關報表，檢核金融資產之流動性；財務部每日透過相關報表及資金壓力測試，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室透過即時線上安控系統及相關報表，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

f.風險報告之頻率

- 日報：風險管理日報彙總表、風險歸戶報表、風險限額檢核彙總表、每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估算報告、整合風險值報表、投資組合部位單日損益情境分析、壓力測試報表、庫存部位彙總表、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報表、利率交換風險管理日報表、債券選擇權風險管理日報表、結構型商品日報表、信用交易集中度報表、融資交易股票分級控管彙總表、普通股股票分級控管彙總表、融資維持率變動情境分析、資金調度表、短期借款到期明細表、商業本票借款明細表、長期借款到期明細表、長期借款明細表及銀行額度使用情況日報表等。
- 月報：風險資產報告、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彙總表、風險管理指標彙總表、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總表、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等。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國票證券遇有金融市場劇烈變動及業務策略改變等情事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議評估相關風險限額之適當性，必要時應修訂相關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呈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

a.市場風險

- 依據經濟景氣研判利率、匯率及相關標的資產價格之走勢，運用適當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所暴露之風險。例如買進債券現貨時，得以債券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並每日監控利率敏感度。
- 藉由降低持有部位或其他措施，以減少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例如發行認購權證時，得以購入標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他人發行之認購權證等進行動態避險，並每日監控避險差距率。
- 個別金融資產依當日收盤價(或公平價值)評估已達停損標準者，除法令及國票證券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三個交易日內完成強制停損。
- 交易單位當年累計虧損總額達年度虧損限額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新增交易；事發單位應於事發一個營業日內提出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投資



決策委員會會議。

- 遇有逾越市場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b.信用風險

- 運用信用分級管理，對自有部位設定信用分級限額，依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設定交易限額及信用限額，每日監控交割前風險及信用暴險狀況。
- 針對風險升高之交易對象，採行降低其交易額度、信用額度、限制新增部位或要求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 針對高風險之交易標的，採行融資成數及受託買進金額之分級限額管制措施，以降低暴險狀況；每日監控個股之融資券維持率、融資交易股票分級限額及普通股股票分級限額等使用狀況。
- 遇有逾越信用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c.作業風險

- 透過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以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等措施，以降低或抵減作業風險。
- 董事會稽核室執行稽核業務，包括定期及專案查核、資訊之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及事後追蹤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報告，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d.流動性風險

- 運用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分散流動性風險，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金融商品或依賴單一金融保險機構。透過資金通報機制，以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 遇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國票創投

A.策略及流程

- a.市場風險：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b.信用風險：無。
- c.經營風險：避免流動性發生問題，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由行政管理部擔任風險管理單位，同時投資業務部也定期執行自行評估，以降低經營風險。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市場風險：訂有各類金融商品投資金額上限規定，並另訂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指標。
- b.信用風險：無。
- c.經營風險：訂有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到期距缺口指標。

國票創投風險管理單位每週於資金管理審查會提供各類金融資產明細表，每月製作風險管理報表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國票創投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2. 暴險量化資訊

(1) 國際票券

A. 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A)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B)	424	5,29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C)	89,743	1,121,78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D)	6,823,932	85,299,146
零售債權(E)	39,703	496,290
權益證券投資(F)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G)	0	0
其他資產(H)	50,888	636,108
合計(I)=(A)+(B)+(C)+(D)+(E)+(F)+(G)+(H)	7,004,690	87,558,628

B.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392,138	4,901,728
合計	392,138	4,901,728

C.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3,782,398	47,279,975
權益證券風險	342,678	4,283,475
外匯風險	14,318	178,975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7,303	91,285
合計	4,146,697	51,833,710

D.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178,427	35,456	52,158	18,677	8,732	63,404
負債	184,025	138,317	18,954	1,662	342	24,750
缺口	(5,598)	(102,861)	33,204	17,015	8,390	38,654
累計缺口	(5,598)	(102,861)	(69,657)	(52,642)	(44,252)	(5,598)



(2)國票證券

A.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值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E)	6,750,7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A)	1,179,520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B)	706,213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C)	362,807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A)+(B)+(C)	2,248,539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E)/(D)	300%

B.市場風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利率風險	306,049
2.權益證券風險	860,720
3.外匯風險	12,751
合計	1,179,520

C.信用風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附買回型交易	13,040
2.信用交易帳款(總合計算法)	256,494
3.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845
4.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總合計算法)	271,794
5.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	56,750
6.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389
7.一般表內交易	106,902
合計	706,213

D.作業風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加權平均之年度營業毛利	362,807

E.流動性風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產	22,162	12,317	596	672	521	8,056
負債	16,595	12,503	2,651	41	500	900
缺口	5,568	(187)	(2,055)	632	21	7,156
累計缺口	5,568	(187)	(2,241)	(1,610)	(1,588)	5,568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 2.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核定大陸地區創業投資管理公司、保理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屬「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二點第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金融控股公司得以在擴展大陸地區之保理事業，掌握商機，提升競爭力。
- 3.金管會發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俾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證券商辦理 OSU 離境證券業務，有助於吸引海外客戶資金回流，擴大業務範圍。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首重穩健，在發展業務及提升獲利時，亦重視風險控管。運用資訊科技，開發安全的網路環境，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產業變遷快速，不論是授信案、籌資案或是投資案，個案內容日益複雜，透過客戶資料庫，及時掌握客戶及產業動態，降低暴險金額，並督導各子公司對相關業務進行動態調整，以因應產業變化帶來之影響。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如有負面改變，可能影響客戶對本公司之觀感，進而降低業務往來之意願。針對大眾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不實報導，本公司均立即發布重大訊息澄清說明，或由發言人說明；必要時成立應變小組，迅速遏止事件之擴散發展，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除致力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外，更積極回饋社會、善盡企業責任，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形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行併購活動，均以增加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藉由併購擴大業務範圍，提升資產規模，增加銷售通路，提高市佔率，發揮交叉銷售等效益。由於併購時可能面臨併購目標不當，市場溢酬價格過高，或併購後因企業文化不同整合不易，優秀人才流失，相關工作經驗無法順利銜接，經營綜效不如預期等問題，故併購過程審慎評估，進行實地查核，並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使併購失敗之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票券、證券及創投等金融專業領域，均衡發展票債券交易、授信、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以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單一客戶或集團別之授信或有價證券交易業務亦訂有往來上限，以進一步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透過併購及加強子公司間整合行銷，亦可達到分散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以保證業務為主，為分散授信風險並包含授信以外之信用風險管理，業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就行業別、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利害關係等限額規範。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事業群收入主要集中在經紀手續費收入，約佔六成；次高為融資利息收入，約佔三成五，前者易受股市市場成交總值波動影響，後者則因行情起伏而有增減，為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經紀事業群在各項風險方面，均除依主管機關之規範，並由內風控擬定相關作業辦法，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不利情事產生。

國票創投為專業的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標的分散各產業，故無業務太過集中之風險。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仍維持平均分散，股東應循股東會法定程序選任董事、監察人暨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董事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執行職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權無變動。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無。

2. 國際票券：

- (1) 國際票券於民國 95 年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簽署財務顧問契約，約定由荷蘭銀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擔任安排機構，進行債券證券化之專案。經荷蘭銀行安排完成「大眾銀行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及「大眾銀行 2006-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以下合稱「本證券化案」）之發行後，本公司即依財務顧問契約承銷買入受益證券，並於首次發行成功後支付荷蘭銀行委任報酬新台幣（下同）1350 萬元。97 年 9 月因 SCDO 連結標的開始陸續發生信用違約事件，98 年 6 月本證券化案 SCDO 本金約 43 億元確定全部打銷。然本公司認為荷蘭銀行可能違反財務顧問契約，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本公司因持有受益證券受有合計達約 44 億元之損失。為維護權益，本公司遂於 98 年 4 月 21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另為保全債權，本公司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並進行保全執行。99 年 4 月 17 日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將其資產移轉予澳商澳盛銀行。99 年 6 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本公司聲請追加訴訟金額至 11 億元，及追加澳商澳盛銀行為被告，二者皆已獲准。目前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國票證券：

- (1) 南港分公司客戶主張本公司南港分公司員工詐騙其進行期貨套利交易，致其交付款項以操作期貨套利而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本公司與前述員工等連帶損害賠償 42,179 仟元，士林地院一審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應給付 29,849 仟元及利息，二審高院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原告不服已上訴第三審。本公司經評估可能的訴訟損失後，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 30,691 仟元。
- (2) 固定收益商品部及安和分公司客戶主張原協和證券員工涉嫌以詐欺及偽造文書等方式，誘其投資「BCEE 中期保本固定收益債券」等金融商品受有損害。而該員工於 92 年 2 月離職後，仍續施以詐術，致損及其等權益，故主張本公司對於受理客戶開戶、買賣等交易管制及嚴守客戶秘密等具有嚴重疏失。乃對該員工提起刑事告訴，並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該員工與本公司連帶賠償 153,790 仟元及利息。士林地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102,000 仟元及利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原告不服上訴第三審，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收到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9 號)，本案經三審判決勝訴確定，並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將帳載提列之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 60,177 仟元沖銷。
- (3) 環華證金主張原協和證券南京分公司員工於民國 87 年左右，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向環華證金為融資交易，致其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 47,168 仟元及利息。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目前本公司已上訴二審審理中。本公司經評估可能的訴訟損失後，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 36,843 仟元。
- (4) 安和分公司之出租人三陽投資公司因出租標的物為法院公告將拍賣點交，且三陽公司無法返還本公司押租保證金 4,5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收回押租保證金，乃自 100 年 12 月起未給

付租金。原告上海商銀主張持有執行命令，自 96 年 10 月起即收取上述三陽投資公司對安和分公司之租金債權。而自 100 年 12 月起本公司即未給付租金予原告，原告乃起訴請求給付租金 6,150 千元及利息等。該案士林地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且上海商銀未再提起上訴而判決確定。然上海商銀另起訴請求確認三陽投資公司對本公司有 7,125 千元之租金債權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賠償金債權存在，士林地院一審判決確認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有 7,416 千元之債權存在。二審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部份勝訴，三陽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僅有 3,866 千元之債權。本案上訴第三審中。

4 國票創投：無。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危機應變規範

- 1.本公司訂有「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明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重大事件發生時之指揮體系及應變措施，依該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成立危機應變處理小組，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劃，以符合實際需求。
- 2.對於天然災害或火警、傳染病等事件，依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之相關規範處置與通報，並視需要不定期演練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人員反應能力及危機意識，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

(二)重大事件通報管理

- 1.為增進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管理效能，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控管，訂定「關係企業呈報事項管理要點」，規範各子公司應行通報之事項及時機，建立適當之通報管理流程。
- 2.依據本公司「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所建置之緊急聯絡通報系統、組成成員及工作項目，維持通報系統之順暢與通報流程之效率。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參閱第 111~112 頁；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參閱第 112~114 頁；授信資產之評價參閱第 183~185 頁。)

(二)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評鑑基礎

(參閱第 150~155 頁)

(三)部門別分析

(參閱第 198 頁)

(四)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未從事避險交易，故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參閱第 8 頁之組織關係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0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0、11 樓	NTD18,0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外幣債券自營業務 ●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 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2.0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NTD8,689,6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7.0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5 樓之 5	NTD1,2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5.12.2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7 樓之 7	NTD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1.2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	NTD6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紀業務 ● 期貨顧問業務 ● 期貨自營業務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97.08.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業務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99 號永興工業大廈 2 樓 211 室	HKD5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協辦等相關業務
國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99.12.21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99 號永興工業大廈 2 樓 211 室	HKD100,000	—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0.12.2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17 樓、6 號 5 樓	NTD30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99.07.0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控股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1.01.1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22,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業務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05.23	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 188 號南京新地中心 50 樓 5002、5003 室	USD2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註 1)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啟林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000	100	-	-
	董事	洪三雄				-	-
	董事	許武煌				-	-
	董事	陳冠舟				-	-
	董事	蔡佳晉				-	-
	獨立董事	唐飛				-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
	監察人	紀乃榮				-	-
	監察人	詹亢戎				-	-
	總經理	蔡佳晉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三雄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906,970	34.05	-	-
	董事	王東和				-	-
	董事	蔡慧倫				-	-
	董事	陳學彥				-	-
	董事	高武忠				-	-
	董事	張傳芳				-	-
	董事	張瑛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73,803	10.31	-	-
	董事	陳統民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99,331	4.94	-	-
	董事	彭國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54,364	4.69	-	-
	董事	陳鼎仲	-	-	-	-	-
	獨立董事	楊鴻基	-	-	-	-	-
	獨立董事	陳兆宏	-	-	-	-	-
	獨立董事	詹錦宏	-	-	-	-	-
	監察人	周朝國	-	-	-	946,703	0.11
	監察人	陳長儀	-	-	-	899,741	0.10
	監察人	劉洪福(註 2)	-	-	-	946,703	0.11
	總經理	高武忠	-	-	-	-	-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冠如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100	-	-
	董事	趙郁文				-	-
	董事	紀乃榮				-	-
	監察人	周朝國				-	-
	監察人	詹亢戎				-	-
	總經理	劉如山				-	-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註1)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美紅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	-
	董事	王博文				-	-
	董事	陳冠如				-	-
	監察人	張村盛(註3)				-	-
	監察人	平秀琳				-	-
	總經理	王博文	-	-	-	-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三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0,244	99.88	-	-
	董事	高武忠				-	-
	董事	陳冠如				-	-
	監察人	詹亢戎				-	-
	監察人	曾美紅				-	-
	總經理	李姿綺	-	-	-	-	
Waterland Securities(BVI) Co., Ltd.	董事	洪三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5,000	100	-	-
	董事	高武忠				-	-
	董事	何國光				-	-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武忠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58,000,000	100	-	-
	董事	何國光				-	-
	董事	陳士龍				-	-
	董事總經理	陳士龍	-	-	-	-	
國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林孟璋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100,000,000	100	-	-
	董事	古裕興				-	-
	董事	陳士龍				-	-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陽光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00	100	-	-
	董事	平秀琳				-	-
	董事	趙郁文				-	-
	監察人	謝邦昌				-	-
	監察人	陳其鍾				-	-
	總經理	陳如中				-	-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董事	陳陽光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董事	陳如中				-	-
	董事	彭斌珺				-	-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丁予嘉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00	100	-	-
	董事	邱銘恩				-	-
	董事	蔡佳晉				-	-
	董事	蘇松輝				-	-
	董事	陳冠如				-	-
	監事	邱彥郎				-	-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註 1)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松輝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100	-	-
	董事	邱銘恩				-	-
	董事	劉如山				-	-
	董事	邱彥郎(註 4)				-	-
	監事	黃朝泰(註 4)				-	-
	總經理	蘇松輝	-	-			

註 1：代表人持有股份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數。

註 2：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劉洪福一人。

註 3：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監察人林耀蘇於 103 年 1 月 29 日辭世，雙方委任關係終止。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指派張村盛接替原監察人林耀蘇之職務。

註 4：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改派邱彥郎接替原派任董事蔡佳晉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之任期；另改派黃朝泰接替原監事邱彥郎之職務，補足原監事之任期。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NTD)仟元、美元(USD)仟元、港幣(HKD)仟元、人民幣(RMB)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NTD	18,090,000	186,257,754	161,502,190	24,755,564	2,113,883	1,588,481	1,392,691	0.7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NTD	8,689,639	31,798,843	22,315,761	9,483,082	1,755,797	71,683	134,411	0.15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1,110,000	1,393,967	231,860	1,162,107	164,237	85,734	85,734	0.86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NTD	90,000	109,332	9,029	100,303	53,661	(84)	1,149	0.12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NTD	600,000	2,048,674	1,362,242	686,432	197,918	3,688	28,811	0.48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USD	7,515	3,062	258	2,804	-	(250)	(250)	(0.03)
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	HKD	58,000	24,782	184	24,598	2	(8,045)	(8,045)	(0.13)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1,500	324,172	20,971	303,201	165,617	(28,519)	(26,612)	(0.88)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USD	500	508	-	508	-	(1)	2	0.05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USD	20,100	22,138	0	22,138	2,049	1,597	1,597	-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RMB	125,463	411,615	277,852	133,763	27,760	10,673	9,910	-

註 1：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每股面額美金 1 元。

註 2：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HKD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HKD58,000 仟元，每股面額港幣 1 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參閱第 98~213 頁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

(四)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1.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參閱第 188 頁)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參閱第 120,152~155,209,212 頁)

(五)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參閱第 137~148 頁)。

二、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項目	102 年度
資本適足比率	
集團	167.81%
國際票券	14.08%
國票證券	300%
淨值報酬率	
本公司	4.39%
國際票券	5.62%
國票證券	1.43%
國票創投	9.42%
每股盈餘	
本公司	0.52 元
國際票券	0.77 元
國票證券	0.15 元
國票創投	0.86 元
本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2.62%
國際票券逾放比率	0.27%
國票證券經紀業務市佔率	2.19%

(二)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請參閱第 183~187 頁)

五、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啓林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67 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澤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722,845	1	\$ 1,727,453	1	\$ 2,103,99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1,430,095	1	32	-	20,07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114,875,387	52	102,770,444	50	128,224,674	59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及八	71,719,506	33	77,780,850	37	62,010,521	2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及七	259,760	-	54,960	-	609,9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十五)及七	18,741,587	8	14,033,177	7	13,943,276	6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50,383	-	797,637	-	536,54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七)	1,486,552	1	1,412,086	1	1,396,23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七及八	4,146,544	2	4,225,895	2	4,368,347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	-	-	-	70,81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八	1,977,964	1	1,999,497	1	2,039,429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	569,974	-	589,855	-	594,1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十八)	55,224	-	182,234	-	364,5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355,902	1	1,828,928	1	1,805,564	1
19999 資產總計		\$ 218,991,723	100	\$ 207,403,048	100	\$ 218,088,066	100
負債及權益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二)及七						
關係人		\$ -	-	\$ 1,220,000	1	\$ 155,000	-
非關係人		15,541,346	7	9,296,895	4	6,816,634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75,055	-	332,559	-	391,73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及七	154,234,922	71	151,809,418	73	165,624,421	76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三)及七	4,592,818	2	3,587,514	2	3,991,711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8,820,872	4	6,296,972	3	6,762,264	3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3,083	-	102,169	-	103,568	-
負債準備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七)	131,236	-	137,822	-	122,761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六(十五)	1,165,511	-	1,234,211	1	1,282,706	1
24640 其他準備		130,654	-	168,397	-	8,61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六)	1,362,844	1	1,302,651	1	1,350,488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7,894	-	28,253	-	18,888	-
29697 其他負債		227,269	-	115,902	-	88,712	-
29999 負債總計		186,693,504	85	175,632,763	85	186,717,504	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十九)						
普通股		26,280,696	12	25,529,802	12	24,547,887	1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1500 股本溢價		7,544	-	7,544	-	351,214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7,450	-	585,899	-	432,77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	234,587	-	232,37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49,345	1	1,338,775	1	1,425,109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6	-	(16,413)	-	(7,62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四)(二十六)	201,545	-	451,154	-	483,648	-
326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485,234)	-	(268,914)	-	-	-
39500 非控制權益		3,971,980	2	3,907,851	2	3,905,184	2
39999 權益總計		32,298,219	15	31,770,285	15	31,370,562	14
21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991,723	100	\$ 207,403,048	100	\$ 218,088,0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603,726	62	\$ 2,756,116	65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1,114,504)	(27)	(1,333,063)	(31)	(16)
利息淨收益		1,489,222	35	1,423,053	34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二十四)	1,836,965	44	1,685,951	40	9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五)	472,533	11	484,336	11	(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六)	8,510	-	463,542	11	(98)
49870 兌換損益		11,346	-	(8,331)	-	(236)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七)	142,383	4	38,451	1	270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八)(十一)	(46,573)	(1)	(16,973)	(1)	174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八)	299,261	7	154,462	4	94
淨收益		4,213,647	100	4,224,491	100	-
581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七)	(22,722)	(1)	127,742	3	(118)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	(1,636,852)	(39)	(1,643,383)	(39)	-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109,018)	(2)	(111,925)	(2)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	(797,135)	(19)	(844,642)	(20)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7,920	39	1,752,283	42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1,333)	(6)	(318,206)	(8)	(24)
69005 本期淨利		1,406,587	33	1,434,077	34	(2)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26,932	1	(\$ 5,202)	-	(618)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失		(199,096)	(5)	(21,088)	(1)	844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371	-	(14,207)	-	(103)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040)	(1)	(2,008)	-	1894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160	-	530	-	119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673)	(5)	(41,975)	(1)	402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5,914	28	\$ 1,392,102	33	(14)
淨利歸屬於						
69001 母公司業主		\$ 1,350,210	32	\$ 1,452,126	34	(7)
69003 非控制權益		56,377	1	(18,049)	-	(412)
		\$ 1,406,587	33	\$ 1,434,077	3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30,660	27	\$ 1,400,191	33	(19)
非控制權益		65,254	1	(8,089)	-	(907)
		\$ 1,195,914	28	\$ 1,392,102	33	(1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0.52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47,887	\$ 351,214	\$ 432,776	\$ 232,371	\$ 1,425,109	(\$ 7,627)	\$ 483,648	\$ -	\$ 27,465,378	\$ 3,905,184	\$ 31,370,562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6	-	-	-	-	2,216	-	2,216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23	-	(153,123)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6,437)	-	-	-	(736,437)	-	(736,437)
股票股利	638,245	-	-	-	(638,245)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670	(343,670)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1,452,126	-	-	-	1,452,126	(18,049)	1,434,07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5)	(8,786)	(32,494)	-	(51,935)	9,960	(41,9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756	10,756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68,914)	(268,914)	-	(268,9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29,802	\$ 7,544	\$ 585,899	\$ 234,587	\$ 1,338,775	(\$ 16,413)	\$ 451,154	(\$ 268,914)	\$ 27,862,434	\$ 3,907,851	\$ 31,770,285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29,802	\$ 7,544	\$ 585,899	\$ 234,587	\$ 1,338,775	(\$ 16,413)	\$ 451,154	(\$ 268,914)	\$ 27,862,434	\$ 3,907,851	\$ 31,770,285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551	-	(141,55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0,536)	-	-	-	(450,536)	-	(450,536)
股票股利	750,894	-	-	-	(750,894)	-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1,350,210	-	-	-	1,350,210	56,377	1,406,587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1	26,719	(249,609)	-	(219,549)	8,876	(210,6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124)	(1,124)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16,320)	(216,320)	-	(216,32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80,696	\$ 7,544	\$ 727,450	\$ 234,587	\$ 1,349,345	\$ 10,306	\$ 201,545	(\$ 485,234)	\$ 28,326,239	\$ 3,971,980	\$ 32,298,219

註：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 19,109 仟元及 20,671 仟元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11,466 仟元及 9,647 仟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47,920	\$ 1,752,2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9,018	111,9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722	(127,742)
利息費用	1,114,504	1,333,063
利息收入	(2,603,726)	(2,756,116)
股利收入	(67,219)	(54,105)
其他準備變動	(37,743)	159,6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383)	(38,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11	5,29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32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9
處分投資利益	(96)	(164)
資產減損損失	46,573	16,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04,943)	25,45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2,248	(15,480,4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4,800)	555,025
應收款項	(4,377,149)	32,212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23,180	(269,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96	(59,1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25,504	(13,815,003)
應付款項	2,578,485	(477,4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215)	854
其他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38,826	(20,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2,287)	(3,660,164)
本期收取之利息	2,213,286	2,713,398
本期收取之股利	67,219	54,105
本期支付之利息	(1,110,347)	(1,320,888)
本期收(付)之所得稅	14,646	(388,53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27,877	22,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9,606)	(2,579,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56)	(\$ 62,15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8	9,4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603)	(42,37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892	1,769
營業保證金減少	129,404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8,509	100,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911	(10,810)
取得無形資產	(14,093)	(8,6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3,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62	41,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024,451	3,545,26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005,304	(404,197)
應付購入庫藏股款減少	(58,742)	-
發放現金股利	(450,536)	(736,437)
購入庫藏股票	(216,320)	(268,9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4)	10,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3,033	2,146,4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66	(5,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5,455	(396,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7,485	2,124,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2,940	\$ 1,727,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845	\$ 1,727,45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30,095	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2,940	\$ 1,727,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融控股公司業、票券金融公司業及證券商等。
2.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
3. 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與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失\$199,096 及權益工具之損失\$40,04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除以下相關影響之評估外，其餘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 1.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損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 - 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 - 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人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與非流動區分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三)合併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 102 年 12月31日	民國 101 年 12月31日	民國 101 年 1月1日
國票金控	國際票券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100.00%	100.00%	100.00%
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	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等	58.08% (註1)	58.02% (註1)	58.02% (註1)
國票金控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創投」)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	58.08% (註1)	58.02% (註1)	58.02% (註1)
國票證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經營期貨業務	58.01% (註1)	57.95% (註1)	57.95% (註1)
國票證券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58.08% (註1)	58.02% (註1)	58.02% (註1)
國票證券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58.08% (註1)	58.02% (註1)	58.02% (註1)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	主要為證券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58.08% (註1)	58.02% (註1)	58.02% (註1)
華頓投信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經營投資信託事業	58.08% (註1)	58.02% (註1)	58.02% (註1)
國票創投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註2)	100% (註2)	-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租 賃有限公司	主要為經營融 資租賃業務	100% (註3)	100% (註3)	- (註2)

註 1：係加計各子公司持股之綜合持股比率。

註 2：係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轉投資新增之子公司。

註 3：係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Ltd 民國 101 年度轉投資新增之子公司。

註 4：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子公司國票證券控股(BVI)(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轉投資之國票證券(香港)(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之解散或處分事宜，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1.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集團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



- 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則以成本衡量。

(九)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券款、應收附買回(賣回)債券款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經票券子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票券子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票券子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3. 應收票據係由票券子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4.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5.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票券子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評估。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全部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 2.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4.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



- 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建築物 60 年、交通設備 3~5 年、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12 年及租賃權益 3 年。

(十七)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內攤銷。
- 2.商譽係因證券子公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及購併子公司股權採購買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以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累計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商譽及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財務保證業務

- 1.票券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票券子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後，提供保證時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項目。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保證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2.票券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3.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4.票券子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一)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1.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集團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 2.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 3.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确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4.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确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



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分類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 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 2.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提供服務時賺得之收入，如保證業業務，所收取之費用於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費用，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費用於重大行動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 3.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4.營業費用：係本集團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七)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取得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二)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 2.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3.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票券子公司每季覆核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票券子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



流入。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票券子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4. 所得稅

本集團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5.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1,757	\$ 1,765	\$ 1,8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9,665	452,549	351,751
外幣存款	181,003	228,931	282,215
定期存款	1,170,420	1,044,208	1,468,140
	<u>\$ 1,722,845</u>	<u>\$ 1,727,453</u>	<u>\$ 2,103,9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設質之定期存單，已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央行	\$ 95	\$ 32	\$ 77
拆放銀行暨同業	1,430,000	-	20,000
	<u>\$ 1,430,095</u>	<u>\$ 32</u>	<u>\$ 20,077</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2,890,000	\$ 9,250,000	\$ 5,165,000
銀行借款	2,651,346	1,266,895	1,806,634
	<u>\$ 15,541,346</u>	<u>\$ 10,516,895</u>	<u>\$ 6,971,634</u>

1. 拆放銀行暨同業係票券子公司拆放予銀行暨同業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拆放銀行暨同業之主要拆款利率為 0.39%、0%及 0.75%。

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係票券子公司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餘額之主要拆借及透支利率分別為 0.43%~0.45%、0.45%~0.65%及 0.77%~0.87%。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 \$3,200,000、\$3,600,000 及 \$3,800,000，借款利率分別為 0%、1.10%及 1.10%~1.32%。

- 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創投子公司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310,000、\$300,000 及\$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2.35%、1.75%~1.85%及 0%。
- 5.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證券子公司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2,388,000、\$10,838,000 及\$11,739,399，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10%~1.38%、0.97%~1.35%及 1.00%~1.38%。其部份借款條件如本項 6 說明。
- 6.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日盛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簽訂為期三年及額度四十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授信額度，其中台灣工業銀行為管理銀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動用。依合約規定，每次動撥金額不得低於一仟萬元，且放款承作天期最長不逾 180 天。另於本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滿一年之日起，以每曆季為一期，如每期實際動用之平均授信額度未達授信額度之 40%，就不足額之部分按年利率 0.1%於每期期末計付承諾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另，於合約所訂違約情事進行認定之期間，管理銀行得暫停動用授信額度，如經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管理銀行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不得再動用，有關財務承諾如下：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80%。
 - (3)有形淨值須不低於新台幣 75 億元。
- 7.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央行暨同業融資額度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870,024	\$ 857,123	\$ 714,862
受益憑證	158,092	298,039	40,876
商業本票	59,272,801	62,434,813	16,380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44,438,930	24,344,229	62,573,538
國庫券	49,677	2,621,264	43,091,368
銀行承兌匯票	93,003	91,561	10,771,576
政府公債	3,020,866	4,374,056	40,274
金融債	149,542	1,840,261	3,939,209
公司債	5,379,225	5,598,630	6,889,861
衍生工具	62,213	177,845	81,352
指數型基金	-	1,305	-
認購(售)權證	17,242	705	5,222
	<u>114,511,615</u>	<u>102,639,831</u>	<u>128,164,51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3,772	130,613	60,156
	<u>\$ 114,875,387</u>	<u>\$ 102,770,444</u>	<u>\$ 128,224,67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交易	\$ 42,476	\$ 55,708	\$ 72,123
回補債券交易	49,720	-	-
認購(售)權證負債	75,362	37,553	34,608
衍生工具	207,497	239,298	286,624
	<u>375,055</u>	<u>332,559</u>	<u>393,35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1,619)
	<u>\$ 375,055</u>	<u>\$ 332,559</u>	<u>\$ 391,736</u>

- 1.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472,533 及\$484,336。
- 2.證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供作法院訴訟提存擔保及央債投標押金之政府公債計\$96,104、\$48,332 及\$0。
-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面額分別計\$92,577,671、\$80,996,437 及\$107,236,576。
- 4.票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供作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日間透支額度擔保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分別計\$3,700,000、\$5,270,000 及\$14,670,000。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	\$ 885,109	\$ 590,389	\$ 1,999,235
基金	60,000	-	-
政府公債	32,324,918	39,393,712	31,504,217
金融債	10,030,232	10,197,177	9,314,640
公司債	28,042,235	27,195,969	19,509,099
外幣金融債	172,758	-	-
小計	71,515,252	77,377,247	62,327,191
累計減損	(5,818)	(5,818)	(747,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0,072	409,421	430,814
合計	\$ 71,719,506	\$ 77,780,850	\$ 62,010,521

-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中屬票券子公司受領楊案股票者成本為\$1,270,606，並已於 100 年度提列減損金額\$732,243。票券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高興昌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舉行公開拍賣，民國 101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之處分利益計\$421,241。
-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計\$57,954,388、\$67,460,500 及\$55,569,800。
- 3.票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成本分別為\$1,019,909、\$1,144,464 及 \$1,139,749；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訴訟而供作擔保金之政府公債帳列成本分別為\$530,120、\$469,055 及\$448,723。
- 4.票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供作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質押之債券帳列成本分別為\$218,016、\$218,016 及\$199,640。
- 5.票券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台幣債券投資，其有效利率分別為 1.36%、1.39%及 1.59%。
- 6.子公司國票創投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10,935。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59,760	\$ 54,960	\$ 609,9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54,234,922	\$ 151,809,418	\$ 165,624,421

-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69%、0.76%及 0%~0.94%。
-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5%~1.17%、0.25%~0.94%及 0.2%~1.215%。
-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面額分別為\$100,000、\$0 及\$542,300。
- 4.上述附條件交易所取得質押之擔保品包括票券及債券，其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取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723、\$0 及\$567,771。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8,273	\$ 3,381	\$ 3,871
應收利息	946,517	1,023,051	1,020,324
應收證券融資款	9,107,670	7,598,333	8,203,17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7,023	36,437	9,317
應收出售證券款	645,092	41,518	495,580
應收證券交割款	6,099,685	4,725,421	4,126,912
應收租賃款	1,852,931	591,728	-
其他應收款	44,734	30,319	87,969
	<u>18,761,925</u>	<u>14,050,188</u>	<u>13,947,147</u>
減：備抵呆帳	(20,338)	(8,011)	(3,871)
	<u>\$ 18,741,587</u>	<u>\$ 14,042,177</u>	<u>\$ 13,943,276</u>

-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1,486,552</u>	<u>\$ 1,412,086</u>	<u>\$ 1,396,236</u>

- 1.本集團關聯企業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45,207,551</u>	<u>\$39,153,748</u>	<u>\$871,695</u>	<u>\$579,973</u>	24.5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38,646,279</u>	<u>\$32,895,798</u>	<u>\$309,120</u>	<u>\$154,085</u>	24.5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u>\$35,897,918</u>	<u>\$30,200,432</u>	<u>\$291,129</u>	<u>\$115,615</u>	24.55%

-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142,383</u>	<u>\$ 38,451</u>

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依持股比例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餘額分別計借餘\$30,956、貸餘\$9,084 及貸餘\$11,092。

(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設質定期存單 (詳附註八)	\$ 1,820,680	\$ 2,118,880	\$ 2,092,377
期貨交易保證金	171,823	133,089	190,405
保證客戶銀行備償專戶	58,263	31,372	36,09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56,892	1,289,514	1,342,879
借券保證金	36,622	48,997	65,674
借券擔保價款	40,472	54,023	71,7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362	303,364	576,552
其他	-	28,072	1
催收款項	253,165	253,200	-
	<u>4,202,279</u>	<u>4,260,511</u>	<u>4,375,771</u>
減：備抵呆帳 - 催收款項	(25,320)	(25,320)	-
減：累計減損	(30,415)	(9,296)	(7,424)
	<u>\$ 4,146,544</u>	<u>\$ 4,225,895</u>	<u>\$ 4,368,347</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六(十五)之說明。

2. 子公司國票創投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分別為\$21,575 及\$6,038。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民國 101 年度			
成本	\$ 76,933	\$ 33,351	\$ 110,284
累計折舊	-	(7,347)	(7,347)
累計減損	(23,320)	(8,804)	(32,124)
	<u>\$ 53,613</u>	<u>\$ 17,200</u>	<u>\$ 70,813</u>
民國 101 年度			
1月1日	\$ 53,613	\$ 17,200	\$ 70,813
折舊費用	-	(188)	(188)
處分	(53,613)	(17,012)	(70,625)
12月31日	<u>\$ -</u>	<u>\$ -</u>	<u>\$ -</u>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除折舊費用提列\$188 外，已於 101 年 6 月出售，並認列處分損失\$17,325 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無餘額。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58,916	\$ 707,724	\$ 426,735	\$ 103,061	\$ -	\$ 2,596,436
累計折舊	-	(208,848)	(284,637)	(56,089)	-	(549,574)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26,806</u>	<u>\$ 483,621</u>	<u>\$ 142,098</u>	<u>\$ 46,972</u>	<u>\$ -</u>	<u>\$ 1,999,497</u>
民國102年度						
1月1日	\$ 1,326,806	\$ 483,621	\$ 142,098	\$ 46,972	\$ -	\$ 1,999,497
增添	-	-	24,636	9,799	8,168	42,603
處分	-	-	(5,279)	(2,124)	-	(7,403)
移轉	-	14,566	7,795	2,515	-	24,876
折舊費用	-	(13,095)	(51,785)	(16,729)	-	(81,609)
12月31日	<u>\$ 1,326,806</u>	<u>\$ 485,092</u>	<u>\$ 117,465</u>	<u>\$ 40,433</u>	<u>\$ 8,168</u>	<u>\$ 1,977,96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8,916	\$ 722,290	\$ 448,108	\$ 103,088	\$ 8,168	\$ 2,640,570
累計折舊	-	(221,943)	(330,643)	(62,655)	-	(615,241)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26,806</u>	<u>\$ 485,092</u>	<u>\$ 117,465</u>	<u>\$ 40,433</u>	<u>\$ 8,168</u>	<u>\$ 1,977,9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其他	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58,916	\$ 707,724	\$ 422,556	\$ 99,682	\$ 553	\$ 2,589,431
累計折舊	-	(195,754)	(254,778)	(52,105)	-	(502,637)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26,806</u>	<u>\$ 496,715</u>	<u>\$ 167,778</u>	<u>\$ 47,577</u>	<u>\$ 553</u>	<u>\$ 2,039,429</u>
民國101年度						
1月1日	\$ 1,326,806	\$ 496,715	\$ 167,778	\$ 47,577	\$ 553	\$ 2,039,429
增添	-	-	22,869	3,313	16,191	42,373
處分	-	-	(1,837)	(5,226)	-	(7,063)
移轉	-	-	11,707	16,193	(16,744)	11,156
折舊費用	-	(13,094)	(58,419)	(14,885)	-	(86,398)
12月31日	<u>\$ 1,326,806</u>	<u>\$ 483,621</u>	<u>\$ 142,098</u>	<u>\$ 46,972</u>	<u>\$ -</u>	<u>\$ 1,999,49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8,916	\$ 707,724	\$ 426,735	\$ 103,061	\$ -	\$ 2,596,436
累計折舊	-	(208,848)	(284,637)	(56,089)	-	(549,574)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26,806</u>	<u>\$ 483,621</u>	<u>\$ 142,098</u>	<u>\$ 46,972</u>	<u>\$ -</u>	<u>\$ 1,999,497</u>

-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 2.不動產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譽	\$ 503,823	\$ 528,821	\$ 528,821
電腦軟體	66,151	61,034	65,281
	<u>\$ 569,974</u>	<u>\$ 589,855</u>	<u>\$ 594,102</u>

本集團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89,855	\$	594,102
增添		14,093		8,696
處分		-	(9)
攤銷費用	(21,566)	(19,093)
減損損失	(24,998)		-
移轉		12,533		6,159
匯兌差額		57		-
期末餘額	<u>\$</u>	<u>569,974</u>	<u>\$</u>	<u>589,855</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證券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評估後，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商譽減損損失\$24,998，並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資產減損損失」。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借項	\$ 16,204	\$ 20,013	\$ 20,805
承受擔保品	-	473,103	473,103
預付款項	123,411	49,491	48,841
存出保證金	1,027,199	1,215,110	1,204,300
其他	189,088	71,211	58,515
	<u>\$ 1,355,902</u>	<u>\$ 1,828,928</u>	<u>\$ 1,805,564</u>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定存金額\$750,000、\$805,000 及\$805,000 作為營業保證金。
- 2.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151,390、\$159,898 及\$260,846。
- 3.票券子公司依法處分承受之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第 737 地號等 108 筆土地，交易總金額 \$520,090，土地增值稅及處分利益分別為\$45,435 及\$1,552，業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完成公開標售，於同年 10 月 4 日過戶完竣。

(十三)應付商業本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594,447	\$ 3,590,000	\$ 3,99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29)	(2,486)	(3,289)
	<u>\$ 4,592,818</u>	<u>\$ 3,587,514</u>	<u>\$ 3,991,711</u>



-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與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0.60%~1.03%、0.81%~1.3686%及 0.79%~1.3991%。
-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與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別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合計額度分別為\$900,000、\$900,000 及\$1,100,000，本公司並已簽發同額還款本票予各該票券金融公司及銀行。
- 3.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票券」)簽訂伍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由中華票券簽證、承銷及買入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五億元。證券子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按發行額度足額發行，不得間斷，若證券子公司未能於協議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1.09%計算之違約金給付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3 年 9 月。
- 4.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慶票券」)簽訂五億元發行額度之契約書，由大慶票券簽證、承銷、買入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三億元。依契約書規定，證券子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至少動用承銷總額度之六成，且一經動用後即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若證券子公司未能於契約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0.3%計付承諾費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5 年 3 月。
- 5.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通票券」)簽訂十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由萬通票券簽證、承銷、買入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六億元。依協議書規定，證券子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按發行額度足額發行，不得間斷，若證券子公司未能於協議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0.3%計付承諾費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5 年 3 月。

(十四)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交割帳款	\$ 5,390,599	\$ 3,557,200	\$ 3,646,669
融券存入保證金	863,829	762,891	929,665
應付股票及債券款	212,077	60,804	105,270
應付附買回債票券款	-	-	264,78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55,546	927,286	1,134,603
其他	1,198,821	988,791	681,270
	<u>\$ 8,820,872</u>	<u>\$ 6,296,972</u>	<u>\$ 6,762,264</u>

(十五)備抵呆帳/負債準備

-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1	\$ 1,282,706
本期沖銷	(23,175)	-
本期迴轉	(490)	148
其他	4,630	(148)
本期移轉	48,495	(48,49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331</u>	<u>\$ 1,234,211</u>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331	\$ 1,234,211
本期提列	32,976	-
本期迴轉	-	(8,700)
本期沖銷	(81,140)	-
本期移轉	60,000	(60,000)
期初備抵呆帳匯率影響	491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658	\$ 1,165,511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係票券子公司就資產負債表日對商業本票所作之保證餘額(詳附註九)，予以分析提列。

2.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與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u>民國102年12月31日：</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 271,438	\$ 45,65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組合評估減損(註)	15,249,555	-
<u>民國101年12月31日：</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 256,581	\$ 33,33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組合評估減損(註)	11,398,748	-
<u>民國101年1月1日：</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 3,871	\$ 3,87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組合評估減損(註)	11,433,161	-

(註) 本集團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六)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340,859	\$ 1,279,543	\$ 1,335,501
其他	21,985	23,108	14,987
	\$ 1,362,844	\$ 1,302,651	\$ 1,350,488

(十七)退休金辦法

1.本集團除海外營運之孫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及票券子公司如本附註之3.所述外，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



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除票券子公司外之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0,122	\$ 523,928	\$ 498,5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536)	(391,708)	(375,583)
	129,586	132,220	122,9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2,97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29,586</u>	<u>\$ 132,220</u>	<u>\$ 119,977</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3,928	\$ 498,532
當期服務成本	5,696	5,684
利息成本	8,572	8,431
精算 (利益) 損失	(1,485)	12,932
支付之福利	(6,589)	(1,65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30,122</u>	<u>\$ 523,92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1,708	\$ 375,5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82	6,321
精算損益	(1,114)	(1,275)
雇主之提撥金	10,049	12,730
支付之福利	(6,589)	(1,651)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0,536</u>	<u>\$ 391,708</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96	\$ 5,684
利息成本	8,572	8,4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82)	(6,321)
前期服務成本	-	2,97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786</u>	<u>\$ 10,766</u>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認列利益 (損失)	<u>\$ 371</u>	<u>(\$ 14,207)</u>
累積金額	<u>(\$ 13,836)</u>	<u>(\$ 14,207)</u>

(6)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

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現率	1.85%~2.00%	1.50%~1.60%	1.70%~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5%~2.00%	1.50%~1.60%	1.70%~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0,122	\$ 523,9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536)	(391,708)
計畫剩餘 (短絀)	\$ 129,586	\$ 132,22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41	(\$ 3,8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14)	(\$ 1,249)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270。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除票券子公司如 3.所述外，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895 及 \$55,883。
-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規定，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在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含)至第 25 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 26 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離職時，即依上述標準計算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內之平均月薪津總額)並計算退休金總額支付。分段計算之基數合計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但職工於 87 年 3 月 1 日前之基數已超過者，不受此限。子公司並按國際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7,805	\$ 75,814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 低估	(44,283)	50,2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3,522</u>	<u>126,0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811	192,1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7,811</u>	<u>192,170</u>
所得稅費用	<u>\$ 241,333</u>	<u>\$ 318,20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淨損失	(\$ 1,160)	(\$ 53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146	\$ 297,888
海外所得稅	4,886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416	7,475
免稅所得影響數	(172,826)	(39,593)
虧損扣抵之影響數	(2,006)	1,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 低估數	(44,283)	50,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341
所得稅費用	<u>\$ 241,333</u>	<u>\$ 318,206</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稅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0,085	\$ 4,569	\$ -	\$ 14,654
退休金未實現數	9,631	(686)	-	8,945
資產減損損失	8,052	-	-	8,0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411)	-	1,160	(3,251)
其他	158,877	(132,053)	-	26,824
小計	<u>182,234</u>	<u>(128,170)</u>	<u>1,160</u>	<u>55,224</u>
一 遞延稅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253)	(9,641)	-	(37,894)
合計	<u>\$ 153,981</u>	<u>(\$ 137,811)</u>	<u>\$ 1,160</u>	<u>\$ 17,330</u>

	101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稅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0,168	(\$ 83)	\$ -	\$ 10,085
退休金未實現數	10,004	(373)	-	9,631
資產減損損失	13,513	(5,461)	-	8,0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941)	-	530	(4,411)
其他	335,765	(176,888)	-	158,877
小計	364,509	(182,805)	530	182,234
－ 遞延稅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888)	(9,365)	-	(28,253)
合計	\$ 345,621	(\$ 192,170)	\$ 530	\$ 153,981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創投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與 101 年 1 月 1 日止，估列應收退稅款 \$635,620、\$797,252 及 \$536,542。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虧損扣抵可供抵減連結稅制合併申報課稅所得之有效期間及金額分別為 108 年 \$1,426,800。

6. 本公司、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票券子公司民國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計 \$32,453，票券子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然已先行提列所得稅費用，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接獲台北市國稅局重審復查決定書，惟票券子公司不服其復查重審結果，已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8. 證券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惟證券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99 年度及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分別補徵所得稅計 \$11,372、\$10,244 及 \$36,832，主係調整權證相關歸屬費用及商譽攤銷金額，證券子公司已估列入帳，惟對核定內容仍有疑義，民國 100 年度案已申請訴願，民國 99 年度案訴願決定，本公司擬依法提出行政訴訟，民國 98 年度案已依法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尚在行政訴訟中。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	\$ 1,349,345	\$ 1,338,775	\$ 1,425,109

1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	22	242	107

註：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已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8 月分配，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27% 及 2.2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002%。

(十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26,280,696 及 \$50,000,000、\$25,529,802，扣除收回之庫藏股票 50,000 仟股後，流通在外股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78,070 仟股及 2,552,9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38,245



及資本公積\$343,670 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及\$25,529,802，流通在外股數為 2,552,9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3.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50,894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及\$26,280,696，流通在外股數扣除收回之庫藏股票 50,000 仟股後為 2,578,0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1月1日	\$ 2,159,261	\$ 2,090,25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2,216
本期損益	1,350,210	1,452,126
盈餘分派	(1,201,430)	(1,374,682)
依退休金報告調整精算損益	3,341	(10,655)
12月31日	<u>\$ 2,311,382</u>	<u>\$ 2,159,261</u>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股東股息及紅利。
- (2)董監事酬勞金。
- (3)員工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經股東會議定；董監事酬勞金於百分之二內、員工紅利於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由董事會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定為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依公司法規定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1,551	\$ 153,123
現金股利	450,536	638,245
股票股利	750,894	736,437
	<u>\$ 1,342,981</u>	<u>\$ 1,527,805</u>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2,1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8,171，係以該年度截至本年度底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以 1%估列；董監酬勞以 1.5%估列)，並認為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嗣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11,466 及\$9,647，董監酬勞\$19,109 及\$20,671，與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有關資訊及董事會通過暨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0.18 元及 0.3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別為 0.3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 0.3 元)及 0.40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 0.26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 0.14 元)。

(二十二)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至 12 月庫藏股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8,291	21,709	-	50,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0 仟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28,291 仟股，買回金額為\$268,914，並於 102 年 1 月完成買回 50,000 仟股，買回總金額為\$485,234。本公司另於民國 10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用途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並於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6. 證券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請求證券子公司買回其所有之股份 983,129 股，證券子公司於 99 年 9 月依法院裁定價格新台幣 10.32 元向股東收買股份計\$10,146，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後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證券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依證券子公司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前項購回庫藏股票適用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證券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股份。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上述庫藏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二十三)利息收入暨利息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票券利息收入	\$ 797,073	\$ 967,918
債券利息收入	1,158,856	1,227,083
自辦融資券利息收入	469,786	485,333
存款利息收入	51,546	46,095
其他	126,465	29,687
	<u>2,603,726</u>	<u>2,756,116</u>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支出	(948,196)	(1,205,790)
發行商業本票利息支出	(52,235)	(50,390)
借款利息費用	(19,157)	(1,276)
資產交換選擇權	(20,122)	(16,933)
其他	(74,794)	(58,674)
	<u>(1,114,504)</u>	<u>(1,333,063)</u>
利息淨收益	<u>\$ 1,489,222</u>	<u>\$ 1,423,053</u>
(二十四)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477,243	\$ 413,325
承銷手續費收入	220,333	171,053
簽證手續費收入	118,390	84,859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5,631	1,087,384
其他	64,338	63,229
	<u>1,985,935</u>	<u>1,819,850</u>
手續費支出		
票券集保手續費支出	(10,417)	(6,837)
經紀手續費支出	(80,130)	(76,43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0,319)	(21,937)
期貨佣金支出	(24,711)	(11,318)
其他	(13,393)	(17,376)
	<u>(148,970)</u>	<u>(133,899)</u>
	<u>\$ 1,836,965</u>	<u>\$ 1,685,951</u>
(二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 119,887	\$ 32,259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	79,275	30,158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處分利益淨額	252,102	264,621
衍生工具處分損益淨額	(150,811)	(112,259)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18,161	41,492
其他	(9,100)	42,533
	<u>309,514</u>	<u>298,804</u>

	102 年度	101 年度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淨額	(4,135)	6,270
債券評價利益淨額	94,966	(64,430)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評價利益淨額	136,698	63,999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淨額	(64,510)	179,693
	<u>163,019</u>	<u>185,532</u>
	<u>\$ 472,533</u>	<u>\$ 484,336</u>

(二十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債券投資損益淨額	(\$ 40,946)	\$ 37,441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損益淨額	49,456	426,101
	<u>\$ 8,510</u>	<u>\$ 463,542</u>

(二十七)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34,288	\$ 127,890
保證責任準備及遞延收入	(24,034)	(148)
呆帳費用	(32,976)	-
	<u>(\$ 22,722)</u>	<u>\$ 127,742</u>

(二十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79,891	\$ 89,397
經理費及顧問收入	163,263	234,7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602	40,322
其他	42,505	(210,022)
	<u>\$ 299,261</u>	<u>\$ 154,462</u>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1,467 人及 1,509 人。另，102 及 101 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9,965	\$ 1,396,540
勞健保費用	104,952	99,779
退休金費用	63,384	81,511
其他用人費用	68,551	65,553
	<u>\$ 1,636,852</u>	<u>\$ 1,643,3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票券)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南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南金控)	係華南銀行之母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銀行)	本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金控)	係兆豐銀行之母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資產)	係本公司監察人之聯屬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高雄銀行)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簡稱上海商銀)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聯屬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證券)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聯屬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資產)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一銀租賃)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簡稱安泰商銀)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關係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黑鑽油源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頓亞太債券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旺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台灣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新星股票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小型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國內需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大中華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拓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拓璞科技)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拓璞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拓璞科技顧問)(註)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簡稱國票慈善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為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捐贈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美麗華飯店)	係本公司之大股東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宜蘭食品)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鉅新科技)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美亞鋼管)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時報)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電視)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旺旺友聯)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	係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該公司已自民國 102 年 4 月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暨利息收入：票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關係人存款之餘額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相關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期	末	餘	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備償專戶 (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280	\$ 2,150	\$ 41,732	\$ 45,162	\$ 63
華南銀行	-	3,139	-	3,139	-
兆豐銀行	1,271	16,717	-	17,988	4
	<u>\$ 2,551</u>	<u>\$ 22,006</u>	<u>\$ 41,732</u>	<u>\$ 66,289</u>	<u>\$ 67</u>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期	末	餘	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備償專戶 (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092	\$ 1,952	\$ 22,317	\$ 25,361	\$ 60
華南銀行	-	3,182	-	3,182	-
兆豐銀行	1,646	16,439	-	18,085	1
	<u>\$ 2,738</u>	<u>\$ 21,573</u>	<u>\$ 22,317</u>	<u>\$ 46,628</u>	<u>\$ 61</u>
	101 年 1 月 1 日				利息收入
	期	末	餘	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備償專戶 (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790	\$ 1,981	\$ 27,916	\$ 30,687	
華南銀行	-	3,156	-	3,156	
兆豐銀行	1,705	11,681	-	13,386	
	<u>\$ 2,495</u>	<u>\$ 16,818</u>	<u>\$ 27,916</u>	<u>\$ 47,229</u>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票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向關係人透支及拆借款項餘額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最高透支及拆借餘額、利率區間及相關之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2 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000,000	\$ 1,860,000	0.40~0.46	\$ 3,970
華南銀行	1,700,000	-	0.41~0.43	654
兆豐銀行	1,700,000	-	0.41~0.48	853
	<u>\$ 5,400,000</u>	<u>\$ 1,860,000</u>		<u>\$ 5,477</u>
101 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800,000	\$ 500,000	0.5	\$ 2,078
兆豐銀行	1,000,000	720,000	0.50~0.65	2,780
	<u>\$ 2,800,000</u>	<u>\$ 1,220,000</u>		<u>\$ 4,858</u>
101 年 1 月 1 日				
	期	末	餘	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3,000,000	\$ -	-	\$ 3,592
華南銀行	1,500,000	-	-	653
兆豐銀行	910,000	-	-	971
	<u>\$ 5,410,000</u>	<u>\$ -</u>		<u>\$ 5,216</u>

(3)保證及背書：票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關係人承銷、簽證及保證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525 及\$1,308。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為關係人保證其發行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 內容
其他關係人：				
鉅新科技	\$ 1,200,000	\$ 12,000	2.6	股票
美麗華飯店	66,900	669	2.176~2.237	不動產
兆豐資產	500,000	5,000	1.02~1.06	無擔保
第一金資產	2,000,000	20,000	1.07~1.15	無擔保
	<u>\$ 3,766,900</u>	<u>\$ 37,66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 內容
其他關係人：				
鉅新科技	\$ 12,000	\$ 120	2.6~3.02	股票
中國時報	170,000	1,700	1.24~1.25	不動產
美麗華飯店	67,000	670	2.194~2.205	不動產
	<u>\$ 249,000</u>	<u>\$ 2,490</u>		
101 年 1 月 1 日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 內容
其他關係人：				
鉅新科技	\$ 12,000	\$ 120	2.96~3.02	股票
中國時報	170,000	1,700	1.162~1.24	不動產
	<u>\$ 182,000</u>	<u>\$ 1,820</u>		



(4)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收取之承銷及簽證手續費分別為\$912 及\$79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未到期餘額	期末 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
其他關係人：			
美亞鋼管	\$ 100,000	\$ 50,000	0.87~0.95
兆豐證券	130,000	-	1.00~1.01
	<u>\$ 230,000</u>	<u>\$ 50,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未到期餘額	期末 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證	\$ 149,000	-	0.9~0.98
美亞鋼管	150,000	150,000	0.942~0.95
	<u>\$ 299,000</u>	<u>\$ 150,000</u>	
101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未到期餘額	期末 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
其他關係人：			
華南金控	1,000,000	450,000	0.94~0.942
第一金證	513,000	233,000	0.7~0.93
兆豐資產	610,000	255,000	0.6~0.9
	<u>\$ 2,123,000</u>	<u>\$ 938,000</u>	

(5)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淨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買賣票券及債券之利益淨額分別為\$22,475 及\$12,774。

(6)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票債券期末餘額皆為\$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15 及\$2,060。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票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費分別為\$1,350 及\$1,975。

(8) 衍生工具交易：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 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已 實 現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利率交換	99/3/3~104/3/3	300,000	(2,276)	1,248	註1	3,105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 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已 實 現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利率交換	97/8/13~102/8/13	\$1,900,000	\$ 119,737	(\$ 16,140)	註1	\$ 28,251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利率交換	99/3/3~104/3/3	300,000	(2,650)	2,562	"	5,381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 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已 實 現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利率交換	97/8/13~102/8/13	\$2,200,000	\$ -	\$ -	註2	(\$ 91,486)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利率交換	99/3/3~104/3/3	300,000	-	-	註1	8,031

註1：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8,583	\$ 130,582	\$ 11,77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723,376	511,147	730,493
安泰商銀	50,907	167,000	164,194
其他	15,447	33,088	28,281
	<u>\$ 798,313</u>	<u>\$ 841,817</u>	<u>\$ 934,742</u>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 1,002,015	\$ 11,535,044
第一金證	300,914	941,517
安泰商銀	1,255,784	1,818,774
華南永昌證券	500,593	100,300
其他	-	1,703,630
	<u>\$ 3,059,306</u>	<u>\$ 16,099,26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無期末餘額。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南銀行	\$ 660,004	\$ 1,760,761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599,483	1,084,804
安泰商銀	400,267	1,155,266
華南永昌證券	99,286	403,457
其他	-	912,402
	<u>\$ 1,759,040</u>	<u>\$ 5,316,69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無期末餘額。

(4) 債券買賣斷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南銀行	\$ 2,143,746	\$ 1,750,794	\$ 1,621,052	\$ 3,366,266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5,787,951	3,739,679	6,733,977	4,427,962
國泰世華銀行	1,581,564	3,861,089	1,154,335	3,149,165
安泰商銀	8,223,662	6,590,010	23,801,463	9,224,009
其他	1,151,710	1,168,916	4,241,402	4,950,072
	<u>\$ 18,888,633</u>	<u>\$ 17,110,488</u>	<u>\$ 37,552,229</u>	<u>\$ 25,117,474</u>

(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華頓台灣基金	\$ 6,475	\$ 12,919	\$ -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7,709	36,025	-
華頓中小型基金	13	-	28,915
	<u>\$ 14,197</u>	<u>\$ 48,944</u>	<u>\$ 28,915</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投信子公司經理之基金餘額分別為\$8,326、\$21,894 及\$42,04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購買之基金分別為\$24,000 及\$2,000，處分之基金分別為\$36,668 及\$23,253。

(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交易對象	10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u>\$ 20,000</u>	<u>\$ 39</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交易。

(8) 股務代理收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806 及\$56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188、\$183 及\$15。

(9) 租金收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090 及 \$21,68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租金收入分別為\$1,188、1,130 及\$570。

(10) 租金支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503 及\$5,43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付租金支出皆為\$0。

(11) 顧問服務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證券子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服務費分別為\$766 及 \$561。



(12) 基金經理費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34,899	\$ 29,836
華頓亞太債券基金	16,258	27,357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8,512	12,151
華頓中小型基金	10,751	9,580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5,098	5,833
其他	21,613	20,669
	<u>\$ 97,131</u>	<u>\$ 105,426</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關係人之基金經理費分別為 \$7,181、\$9,003 及 \$7,090。

(13) 銀行借款額度暨動用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額度	動用金額	借款額度	動用金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南銀行	\$ 1,000,000	\$ 250,000	\$ 1,000,000	\$ 245,000
第一銀行	1,000,000	140,000	500,000	70,000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300,000	-	300,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2,500,000	95,000	2,500,000	65,000
其他	150,000	-	150,000	-
	<u>\$ 4,950,000</u>	<u>\$ 485,000</u>	<u>\$ 4,450,000</u>	<u>\$ 380,000</u>

	101 年 1 月 1 日	
	借款額度	動用金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南銀行	\$ 1,000,000	\$ -
第一銀行	500,000	30,000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300,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2,500,000	125,000
其他	150,000	-
	<u>\$ 4,450,000</u>	<u>\$ 155,000</u>

(14)利息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20,639	\$ 19,768
其他	675	661
	<u>\$ 21,314</u>	<u>\$ 20,429</u>

(15)借款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南銀行	\$ 3,832	\$ 1,789
第一銀行	2,060	267
其他關係人：		
兆豐票券	3,023	4,834
國泰世華銀行	1,205	1,499
	<u>\$ 10,120</u>	<u>\$ 8,389</u>

(16)抵(質)押資產

A. 定期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存單設質	他行存單設質	總設質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911,900	\$ 495,000	\$ 1,406,900
其他	154,000	-	154,000 (註)
	<u>\$ 1,065,900</u>	<u>\$ 495,000</u>	<u>\$ 1,560,9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存單設質	他行存單設質	總設質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1,555,100	\$ 50,000	\$ 1,605,100
其他	160,280	95,500	255,780 (註)
	<u>\$ 1,715,380</u>	<u>\$ 145,500</u>	<u>\$ 1,860,880</u>
	101 年 1 月 1 日		
	本行存單設質	他行存單設質	總設質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1,580,000	\$ -	\$ 1,580,000
其他	164,877	89,500	254,377 (註)
	<u>\$ 1,744,877</u>	<u>\$ 89,500</u>	<u>\$ 1,834,377</u>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設質之國泰世華銀行定存單分別為\$0、\$19,000 及\$13,000。

B.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質押予國泰世華銀行之土地及建物合計分別為\$1,097,882、\$1,106,245 及\$1,114,610。

C.設質金額主係供作短期借款、交割墊款及房屋押金之擔保。



- (17)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由兆豐票券承銷之免保證商業本票分別為\$0、\$300,000 及\$300,000。
- (18)證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定存單分別為\$675,000、\$705,000 及\$705,000，係供營業保證金用。
- (19)證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取關係人之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3,859 及\$0。
- (20)證券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關係人銀行存款之餘額分別為\$11,989、\$18,734 及\$14,79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關係人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 及\$11。
-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之廣告費用為\$74 及\$24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5,607	\$ 178,851
退職後福利	6,434	3,299
	\$ 182,041	\$ 182,150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 803,240	\$ 803,240	\$ 803,240	短期借款
建築物	294,642	303,006	311,37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820,680	2,118,880	2,092,377	短期借款、房屋押 金、交割墊款及交換 票抵用額度暨中央銀 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 系統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3,700,000	5,270,000	14,670,000	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透支抵用額度擔保
政府公債	96,104	48,332	-	法院訴訟提存擔保、 央債投標押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 算準備金、法院訴訟 擔保暨央行透支抵用 額度擔保
	218,016	218,016	199,640	
	\$ 6,932,682	\$ 8,761,474	\$ 18,076,6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子公司國際票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93,734,100	\$ 83,849,800	\$ 76,960,2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146,384,768	\$ 143,380,167	\$ 159,320,421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110,067	\$ -	\$ 764,16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10,025,000	\$ 7,795,000	\$ 3,306,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17,376,000	\$ 17,426,000	\$ 16,958,500
賣出循環發行商業本票承諾	\$ 2,650,000	\$ 1,650,000	\$ 600,000

註：係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子公司國票證券之重大訴訟案件如下：

- 1.南港分公司客戶主張子公司國票證券南港分公司員工詐騙其進行期貨套利交易，致其交付款項以操作期貨套利而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子公司國票證券與前述員工等連帶損害賠償 \$42,179，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部分敗訴應給付 \$29,849 及利息，二審高院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全部勝訴，原告不服已上訴第三審。子公司國票證券經評估可能的訴訟損失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 \$27,302。
- 2.固定收益商品部及安和分公司客戶主張原協和證券員工涉嫌以詐欺及偽造文書等方式，誘其投資「BCEE 中期保本固定收益債券」等金融商品受有損害。而該員工於民國 92 年 2 月離職後，仍續施以詐術，致損及其等權益，故主張子公司國票證券對於受理客戶開戶、買賣等交易管制及嚴守客戶秘密等具有嚴重疏失。乃對該員工提起刑事告訴，並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該員工與子公司國票證券連帶賠償 \$153,790 及利息。士林地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應給付 \$102,000 及利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二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全部勝訴，原告不服上訴第三審，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收到最高法院通知書(103 台民主四字第 149 號)原告上訴裁定駁回，子公司國票證券勝訴確定，惟裁定書尚未送達。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 \$58,704。
- 3.環華證金主張原協和證券南京分公司員工於民國 87 年左右，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向環華證金為融資交易，致其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子公司國票證券給付 \$47,168 及利息。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敗訴，目前子公司國票證券已上訴二審審理中。子公司國票證券經評估可能的訴訟損失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 \$35,573。
- 4.安和分公司之出租人三陽投資公司因出租標的物為法院公告將拍賣點交，且三陽公司無法返還子公司國票證券押租保證金 \$ 4,500。子公司國票證券為確保收回押租保證金，乃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未給付租金。原告上海商銀主張持有執行命令，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即收取上述三陽投資公司對安和分公司之租金債權。而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子公司國票證券即未給付租金予原告，原告乃起訴請求給付租金 \$6,150 及利息等。該案士林地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勝訴，且上海商銀未再提起上訴而判決確定。然上海商銀另起訴請求確認三陽投資公司對子公司國票證券有 \$7,125 之租金債權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賠償金債權存在，士林地院一審判決確認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國票證券有 \$7,416 之債權存在。目前子公司國票證券已上訴二審。



(三)子公司國票證券依規定分別與元大寶來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簽具第一及第二順位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等同意書，承諾於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之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國票證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亦分別受任為上述公司之第一或第二順位交割之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公允價值估計

1.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結構債及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 3.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結構債係依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結構式利率交換係依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以下空白)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03,967,655	\$ -	\$ 103,967,655	\$ -
股票投資	1,990,540	1,961,510	29,030	-
債券投資	8,675,549	1,057,413	7,618,136	-
開放型基金	159,610	159,610	-	-
認購 (售) 權證	19,820	19,82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 淨額				
股票投資	790,630	790,630	-	-
債券投資	70,868,726	1,641,658	69,227,068	-
開放型基金	60,150	60,150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67,558)	(167,558)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2,213	9,314	52,899	-
期貨交易保證金	171,823	171,823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07,497)	(2,967)	(204,530)	-

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89,609,245	\$ -	\$ 89,609,245	\$ -
股票投資	870,041	782,675	87,366	-
債券投資	11,809,705	4,725,908	5,507,828	1,575,969
開放型基金	301,604	301,604	-	-
指數型基金	1,310	1,310	-	-
認購(售)權證	694	6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股票投資	402,493	402,493	-	-
債券投資	77,378,357	3,096,550	74,281,807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93,261)	(93,261)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133,089	133,089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239,298)	-	(235,129)	(4,169)



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16,587,864	\$ -	\$ 116,587,864	\$ -
股票投資	647,339	531,529	115,810	-
債券投資	10,844,640	1,212,549	7,937,195	1,694,896
開放型基金	42,044	42,044	-	-
指數型基金	16,307	16,307	-	-
認購(售)權證	5,128	5,1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股票投資	1,063,363	1,063,363	-	-
債券投資	60,947,158	3,608,817	57,338,341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106,731)	(106,731)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190,405	190,405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286,624)	-	(201,520)	(85,104)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金融資產

名稱	102年1月1日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 或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年12月31日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非衍生工具	\$ 1,575,969	\$ -	\$ -	\$ -	(\$ 1,575,969)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31,676	-	-	-	(31,676)	-	-
合計	<u>\$ 1,607,645</u>	<u>\$ -</u>	<u>\$ -</u>	<u>\$ -</u>	<u>(\$ 1,607,645)</u>	<u>\$ -</u>	<u>\$ -</u>

名稱	101年1月1日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 或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年12月31日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非衍生工具	\$ 1,694,896	(\$ 118,927)	\$ -	\$ -	\$ -	\$ -	\$ 1,575,9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31,676	-	-	31,676
合計	<u>\$ 1,694,896</u>	<u>(\$ 118,927)</u>	<u>\$ -</u>	<u>\$ 31,676</u>	<u>\$ -</u>	<u>\$ -</u>	<u>\$ 1,607,645</u>

金融負債

名稱	102年1月1日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 或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年12月31日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4,169)	\$ 243	\$ -	\$ -	\$ 3,926	\$ -	\$ -

名稱	101年1月1日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 或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年12月31日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85,104)	\$ 112,425	\$ -	\$ -	\$ 186	(\$ 31,676)	(\$ 4,169)

7.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資本管理之目標

(1)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2)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00%；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8%；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50% 為目標。

2.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內部訂有風險限額警示標準，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20%；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0.5%；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250%，即執行風險預警程序，本公司風險控管處對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單位發出預警通知書，請其提出說明，並提報經營發展委員會。

3.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1)集團資本適足率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 28,325,294	\$ 29,124,738
票券子公司		100%	20,322,506	11,543,525
證券子公司		34.05%	2,298,617	1,148,441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162,107	696,984
應扣除項目			(29,514,676)	(29,049,553)
小計			\$ 22,593,848	\$ 13,464,13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67.8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 28,015,517	\$ 28,902,196
票券子公司		100%	20,660,296	11,580,357
證券子公司		34.01%	2,143,464	887,477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826,854	476,694
應扣除項目			(29,171,590)	(28,821,430)
小計			\$ 22,474,541	\$ 13,025,29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72.55%

(2)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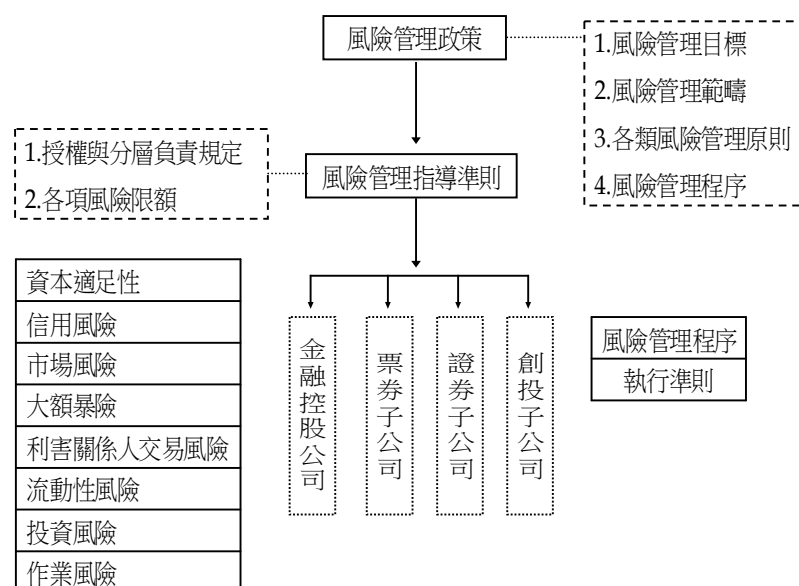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26,280,696	\$ 25,529,802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7,544	7,544
法定盈餘公積	727,450	585,899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234,587
累積盈虧	1,349,345	1,422,918
權益調整數	211,850	503,746
減：資本扣除項目	(486,178)	(268,979)
合格資本合計	\$ 28,325,294	\$ 28,015,517

(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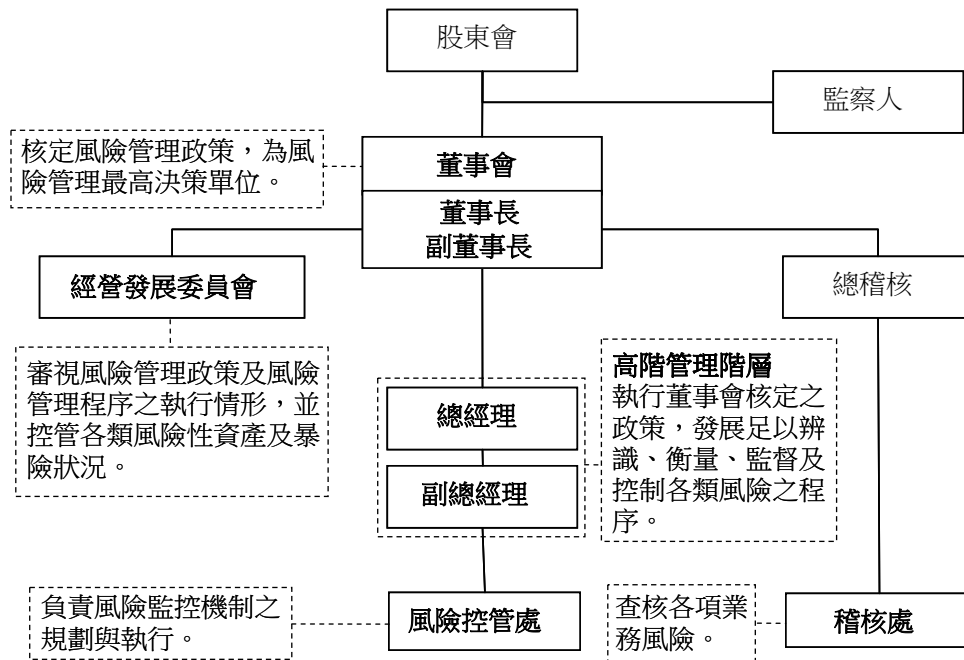
1.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及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建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並依各類風險之不同屬性，訂定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為辨識、衡量及控制各項業務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程度內，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風險管理機制圖如下：



2.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設有經營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關係企業高階主管所組成，負責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執行情形。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並定期提報經營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處，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有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如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確保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2) 市場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及授信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5) 大額暴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授信審議及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大額暴險。

(6) 作業風險管理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7) 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授信審議及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

(8) 投資風險管理

長期投資評估報告應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稽核單位會簽意見。

另外，本公司之重要票券子公司相關風險政策如下：

(1) 信用風險

票券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票券子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

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2)市場風險

依照票券子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3)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4)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票券子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4.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相關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票券子公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票券子公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

(2)市場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票券子公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工具部位，每日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工具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3)作業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台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流動性風險

衡量範圍含括票券子公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5. 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另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得限制子公司相關業務之範圍或承作金額。各類風險限額表如下：

風險種類	項 目	部位限額
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0%
信用風險	保證背書餘額加計股票融資金額之總額	8倍
市場風險	受益憑證部位	30%
	附買回交易限額	10倍
	附賣回交易限額	4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 (30天內)	7.5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 (90天內)	6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 (180天內)	4.5倍
大額暴險	對同一企業之授信限額	10%
	對同一企業之無擔保授信限額	5%
	對同一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40%
	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	30%
	對同一關係企業之無擔保授信限額	20%
	對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100%
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	對單一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30%
	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120%
流動性風險	從同一關係企業取得負債資金來源	50%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 (30天內)	7.5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 (60天內)	6.5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 (120天內)	5.5倍
投資風險	雙重槓桿比率	125%
	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以外之投資比率	15%
	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0%

註：除資本適足率及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投資比率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以外，其他項目為佔本公司淨值之倍數或比例。

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政策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

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2)市場風險

利用衍生工具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如：利率衍生工具如利率期貨、選擇權及金融交換等）達到控制單一債券或是一群債券組合的利率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3)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4)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五)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之風險。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政策說明如下：

票券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票券子公司發生損失。票券子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票券子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票券子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票券子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票券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票券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1)票券子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195,129,400	\$ 182,982,700	\$ 169,651,7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93,734,100	83,849,800	76,960,200
具有擔保品之保證占 保證總金額比率	67.3%	63.0%	56.1%



(2)票券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工具，不考慮擔保品的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額如下：

金融工具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保證	\$ 93,734,100	\$ 83,849,800	\$ 76,960,20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集團內各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票券子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票券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產業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依產業型態			
不動產及租賃業	\$ 27,471,300	\$ 24,883,800	\$ 19,870,000
製造業	19,740,400	21,128,900	21,707,500
金融及保險業	23,494,000	19,164,800	18,833,500
批發及零售業	9,186,800	8,461,400	7,366,400
其他 -- 未達期末 保證餘額百分之 五者	13,841,600	10,210,900	9,182,800
	<u>\$ 93,734,100</u>	<u>\$ 83,849,800</u>	<u>\$ 76,960,200</u>

B.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29,898,281	31.9%	\$ 30,940,576	36.9%
有擔保				
不動產	36,224,282	38.6%	29,850,529	35.6%
股票	15,785,168	16.8%	14,589,865	17.4%
債單	8,189,384	8.7%	5,366,387	6.4%
客票	1,101,694	1.2%	1,006,197	1.2%
其他擔保品	2,535,291	2.8%	2,096,246	2.5%
	<u>\$ 93,734,100</u>	<u>100%</u>	<u>\$ 83,849,800</u>	<u>100%</u>

擔保品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33,785,528	43.9%
有擔保		
不動產	20,933,174	27.2%
股票	13,929,796	18.1%
債單	6,772,497	8.8%
客票	769,602	1.0%
其他擔保品	769,603	1.0%
	<u>\$ 76,960,200</u>	<u>100.0%</u>

(2)本集團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子公司所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出售證券款、應收附賣回債券款、應收證券交割款、各項存出保證金及保證金專戶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逾期授信：指已超過清償日3個月而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及交易票據買入餘額。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
低度風險	twAAA ~ twBBB-
中度風險	twBB+ ~ twBB-
高度風險	twB+ ~ twC
已減值	D

B.本集團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

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5,818	\$ 5,818	\$ 5,818	\$ -
債務證券投資	70,868,726	-	-	-	-	70,868,726	-	70,868,726
開放型基金	60,150	-	-	-	-	60,150	-	60,150
應收款項 - 淨額								
應收利息	946,517	-	-	-	-	946,517	-	946,517
應收租賃款	1,836,054	-	-	-	16,877	1,852,931	16,877	1,836,054
應收證券融資款	9,104,209	-	-	-	3,461	9,107,670	3,461	9,104,209
其他	676,877	-	-	-	-	676,877	-	676,877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1,820,680	-	-	-	-	1,820,680	-	1,820,680
借券保證金 - 存出	36,622	-	-	-	-	36,622	-	36,622
借券擔保價款	40,472	-	-	-	-	40,472	-	40,472
其他流動資產	177,568	-	-	-	-	177,568	-	177,5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947	-	-	-	30,415	464,362	30,415	433,947
催收款	-	-	-	-	253,165	253,165	25,320	227,84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5,818	\$ 5,818	\$ 5,818	\$ -
債務證券投資	77,378,357	-	-	-	-	77,378,357	-	77,378,357
應收款項 - 淨額								
應收利息	1,023,051	-	-	-	-	1,023,051	-	1,023,051
應收租賃款	587,098	-	-	-	4,630	591,728	4,630	587,0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7,598,333	-	-	-	-	7,598,333	-	7,598,333
其他	30,319	-	-	-	3,381	33,700	3,381	30,319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2,118,880	-	-	-	-	2,118,880	-	2,118,880
借券保證金 - 存出	48,997	-	-	-	-	48,997	-	48,997
借券擔保價款	54,023	-	-	-	-	54,023	-	54,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068	-	-	-	9,296	303,364	9,296	294,068
催收款	-	-	-	-	253,200	253,200	25,320	227,880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747,484	\$ 747,484	\$ 747,484	\$ -
債務證券投資	60,947,158	-	-	-	-	60,947,158	-	60,947,158
應收款項 - 淨額								
應收利息	1,020,324	-	-	-	-	1,020,324	-	1,020,324
其他	87,969	-	-	-	3,871	91,840	3,871	87,969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2,092,377	-	-	-	-	2,092,377	-	2,092,377
借券保證金 - 存出	65,674	-	-	-	-	65,674	-	65,6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382	-	-	-	7,424	287,806	7,424	280,382
借券擔保價款	71,784	-	-	-	-	71,784	-	71,784



C.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金融資產	認列減損損失前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金額	認列減損損失後帳面金額	可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擔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證券投資	\$ 36,233	\$ 36,233	\$ -	無
應收款項	20,338	20,338	-	無
催收款項	253,165	25,320	227,845	不動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證券投資	\$ 15,114	\$ 15,114	\$ -	無
應收款項	8,011	8,011	-	無
催收款項	253,200	25,320	227,880	不動產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證券投資	\$ 754,908	\$ 754,908	\$ -	無
應收款項	3,871	3,871	-	無

2.流動性風險

(1)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集團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資產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0	\$ 31	\$ 862	\$ -	\$ 1,723
存放央行及拆借 金融同業	1,430	-	-	-	1,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32,525	51,438	19,972	118	104,053
債券投資	61	124	627	7,825	8,637
營業證券-自營(含避險)	1,577	-	-	-	1,577
營業證券-承銷	-	-	-	58	5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8	-	-	-	18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260	-	-	-	260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9,104	-	-	-	9,104
應收證券交割款	981	-	-	-	98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	602	6,919	63,323	70,869
股票投資	-	-	-	219	219
其他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57	-	-	-	1,357
質押定期存款	171	585	865	-	1,621
資產合計	48,339	52,780	29,245	71,543	201,907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14,256	-	-	-	14,256
短期借款	1,285	-	-	-	1,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7	18	41	-	76
應付債券-避險	43	-	-	-	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1,268	21,038	2,004	-	154,310
應付商業本票	2,644	549	500	900	4,593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56	-	-	-	1,156
應付交割帳款	5,391	-	-	-	5,391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41	-	-	-	1,341
其他負債					
融券保證金	864	-	-	-	864
借券保證金-存入	73	-	-	-	73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133	1	25	48	207
負債合計	158,471	21,606	2,570	948	183,595
淨流動缺口	(\$ 110,132)	\$ 31,174	\$ 26,675	\$ 70,595	\$ 18,312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資產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0	\$ 79	\$ 719	\$ -	\$ 1,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28,878	49,344	11,508	-	89,730
債券投資	50	61	8,669	2,925	11,705
營業證券-自營(含避險)	591	-	-	-	591
營業證券-承銷	-	-	51	-	5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71	-	-	-	71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55	-	-	-	55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7,598	-	-	-	7,598
應收證券交割款	3,330	-	-	-	3,330
應收租賃款	25	85	262	206	57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501	646	8,204	67,028	77,379
股票投資	-	-	38	-	38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189	608	1,002	120	1,919
資產合計	43,218	50,823	30,453	70,279	194,773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9,250	-	-	-	9,250
短期借款	1,267	-	-	-	1,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7	30	-	37
應付借券-避險	56	-	-	-	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0,529	18,872	2,503	-	151,904
應付商業本票	1,589	599	1,400	-	3,588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27	-	-	-	927
應付交割帳款	3,557	-	-	-	3,55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80	-	-	-	1,280
其他負債					
融券保證金	763	-	-	-	763
借券保證金-存入	38	-	-	-	38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86	2	47	104	239
負債合計	149,342	19,480	3,980	104	172,906
淨流動缺口	(\$ 106,124)	\$ 31,343	\$ 26,473	\$ 70,175	\$ 21,867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資產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6	\$ 249	\$ 729	\$ -	\$ 2,104
存放央行及拆借 金融同業	20	-	-	-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22,196	53,853	41,019	-	117,068
債券投資	96	119	7,058	1,451	8,724
營業證券-自營(含避險)	320	-	-	-	320
營業證券-承銷	12	-	97	-	10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2	-	-	-	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0	-	-	-	610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8,203	-	-	-	8,203
應收證券交割款	3,344	-	-	-	3,3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19	953	7,286	52,089	60,947
股票投資	-	49	469	-	518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608	179	985	120	1,892
資產合計	37,196	55,402	57,643	53,660	203,901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5,165	-	-	650	5,815
短期借款	1,107	50	-	-	1,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0	13	12	-	35
應付借券-避險	71	-	-	-	7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	-	-	-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4,294	39,447	1,984	-	165,725
應付商業本票	1,744	300	100	1,848	3,992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35	-	-	-	1,135
應付交割帳款	3,647	-	-	-	3,647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36	-	-	-	1,336
其他負債					
融券保證金	930	-	-	-	930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等	46	-	81	160	287
負債合計	139,487	39,810	2,177	2,658	184,132
淨流動缺口	(\$ 102,291)	\$ 15,592	\$ 55,466	\$ 51,002	\$ 19,769

(2)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集團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2年12月31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u>	<u>超過 一年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61,653,000	\$ 29,316,800	\$ 2,764,300	\$ -	\$ -	\$ 93,734,100
<u>101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60,396,600	21,202,500	2,250,700	-	-	83,849,800
<u>101年1月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41,269,500	34,101,100	1,270,100	319,500	-	76,960,200



(3)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02,364)	(\$ 199,728)	(\$ 9,312)	(\$ 311,404)
資本支出承諾	(5,469)	(3,486)	-	(8,955)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4,012	3,318	-	7,330
合計	<u>(\$ 103,821)</u>	<u>(\$ 199,896)</u>	<u>(\$ 9,312)</u>	<u>(\$ 313,02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97,387)	(\$ 161,877)	\$ -	(\$ 259,264)
資本支出承諾	(7,058)	(4,859)	-	(11,917)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62	6,110	-	6,172
合計	<u>(\$ 104,383)</u>	<u>(\$ 160,626)</u>	<u>\$ -</u>	<u>(\$ 265,009)</u>
101 年 1 月 1 日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10,093)	(\$ 188,231)	\$ -	(\$ 298,324)
資本支出承諾	(8,029)	(7,554)	-	(15,583)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620	8,737	-	9,357
合計	<u>(\$ 117,502)</u>	<u>(\$ 187,048)</u>	<u>\$ -</u>	<u>(\$ 304,550)</u>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部位虧損的風險。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相關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包括敏感性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壓力測試限額等，本公司及票券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利率風險管理

票券子公司之債券部位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子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票券子公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之部位限額及利率敏感性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風險管理

票券子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針對匯率風險之控管，子公司設有各項限額，子公司持有外幣資產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30%，此外，子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整體外幣風險上限為五千萬美元。

(3)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票券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管理政策

票券子公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類別、風險承受程度、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衡量方法

票券子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除備供部位之外，其餘工具損失限額依年度預算計算限額，年損失限額為預算的 50%、月損失限額為預算的 30%，備供部位則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逾淨值 0.8% 為年損失限額。

(4)風險值資訊

A.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先蒐集風險因子歷史資料，求出相鄰兩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將 1 年(250 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排序，取 95%信賴水準之風險因子變動量資料分別乘部位，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主要風險	102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45,038	\$ 57,962	\$ 28,320
權益證券風險值	39,207	62,767	21,001
風險值總額	50,602	68,947	30,433
主要風險	101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48,544	\$ 78,250	\$ 21,363
權益證券風險值	45,577	116,559	13,442
風險值總額	58,656	107,809	30,214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 (5)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港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及受匯率波動之影響，皆不具重大性。

- (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佰萬元; %

姓名或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一) 台灣電力	\$ 8,032	28.36
(二) 台灣中油	6,522	23.03
(三) 鴻海精密工業	4,411	15.58
(四) 台灣積體電路	3,163	11.17
(五) 台灣大哥大	2,796	9.87
(六) 京城建設	2,649	9.35
(七) 南亞塑膠工業	2,453	8.66
(八) 其他(註)	14,929	52.72
合計	\$ 44,955	158.74
二、同一關係人		
無	\$ -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一) 富邦金控	\$ 8,545	30.17
(二) 臺灣塑膠工業	7,561	26.69
(三) 遠東新世紀	6,264	22.12
(四) 鴻海精密工業	4,484	15.83
(五) 其他(註)	53,977	190.58
合計	\$ 80,831	285.39

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各項加計總額之 5%，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七)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 1.裝修工程：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雙方約定日期前將擬供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空間騰空，以利其自行雇工裝設專業櫃檯；裝修施工期間，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



- 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配合提供水、電或其他設施以利工程之進行。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子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2. 相關場所及硬體設備：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提供專業櫃檯之場所及相關硬體設備，並負擔場所之維護管理費、水電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裝置資訊電腦軟體設備，並負擔單機配線費、單機資訊傳輸費及數據線路費。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子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3. 報酬及獎金：雙方同意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類別之需要就業務推廣之細節、報酬獎金等計算及給付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行約定。民國 102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之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計\$84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子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業務別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896,667	\$ 498,400	\$ 94,155	\$ 1,489,2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3,426	1,413,949	127,050	2,724,425
淨收益		2,080,093	1,912,349	221,205	4,213,64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254	-	(32,976)	(22,722)
營業費用		(534,844)	(1,751,440)	(256,721)	(2,543,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55,503	160,909	(68,492)	1,647,920
所得稅費用		(195,790)	(34,041)	(11,502)	(241,3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359,713	\$ 126,868	(\$ 79,994)	\$ 1,406,587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業務別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920,037	\$ 505,361	(\$ 2,345)	\$ 1,423,0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78,776	1,382,405	40,257	2,801,438
淨收益		2,298,813	1,887,766	37,912	4,224,49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7,252	-	490	127,742
營業費用		(531,327)	(1,848,887)	(219,736)	(2,599,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4,738	38,879	(181,334)	1,752,283
所得稅費用		(261,108)	(59,258)	2,160	(318,2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633,630	(\$ 20,379)	(\$ 179,174)	\$ 1,434,077

註：依各子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決定應單獨列式之業務別財務資訊，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39	\$ 58,6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40,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應付商業本票	724,705	759,092
應收款項 - 淨額	46,652	55,126	應付款項	694,439	787,092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9,574	671,0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35	32,4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9,049,553	28,668,4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477	2,80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8,554	18,554	負債總計	1,461,256	1,621,43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291	3,175	股本	26,280,696	25,529,802
無形資產 - 淨額	765	1,291	資本公積	7,544	7,544
其他資產 - 淨額	7,867	7,589	保留盈餘	2,311,382	2,159,261
			權益其他項目	211,851	434,741
			庫藏股票	(485,234)	(268,914)
			權益總計	28,326,239	27,862,434
資產總計	\$ 29,787,495	\$ 29,483,8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87,495	\$ 29,483,873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16,930	\$ 1,616,120
其他收益	3,246	8,105
費用及損失		-
營業費用	(166,627)	(167,269)
其他費用及損失	(5,300)	(4,4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48,249	1,452,467
本期淨利	1,350,210	1,452,126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9,550)	(51,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30,660	\$ 1,400,19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2	\$ 0.55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3)簡明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547,887	\$ 351,214	\$ 432,776	\$ 232,371	\$ 1,425,109	(\$ 7,627)	\$ 483,648	\$ -	\$ 27,465,378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6	-	-	-	-	2,216
10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23	-	(153,12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6,437)	-	-	-	(736,437)
股票股利	638,245	-	-	-	(638,245)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670	(343,670)	-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1,452,126	-	-	-	1,452,126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5)	(8,786)	(32,494)	-	(51,935)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68,914)	(268,91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529,802	\$ 7,544	\$ 585,899	\$ 234,587	\$ 1,338,775	(\$ 16,413)	\$ 451,154	(\$ 268,914)	\$ 27,862,434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529,802	\$ 7,544	\$ 585,899	\$ 234,587	\$ 1,338,775	(\$ 16,413)	\$ 451,154	(\$ 268,914)	\$ 27,862,434
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551	-	(141,55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0,536)	-	-	-	(450,536)
股票股利	750,894	-	-	-	(750,894)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1,350,210	-	-	-	1,350,21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1	26,719	(249,609)	-	(219,549)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16,320)	(216,3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80,696	\$ 7,544	\$ 727,450	\$ 234,587	\$ 1,349,345	\$ 10,306	\$ 201,545	(\$ 485,234)	\$ 28,326,239



(4) 簡明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8,249	\$ 1,452,4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11	1,838
利息收入	(421)	(1,488)
利息費用	5,300	4,4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6,930)	(1,616,120)
資產負債科目之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	-
應收款項	8,474	(2,554)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64)	48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3,910)	201,523
退休金負債	352	335
本期收取利息	421	1,488
本期支付利息	(5,300)	(4,489)
本期收取 (支付) 所得稅	29,634	(134,8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取之現金股利	1,126,588	1,307,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504	1,210,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增資	(210,000)	(400,0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39)	(1,523)
無形資產增添	(276)	(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15)	(402,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4,387)	(139,992)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0,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536)	(736,437)
購入庫藏股票	(216,320)	(268,914)
應付購入庫藏股款減少	(58,7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985)	(1,165,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6,396)	(357,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35	415,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9	\$ 58,635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2.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657	\$ 365,144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2,890,000	\$ 9,250,0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430,095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283	154,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4,302	95,624,6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310,132	143,291,8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000	-	應付款項	793,589	423,341
應收款項-淨額	1,362,405	834,4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453	32,45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1,753	755,721	負債準備	1,256,699	1,332,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02,315	76,146,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94	28,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765,178	3,657,645	其他負債	107,140	32,2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56,596	637,043	負債總計	161,502,190	154,544,64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17,541	621,141	股本	18,090,000	18,090,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44	1,031	資本公積	335,272	335,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037	154,201	保留盈餘	6,054,438	5,782,742
其他資產-淨額	63,631	538,605	其他權益	275,854	583,039
			權益總計	24,755,564	24,791,053
資產總計	\$ 186,257,754	\$ 179,335,7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257,754	\$ 179,335,700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淨利益	\$ 896,667	\$ 920,03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17,216	1,370,345
淨收益	2,113,883	2,290,382
各項提存	10,254	127,252
營業費用	(535,656)	(531,327)
稅前淨利	1,588,481	1,886,307
稅後淨利	1,392,691	1,625,199
其他綜合損益	(301,591)	(61,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1,100	\$ 1,563,77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77	\$ 0.90

3.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 30,039,724	\$ 25,846,446	流動負債	\$ 22,637,481	\$ 19,726,220
非流動資產	198,652	156,938	非流動負債	1,067,593	201,153
不動產及設備	1,355,728	1,399,855	負債總計	23,705,074	19,927,373
無形資產	566,765	587,468	股本	8,689,639	8,699,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68	28,342	資本公積	204,729	205,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701	1,236,458	保留盈餘	626,348	497,604
			權益其他項目	(37,252)	(73,984)
			權益總計	9,483,464	9,328,134
資產總計	\$ 33,188,538	\$ 29,255,5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88,538	\$ 29,255,507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收益	\$ 2,078,951	\$ 2,303,584
支出及費用	(2,031,365)	(2,119,3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900	(146,912)
稅前淨利 (損)	168,486	37,333
稅後淨利 (損)	134,445	(22,455)
其他綜合損益	20,885	27,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330	\$ 5,519
每股 (虧損) 盈餘 (元)	\$ 0.15	(\$ 0.03)

4.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 476,603	\$ 215,712	流動負債	\$ 1,607,473	\$ 433,134
應收帳款	1,868,148	586,977	其他負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01	87,603	負債總計	1,607,473	433,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088	256,037	股本	1,110,000	900,000
不動產及設備	15,270	9,027	資本公積	3,665	3,665
其他資產	7,088	1,421	保留盈餘	46,987	(38,747)
			權益其他項目	(64,427)	(141,275)
			權益總計	1,096,225	723,643
資產總計	\$ 2,703,698	\$ 1,156,7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3,698	\$ 1,156,777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 246,606	\$ 64,465
費用	(147,409)	(74,941)
稅前淨利 (損)	99,197	(10,476)
稅後淨利 (損)	85,734	(10,47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34	(\$ 10,477)
每股 (虧損) 盈餘 (稅後) (元)	\$ 0.86	(\$ 0.13)



(十)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及合併之獲利能力資訊

1.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4.55%	4.96%
資產報酬率－稅後	4.56%	4.96%
淨值報酬率－稅前	4.80%	5.25%
淨值報酬率－稅後	4.81%	5.25%
純益率	89.13%	89.65%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 益 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2.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0.77%	0.82%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6%	0.67%
淨值報酬率－稅前	5.14%	5.55%
淨值報酬率－稅後	4.39%	4.54%
純益率	33.38%	33.95%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 益 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十一)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訊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0.54%	0.13%
資產報酬率－稅後	0.43%	-0.08%
淨值報酬率－稅前	1.79%	0.40%
淨值報酬率－稅後	1.43%	-0.24%
純益率	6.99%	-1.19%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 益 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十二)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0.87%	1.02%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6%	0.88%
淨值報酬率－稅前	6.41%	7.65%
淨值報酬率－稅後	5.62%	6.59%
純益率	65.88%	70.96%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 益 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2.資產品質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253,165	253,200
應予觀察授信(註)	109,600	247,800
催收款項	253,165	253,200
逾期授信比率	0.27%	0.3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39%	0.6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69,127	1,211,201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90,831	1,259,531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子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子公司業以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1)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3,734,100	\$ 83,849,8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71	4.3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46,310,132	143,291,83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35	7.36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566,900	\$ 286,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1.67	0.3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16.84	17.40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 率之前三者)		
不動產及租賃業	29.24	29.68
製造業	21.01	25.20
金融及保險業	25.00	22.86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 (註2)	授信總餘額	佔本期淨值比
1	富邦金控	\$ 2,870,000	11.59%
2	遠東新世紀	2,702,000	10.91%
3	中國鋼鐵	2,430,000	9.82%
4	味丹企業	2,095,000	8.46%
5	宏普建設	2,054,000	8.30%
6	聯華實業	1,990,000	8.04%
7	京城建設	1,975,000	7.98%
8	國寶服務	1,925,000	7.78%
9	宏泰建設	1,630,000	6.58%
10	燁聯鋼鐵	1,544,000	6.24%

註1: 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 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惟前十大集團企業歸戶總金額未達票券子公司淨值 5% 者免予填列。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4) 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損失準備:

依附註二所列「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並參酌子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 前述處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 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 餘不良之授信資產, 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 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 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 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 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 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處以罰鍰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民國102年12月31日往前推算一年。

3.資金來源運用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天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 用	票券	\$ 33,290	\$ 51,438	\$ 17,063	\$ 2,909	\$ 119
	債券	75	720	1,614	5,823	63,285
	銀行存款	551	-	-	-	-
	拆出款	1,430	-	-	-	-
	附賣回 交易餘額	110	-	-	-	-
	合計	35,456	52,158	18,677	8,732	63,404
資金 來 源	借入款	12,890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125,427	18,954	1,662	342	-
	自有資金	-	-	-	-	24,750
	合計	138,317	18,954	1,662	342	24,750
淨流量	(102,861)	33,204	17,015	8,390	38,654	
累積淨流量	(102,861)	(69,657)	(52,642)	(44,252)	(5,59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天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38,288	\$ 46,531	\$ 10,529
債券	150		2,632	3,283	9,406	63,828
銀行存款	557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 交易餘額	250		-	-	-	-
合計	39,245		49,163	13,812	12,144	63,957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510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122,927	24,474	972	-	-
	自有資金	-	-	-	-	24,618
	合計	134,437	24,474	972	-	24,618
淨流量		(95,192)	24,689	12,840	12,144	39,339
累積淨流量		(95,192)	(70,503)	(57,663)	(45,519)	(6,180)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7,613	\$ 18,677	\$ 8,732	\$ 63,405	\$ 178,4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7,271	1,662	342	-	159,2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658)	17,015	8,390	63,405	19,152
淨值					24,7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3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1,035	\$ 12,924	\$ 7,767	\$ 69,936	\$ 171,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0,045	2,480	17	-	152,5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10)	10,444	7,750	69,936	19,120
淨值					24,7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12%

5.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平均 值 (註1)	平均利 率 (%)	平均 值 (註1)	平均利 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 (註2)	\$ 400,062	0.40%	\$ 400,124	0.38%
折放銀行暨同業	77,863	0.39%	88,084	0.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債、票券 (註3)	95,309,481	1.12%	110,732,210	1.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2,785	0.59%	512,630	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70,646,510	1.39%	67,558,068	1.57%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2,969,115	0.42%	7,864,033	0.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53,368	0.66%	153,853,045	0.74%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註3：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票券計算平均利率時，係將債、票券處分損益列入利息收入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及重大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及國票創投等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國票證券等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國票創投資訊請參見附註十三(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見附註十三(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無此情形。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子公司國際票券出售承擔保品資訊如下：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土地增值稅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際票券	土地	102/08/02	\$473,103	\$520,090	註	\$45,237	\$1,750	置劇有限公司	無	依法處分承受之不動產	估價報告	無

- 註：(1)第1期款：為交易總金額15%，簽約日次一營業日內支付。
 (2)第2期款：交易總金額15%，簽約日次五日營業日內支付。
 (3)第3期款：交易總金額70%，買賣標的過戶完成後三個營業日支付。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9.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0.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 股 數	擬 制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100%	\$ 24,755,564	\$ 1,392,691	1,809,000,000	-	1,809,000,000	100%
"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自營業務	34.05%	3,201,588	40,512	295,906,970	-	295,906,970	34.05%
"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事業	100%	1,092,402	83,727	111,000,000	-	111,000,000	100%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24.55%	1,486,552	142,383	126,716,200	-	126,716,200	24.55%
"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期貨自營業務	24.03%	2,278,626	註	208,854,353	-	208,854,353	24.0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業	100%	\$	99,260	註	9,000,000	-	9,000,000	100%
"	國票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 、自營業務	99.88%		685,435	註	59,930,244	-	59,930,244	99.88%
"	華頓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		644,894	註	30,150,000	-	30,150,000	100%
"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0%	USD	2,804	註	7,515,000	-	7,515,000	100%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	證券自營、經紀及顧 問業務	100%	HKD	21,751	註	58,000,000	-	58,000,000	100%
華頓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0%	USD	508	註	50,000	-	50,000	100%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00%	USD	22,160	註	20,100,000	-	20,100,0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市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 業務、向國外購買租 賃資產、租賃財產的 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 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 擔保。	100%	RMB	133,763	註	係有限公司	-	係有限公司	100%

註：係為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三)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1.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站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1,653,708	\$ 1,549,860	\$ -	\$ 1,549,860	\$ 1,162,395	\$ -	187.44%	\$2,067,135	是	否	是

註：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2.5 倍。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2 倍。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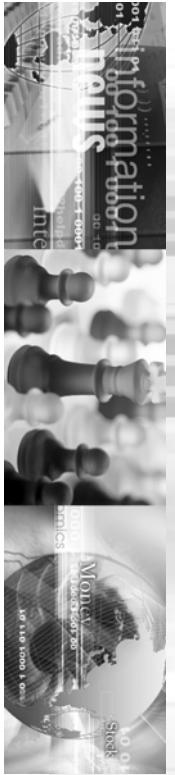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國票創投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 10,092	-	\$ 10,566	-
	股票：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4,249	0.172900%	4,094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64,000	17,485	0.002230%	21,146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332,735	9,508	0.191490%	20,191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1,000	18,989	0.471680%	18,525	-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527	0.056690%	2,190	-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688	0.025510%	821	-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6,150	3,668	0.076920%	3,969	-
	股票：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800	\$ 14,322	0.217140%	\$ 14,090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	171,000	7,473	0.450120%	5,387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1,500	3,204	0.110000%	1,932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92	4,308	0.093140%	3,919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6,800	13,015	0.051290%	3,912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21,933	12,756	0.096490%	4,971	-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00	11,861	0.380050%	3,453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801	2,200	3.000200%	1,304	-
	Digital River Inc.	-	"	34,819	19,407	-	19,168	-
	Henry Schein Inc.	-	"	6,135	19,445	-	20,893	-
	Yahoo Inc.	-	"	18,125	19,046	-	21,846	-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國票創投	股票：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000	\$ 4,946	1.435042%	\$ 2,089	-
	東聯光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179,000	4,422	0.447959%	2,928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8,319	7,803	0.748080%	3,381	-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260	2,639	0.029947%	681	-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9,000	7,262	0.469965%	2,438	-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	5,360	0.285714%	2,882	-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	162,000	5,265	0.927208%	7,467	-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4,000	1,740	0.336394%	1,110	-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000	4,420	0.140581%	1,634	-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1,114	28,956	0.428641%	5,621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1,292	7,822	0.304793%	2,861	-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7,000	11,248	0.726667%	4,346	-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1,000	4,222	0.163944%	3,245	-
	華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4,542	3,193	0.425794%	275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94,000	4,129	0.228947%	2,249	-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68,000	4,888	0.025721%	2,075	-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3,000	4,418	0.159188%	1,938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3,000	4,703	0.345156%	1,815	-
	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6,000	9,194	0.611765%	7,398	-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25,300	9,881	0.714277%	5,512	-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0	9,022	0.128205%	6,545	-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000	4,603	0.417034%	4,608	-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9,000	2,664	0.110106%	2,080	-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	4,934	0.010093%	2,307	-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2,000	29,655	0.353814%	44,626	-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國票創投	股票：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574	\$ 4,509	0.210741%	\$ 2,659	-
	天賜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7,202	1,796	0.965099%	2,479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	4,970	4.248420%	5,822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174,069	9,682	0.329520%	8,712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000	4,989	0.019464%	6,17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4,821	0.272666%	5,059	-
	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6,000	1,940	0.253333%	1,195	-
	股票：							
	光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800	\$ 3,745	0.259892%	\$ 1,997	-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71,548	1,304	0.383953%	153	-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47,214	103	0.077894%	103	-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	"	51,736	752	0.076327%	688	-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	3,789	0.090000%	4,050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3,000	5.555556%	33,000	-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1,318	0.032315%	1,348	-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0,000	0.391187%	10,000	-
	易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7.575758%	5,000	-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2,583	2,449	0.577631%	2,746	-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	"	738,437	49,643	6.839362%	49,638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3,100	12,687	0.080636%	14,228	-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6,000	7,776	1.440000%	7,77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9,400	4.102097%	9,396	-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28,750	4.987531%	28,750	-



(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593,095 (USD 20,000)	註	\$384,215 (USD 13,000)	\$208,880 (USD 7,000)	\$ -	\$593,095 (USD 20,000)	100%	\$47,616 (USD 1,599)	\$661,757 (USD 22,095)	\$ -	-

註 1：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於第三地區之英屬維京群島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再 100%轉投資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 2：係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93,095 (USD 20,000)	\$593,095 (USD 20,000)	\$657,735

註：依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五)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6,7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5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商業本票	65,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務代理備付金	1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1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商業本票	65,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手續費收入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商業本票	7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8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益	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支出	2,7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7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股務代理收入	6,7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1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7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2,7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8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益	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股務代理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益	39,1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93%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期貨	2,88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2,7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自營經手費支出	4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2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55,7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32%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5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3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利益及損失	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44,7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2,7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佣金支出	39,1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9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7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4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1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2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4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顧問費收入	55,7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3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且本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子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子公司為票券公司、證券公司。除票券公司及證券公司外，因其餘子公司別之營運規模皆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子公司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合計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稅後淨利 (損)	\$ 1,392,691	\$ 134,411	(\$ 85,060)	(\$ 35,455)	\$ 1,406,587
	101 年度				合計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稅後淨利 (損)	\$ 1,625,199	(\$ 22,455)	(\$ 231,090)	\$ 62,423	\$ 1,434,077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收入達 90% 上。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乃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上述之豁免亦適用於本集團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不動產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二)本公司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證券子公司針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AG76 段中最後一句及 AG76A 段規定之交易，選擇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經 金 管 會 認 可 之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3,991	\$	-	\$	-	\$	-	\$	2,103,9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77		-		-		-		20,0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53,554		571,120		-		-		128,224,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2,103,772	(93,251)		-		-		62,010,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3,855	(213,870)		-		-		609,9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			
應收款項-淨額		10,204,077		937,281		2,801,918				13,943,276		應收款項-淨額	(3)			
				-		536,542				536,5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401,667	(5,431)		-		-		1,396,2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99,811	(5,243)	(326,221)				4,368,3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			
						70,813				70,8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2,062,972		4,732	(28,275)				2,039,42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			
存出保證金		1,204,300		-	(1,204,300)				-						
無形資產-淨額		528,821		-		65,281				594,102		無形資產-淨額				
				-		364,509				364,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1,037,337		11,647		756,580				1,805,564		其他資產-淨額	(1)(3)(6)			
資產總計	\$	213,844,234	\$	1,206,985	\$	3,036,847	\$	218,088,066				資產總計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經 金 管 會 認 可 之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債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971,634	\$	-	\$	-	\$	6,971,6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損益之金融負債		606,523	(214,787)	-			391,736				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附買回票券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164,956,237		668,184		-			165,624,421				及債券負債	(3)			
應付商業本票	3,991,711		-		-			3,991,711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款項	2,024,439		893,769		3,844,056			6,762,264				應付款項	(3)			
					-		103,568	103,5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1,282,706		-		-			1,282,706				保證責任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	6,524	(6,524)		-			-					(6)			
退休金準備	81,699		41,062		-			122,7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		-		8,615			8,615				其他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2,317,151		-	(966,663)			1,350,488				其他金融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8,888			18,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51,714		8,615		28,383			88,712				其他負債	(4)			
負債總計	<u>182,290,338</u>		<u>1,390,319</u>		<u>3,036,847</u>			<u>186,717,504</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24,547,887	\$	-	\$	-	\$	24,547,887				股本				
資本公積	351,214		-		-			351,21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2,776		-		-			432,77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32,371		-		-			232,37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35,220	(110,111)		-			1,425,109				未分配盈餘	(1) (2) (3) (4) (5)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27)		-		(7,627)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損益	576,899	(93,251)		-			483,648				現損益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								
本之淨損失	(34,206)	34,206		-			-					(1)			
少數股權	3,919,362	(14,178)		-			3,905,184				非控制權益	(5)(6)			
股東權益總計	<u>31,553,896</u>	(<u>183,334</u>)		<u>-</u>			<u>31,370,562</u>				權益總計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u>\$ 213,844,234</u>		<u>\$ 1,206,985</u>		<u>\$ 3,036,847</u>			<u>\$ 218,088,0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7,453	\$ -	\$ -	\$ 1,727,4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	-	-	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693,276	77,168	-	102,770,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7,508,325	(103,272)	375,797	77,780,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960	-	-	54,9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0,290,288	1,210,951	2,531,938	14,033,177	應收款項-淨額	(3)	
		(1)	797,638	797,63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417,263	(5,177)	-	1,412,0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49,912	-	(124,017)	4,225,8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2,009,866	5,058	(15,427)	1,999,49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	
催收款項	227,880	-	(227,880)	-			
存出保證金	1,260,407	-	(1,260,407)	-			
無形資產-淨額	528,821	-	61,034	589,855	無形資產-淨額		
		15,251	166,983	182,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	
其他資產-淨額	752,857	-	1,076,071	1,828,928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u>\$ 202,821,340</u>	<u>\$ 1,199,978</u>	<u>\$ 3,381,730</u>	<u>\$ 207,403,048</u>	資產總計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經 金 管 會 認 可 之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認 列 及 衡 量															
項	目	金	額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516,895	\$	-	\$	-	\$	10,516,895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損益之金融負債		332,559		-		-		332,559	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150,599,063		1,210,355		-		151,809,418		附買回票券						(3)
應付商業本票	3,587,514		-		-		3,587,514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款項	2,374,248		68,120		3,091,713		5,534,081		應付款項						(3)
			-		-		102,1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						
退休金準備	82,156		55,666		-		137,8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壞帳損失準備	173	(173)		-		-								(6)
保證責任準備	1,234,211		-		-		1,234,211		保證責任準備						
			-		8,802		159,595		其他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2,135,934		-	(833,283)		1,302,651		其他金融負債						
			-		-		28,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45,494		16		833,283		878,793		其他負債						(4)
負債總計		170,908,247		1,342,786		3,381,730		175,632,763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25,529,802	\$	-	\$	-	\$	25,529,802	股本						
資本公積		7,544		-		-		7,54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85,899		-		-		585,89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		-		234,58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422,918	(84,143)		-		1,338,775	未分配盈餘						(1)(2)(3) (4)(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13)		-		(16,413)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554,365	(103,211)		-		451,154	未實現損益						(2)
庫藏股票	(268,914)		-		(268,914)		庫藏股票						
未認為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206)		34,206		-		-							(1)
少數股權		3,897,511		10,340		-		3,907,851	非控制權益						(6)
股東權益總計		31,913,093	(142,808)		-		31,770,285	權益總計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計	\$	202,821,340	\$	1,199,978	\$	3,381,730	\$	207,403,0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項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經 金 管 會 認 可 之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認 列 及 衡 量						
目	金	額	差	異	金	額	目
利息收入	\$ 2,755,565	\$ 551	\$ -	\$ 2,756,116	利息收入	(3)	
減：利息費用	(1,332,538)	(525)	-	(1,333,063)	減：利息費用	(4)	
利息淨收益	1,423,027	26	-	1,423,053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685,951	-	-	1,685,9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損益	(2)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22,487	61,849	-	484,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463,727	(185)	-	463,542	現損益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益	38,197	254	-	38,451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	
兌換損益	(8,331)	-	-	(8,33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	(16,973)	-	-	(16,973)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54,462	154,46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益	40,322	-	(40,322)	-	損益		
租賃收入	88,495	-	(88,495)	-	租賃收入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27,400	-	(127,400)	-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其他	23,409	2,726	(26,135)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	
淨收益	4,287,711	64,670	(127,890)	4,224,491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		
各項提存	(148)	-	127,890	127,742	備提存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631,899)	(11,484)	-	(1,643,383)	員工福利費用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863)	(2,062)	-	(111,925)	折舊及攤銷費用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4,642)	-	-	(844,64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01,159	51,124	-	1,752,2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20,687)	2,481	-	(318,206)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總損益	\$ 1,380,472	\$ 53,605	\$ -	\$ 1,434,077	本期淨利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認 列 及 衡 量		明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額	差	異	表	差	異
金	額	差	異	金	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21,0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權益份	
				額	(2,00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2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530
				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1,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2,102

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 號有關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另並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將精算損益的變動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本集團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依該準則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影響分別增加\$41,062 及\$55,666；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影響皆增加\$34,206；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分別調整減列\$62,498 及\$74,62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對「其他資產」之影響增加\$12,770；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調整增加\$15,251。

對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對「員工福利費用」調整增加\$11,484；對「所得稅費用」綜合損益減列\$2,502。

(2) 未上市櫃股票(含興櫃股票)

本集團證券子公司所持有之興櫃股票原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其他子公司所持有的未上市櫃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影響皆分別調整減列\$93,251 及\$103,211；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影響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減列\$52,680、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減列\$52,680；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影響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9,197、對「保留盈餘」增加\$9,197。

對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調整增加\$61,877。

(3) 金融商品慣例交易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規定，同類型金融資產應以相同基礎認列，本集團將債務證券交易之會計處理由交割日會計調整為交易日會計，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影響分別增加\$623,800 及\$67,971；對「應收款項-淨額」之影響分別增加\$937,281 及\$1,210,951；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影響分別增加\$668,184 及\$1,210,355；對「應付款項」之影

響分別增加\$893,769及\$68,120；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分別增加\$31及\$369；對「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影響於民國101年1月1日減列\$213,870；對「其他資產」之影響減列\$14；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影響減列\$214,787；民國101年12月31日對「其他負債」之影響增加\$16；民國101年12月31日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之影響減列\$61及對「當期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減列\$1。

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對「利息收入」之影響調整增加\$551；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之影響減列\$186；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影響減列\$28。

(4) 不動產及設備中所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就不動產及設備衡量其除役負債。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對「不動產及設備」之影響分別增加\$4,732及\$5,058；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分別減列\$3,883及\$3,744；對「其他負債」之影響於民國101年1月1日增加\$8,615；對「其他準備」之影響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增加\$8,802。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對「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整增加\$2,062；對「利息費用」增加\$525、對「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於101年度增加\$2,72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對「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之影響減列\$5,431及\$5,177；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減列\$5,431及\$5,177；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分別減列\$11,973及增加\$10,340；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分別增加\$11,973及減列\$10,340。

對101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影響調整增加\$254。

(6) 壞帳損失準備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準備及或有資產」，將壞帳損失準備於帳上除列。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壞帳損失準備」之影響分別調整減列\$6,524及\$173；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增加\$2,377及\$173；對「其他金融資產」之影響於民國101年1月1日減列\$5,243、對「其他資產」之影響減列\$1,109；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減列\$2,205；對「所得稅費用」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影響增加\$21。

(7) 認定成本

本集團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8) 表達差異

為配合新修訂之會計科目代碼表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之會計科目於表達上差異，於轉換至IFRSs後，本集團已分別將科目進行重分類。

5.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本集團支付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依據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十、重要會計科目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集團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如下：

科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	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金融資產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其他資產	請詳附註六(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非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零用週轉金	\$ 1,7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9,665
外幣存款		181,003
定期存款	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區間 0.35%~1.36%	1,170,420
合計		\$ 1,722,84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要 點	股數或張數(仟)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 抵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避險										
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美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	\$ 10	7,850		\$ 126,188	\$ 10,402	\$ 174	\$ 136,59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	10	4,520		77,116	23,002	221.50	100,118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公司	4,823	10	48,230		107,734	31,168	28.80	138,902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					1,558,986	55,944		1,614,930		
					1,870,024	120,516		1,990,540		
基金及受益憑證										
華頓中小型基金	369	10	3,690		8,000	326	22.56	8,326		
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	1,346	10	13,460		30,000	377	22.57	30,377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4,481	10	44,810		50,000	37	11.17	50,037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4,023	10	40,230		50,000	5	12.43	50,005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180	10	1,800		10,092	474	58.70	10,566		
惠理康和台灣紅不讓基金					10,000	299		10,299		
					158,092	1,518		159,610		
短期票券					103,854,411	199,426		104,053,837		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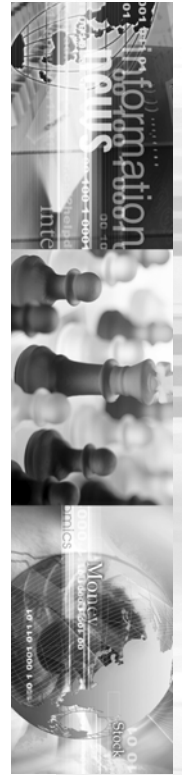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要 點	股數或張數(仟)	面 值(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元)	總 額		
債券										
政府債券			2,857,900	0.76%~1.68%	\$ 3,020,866	(\$ 9,289)		\$ 3,011,577		註2
公司債券			5,175,051	1.06%~2.50%	5,379,225	131,886		5,511,111		
金融債券			150,000	1.21%	149,542	3,319		152,861		
					8,549,633	125,916		8,675,549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7,242	2,578		19,820		
					\$ 114,449,402	\$ 449,954		\$ 114,899,356		

註1：子公司國際票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3,700,000 作為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備抵評價調整及公允價值包含利息計 \$86,182。

註2：子公司國票證券政府公債 \$96,104 作為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供作質押未借款。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工具名稱	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備 註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			
6個月以下	\$ 22,000	\$ 112	
選擇權契約			
買入台指選擇權	7,278	9,31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269,000	1,421	
6個月(不含)至1年以下	74,000	748	
1年(不含)至3年	296,300	8,509	
		<u>10,678</u>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300,000	1,002	
6個月(不含)至1年以下	1,800,000	9,539	
1年(不含)至3年	2,000,000	17,030	
		<u>27,571</u>	
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6個月以下	40,000	3,328	
6個月(不含)至1年以下	10,000	587	
1年(不含)至3年	116,000	10,623	
		<u>14,538</u>	
總計		<u>\$ 62,213</u>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 259,760	\$ 259,760	

註：票券子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100,000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張數	面額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 減損	備 抵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68	\$ 10	\$ 20,678	\$ 91,296	\$ -	\$ 8,473	\$ 48	\$ 99,769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2	10	7,020	29,655	-	14,971	37.51	44,626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	10	1,720	27,147	-	10,951	221.50	38,098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737,011	(5,818)	(123,056)		608,137	
小計				885,109	(5,818)	(88,661)		790,630	
基金: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轉戶	4,034			50,000	-	127	12.40	50,127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1,000			10,000	-	23	10.00	10,023	
小計				60,000	-	150		60,150	
債券:									
政府債券			31,314,700	32,324,918	-	182,689		32,507,607	註
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30,232	-	77,314		10,107,546	
公司債券			28,035,000	28,042,235	-	38,939		28,081,174	
外幣公司債			172,487	172,758	-	(359)		172,399	
小計				70,570,143	-	298,583		70,868,726	
				\$ 71,515,252	(\$ 5,818)	\$ 210,072		\$ 71,719,506	

註：子公司國際票券政府債券 \$1,840,045 作為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法院訴訟擔保暨央行透支抵用之擔保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 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台灣票券金融 (股)公司	126,716,200	\$ 1,412,086	-	\$ 142,383	-	(\$ 67,917)	126,716,200	24.55%	\$ 1,486,552	10.96	\$ 1,389,100	無	-

註1: 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2: 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現金股利分別計\$40,040及\$27,877。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 84,688,192	\$ 84,688,192	-
政府債券	27,907,690	30,547,116	-
公司債券	20,086,351	20,735,556	-
金融債券	10,354,846	10,805,502	-
附賣回債券	6,942,000	7,458,556	-
		<u>\$ 154,234,922</u>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工具名稱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 249,100	(\$ 23,494)	-
6個月(不含)至1年以下	278,500	(33,877)	-
1年(不含)至3年	654,700	(67,198)	-
		<u>(124,569)</u>	
選擇權契約			
賣出台指選擇權	1,537	(2,967)	-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3,040,000	(3,467)	-
6個月(不含)至1年以下	2,110,000	(12,149)	-
1年(不含)至3年	2,716,000	(22,820)	-
		<u>(38,436)</u>	
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年以下	46,000	(21,742)	-
1年(不含)至3年以下	46,000	(19,783)	-
		<u>(41,525)</u>	
總計		<u>(\$ 207,497)</u>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34,288	-
－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及遞延收入	(24,034)	-
－ 呆帳費用	(32,976)	-
	<u>(\$ 22,722)</u>	

(以下空白)



本公司各子公司營業據點一覽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0、11 樓	(02)2518-1688
高雄分公司	801 高雄市七賢二路 396 號 2 樓之 1	(07)216-4470
台中分公司	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6 樓	(04)2220-2181
台南分公司	703 台南市成功路 457 號 14 樓	(06)228-0121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垂楊路 508 號 10 樓	(05)225-0260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86 號 10 樓	(03)332-7172
板橋分公司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4 樓	(02)2959-9001
中山分公司	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48 號 8 樓	(02)2522-1989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北大路 168 號 11 樓	(03)521-816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經紀部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樓	(02)2593-3888
北投分公司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2 樓	(02)2896-9268
南港分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12 巷 25 號 B1 樓	(02)2653-5757
安和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82 號 3 樓	(02)2755-7999
敦北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2 樓	(02)2776-0606
景新分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7 號 1 樓	(02)2218-3999
新莊分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 B1 樓	(02)2992-3888
中和分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 43 號 3 樓	(02)2946-7777
蘆洲分公司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2-5 號 1 樓、2 樓	(02)8282-3899
南崁分公司	338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295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	(03)311-5688
內壢分公司	320 桃園縣中壢市興農路 125 號 3 樓、4 樓	(03)461-8688
北台中分公司	404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581 號 1 樓、2 樓(暫停營業)	(04)2203-3456
九鼎分公司	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5 號 1 樓、245-1 號 1 樓、2 樓	(04)2232-1688
中港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6 號 5 樓	(04)2206-9988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656 號 1 樓	(04)763-8888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垂楊路 508 號 3 樓、4 樓	(05)216-2888
台南分公司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5 樓	(06)220-3979
新化分公司	712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43 之 1 號 2 樓、3 樓	(06)590-8989
北高雄分公司	811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2 樓	(07)558-1777
中正分公司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 樓	(07)216-6166
和平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1 樓	(07)771-1111
天祥分公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148 號	(07)347-7111
台東分公司	95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97 號 2 樓、3 樓部分	(089)321-789
長城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85 號 2 樓	(02)2771-8558
博愛分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2 樓	(02)2389-9988
南京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8 樓之 9	(02)2528-7799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3 號 5 樓	(03)338-1123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 號 7 樓	(04)2255-3232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5 樓之 5	(02)2528-807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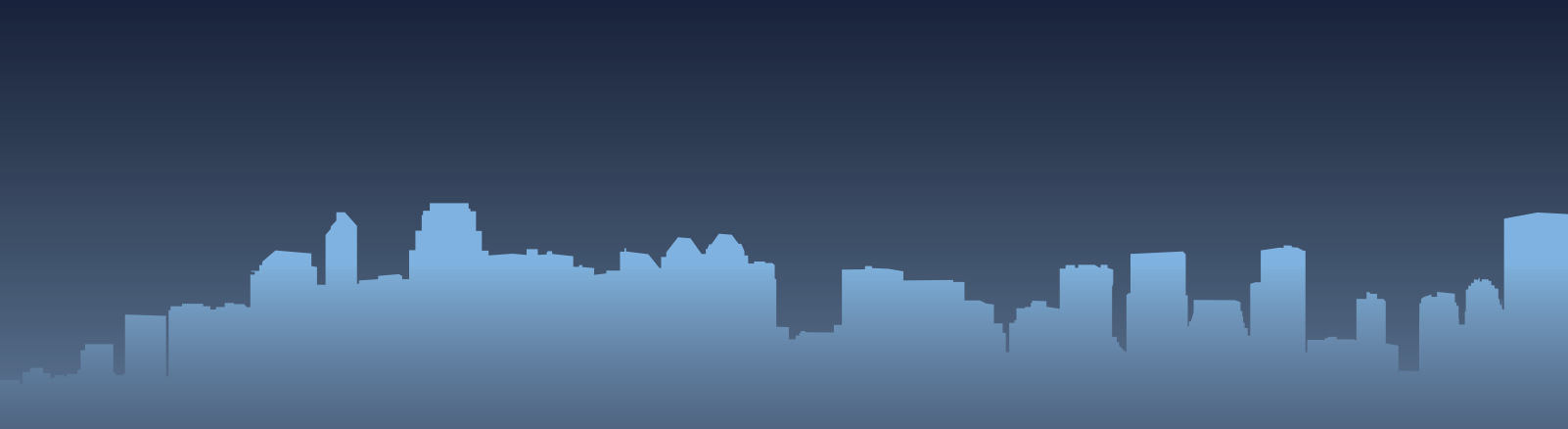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啟林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ATERLAND FINANCIAL HOLDINGS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4樓·10樓
電話：(02)2515-4567
傳真：(02)2501-0606
網址：www.waterland-fin.com.tw